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特別調查團

提 交 大 會 之 報 告 書

第二卷

附件、附錄、圖表

大 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特別調查團

提 交 大 會 之 報 告 書

第二卷

附件、附錄、圖表

大 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紐約成功湖

A/364, Add.1

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

目 錄

17	7	١.	21	L
13	ū	7	ľ	٠

	貝型
一,英聯王國代表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致代理秘書長要求就巴勒斯坦問題召集	<u> </u>
大會特別屆會函	
二. 埃及、伊朗、敍利亞、黎巴嫩、蘇地亞拉伯等國政府要求將一事項列入特別區	
會議事日程函	-
三. 特別調查團暫行議事規則	
四. 特別調查團在巴勒斯坦之旅程	四
五. 秘書長轉致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關於與特別調查團	
合作問題來電	
六. 特別調查團主席播請各方協力合作	五
七.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特別調查團主席請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全力合作函	五
八.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來函,內重申關於與特別調查團	
合作問題之決定	五
九. 呈 特別 調查團之重要文件及書面證詞目錄	六
十. 經耶路撒冷軍事法庭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判處死刑者之親屬三人一九四	
七年六月十七日來函	
十一.一九四五年巴勒斯坦防禦(緊急)規則第七號修正案	
十二.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英聯王國代表就非法移民過境問題致秘書長函	
十三. 特別調查團就耶路撒冷軍事法庭所判死刑所通過之決議案	-=
十四. 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覆經耶路撒冷軍事法庭宣處死刑之青年	
三人之親屬函	-=
十五.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巴勒斯坦政府關於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	
二日所通過決議 案來函	
十六. 英聯王國代表對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之答覆	
十七. 特別調查團關於暴力行為所通過之決議案	
十八. 第三小組委員會訪問德與境內若干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集合中心之報告書設	~=
附錄壹. Duppel 中心——國際難民組織統計	一六
附錄貳. 對問題單各項問題所作口頭答覆之抄本	
十九. 巴爾福 (Balfour)宣言	
二十.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全文	
二一、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	=0
粉錄	
壹.澳大利亞代表 Mr. J. D. L. Hood 關於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所載提案態度之陳	
並	
瓜. 瓜地馬拉代表 Mr. J. Garcia Granados 對第十二項建議之保留	
を. 印度代表 Sir Abdur Rahman 特別備忘錄	
(一) 巴勒斯坦之獨立	
(二) 委任統治制及巴爾福宣言之歷史背景	
(三) 關於政府形式之提案	
The state of the s	

	(四) 過渡時期之建議	四〇		
	(五) 結論	四〇		
肆.	烏拉圭代表 Mr. E. R. Fabregat 之保留及意見	四一		
伍.	南斯拉夫代表 Mr. V. Simic 之意見	四二		
	甲、致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主席 Mr. Justice E. Sandstrom 函	四二		
٠	乙. 巴勒斯坦問題歷史背景之主要特徵	四二		
	丙.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及目前實施情形之評價	四七		
	丁. 巴勒斯坦目前情勢	五一		
	戊. 基本原則及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前提	五三		
	表			
一.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旅程				

- 二. 巴勒斯坦——分治及經濟聯合計劃(多數提案)
- 三. 耶路撒冷市——擬議邊界(多數提案)
- 四. 巴勒斯坦——聯邦計劃(少數提案)

附件一

英聯王國代表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致代理秘書長要求就巴勒斯坦問題 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函

> (文件 A/286) [原件: 英文] 紐約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成功湖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胡世澤博士 逕啓者:

頃奉本國政府來示, 內開:

"英聯王國政府請聯合國秘書長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下屆大會常會之議事日程。英國政府將就英國治理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地之情形呈報大會,並將請求大會根據憲章第十條之規定提出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建議。

英國政府茲於提出此項請求之際,請秘書長注意,巴勒斯坦問題殊宜及早予以解決;又聯合國若不事先發動就此項問題加以檢討,則至下屆常會時或尚不能決定應提何種建議。因此,英國政府請秘書長儘早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俾可組織一特別調查團,令其籌備於大會下屆常會時,審議前段所述問題之事宜。"

(簽署) Alexander CADOGAN

附件二

埃及、伊朗、敍利亞、黎巴嫩、蘇地亞拉 伯等國政府要求將一事項列入特別 屆會議事日程函

> (文件 A/287) [原件: 英文] 美京華盛頓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開下 逕啓者:

頃奉本國政府來示,內開:埃及政府茲 依照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 求將下開項目列入卽縣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 十八日召開以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之聯合國大 曾特別屆會議事日程。該項目為:終止巴勒 斯坦之委任統治;宣佈巴勒斯坦獨立。 本大使順向貴秘書長表示敬意。

埃及大使

(簽署) Mahmoud HASSAN

(文件 A/288) [原件: 英文] 美京華盛頓 伊拉克大使館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紐約成功湖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頃奉本國政府來示: 囑依照大會暫行議 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請貴秘書長將下開 項目列入將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 之大會特別屆會議事日程, 作為一增列項 目: 終止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 宣佈巴勒斯 坦獨立。

本大使順向 貴秘書長重表敬意。

大使

(簽署) Ali JAWDAT

(文件 A/289) [原件: 英文] 美京華盛頓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項接本國政府訓示囑依照大會暫行議事 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 貴秘書長將下開項 目列入將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 大會特別屆會議事日程作為一增列項目:終 止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宣佈巴勒斯坦獨立。

本公使順向貴秘書長重表敬意。

敍利亞公使 (簽署) Costi K. Zurayk

> (文件 A/290) [原件: 英文] 美京華盛頓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頃奉本國政府訓示囑依照大會暫行議事 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將下開增列項目列 入卽將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 會特別屆會議事日程: 終止巴勒斯坦之委任 統治; 宣佈巴勒斯坦獨立。

本公使順向貴秘書長重表敬意。

黎巴嫩駐美公使 (簽署) Charles MALIK

(文件 A/291) [原件: 英文] 美京華盛頓 蘇地亞拉伯公使館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約約成功湖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閣下 逕啓者:

頃奉本國政府訓示,屬依照大會暫行議事規 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將下開項目列入一九 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會特別屆會議 事日程:終止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宣佈巴 勒斯坦獨立。

本公使順向 贵秘書長重表示敬意。

公使

(簽署) Asad AL-FAQIH

附件三

特別調查團暫行議事規則

(文件 A/AC, 13/7)

[原件: 英文]

一 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第一條

特別調查團自行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 人,報告員一人或若干人。

第二條

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應另選主席以補足前任尚未屆滿之任期。

第三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 其權力責任與 主席同。

第四條

除本規則其他條款所賦予之權外力,主 席應宣告每次會議之開會、散會、指導討論, 使每次會議依本規則各條進行,准予發言, 將問題交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應裁定 程序問題;除受本議事規則各條之限制外, 主席對於每次會議之程序有完全控制之權。

二. 語文

第五條

限另有約定不用傳譯外,調查團處理其工作時英文,法文並用。

第六條

見證人之不能運用聯合國正式語文者 通例須自備傳譯員。見證人為調查則作證 不能運用任何正式語文並不能自備傳譯 時,由秘書處代為選備傳譯員。

三. 紀錄

除調查團認為有就某次會議或某次館 之某一部分製成速記紀錄之必要外,通常 就各次公開及不公開會議製成摘要紀錄。

第八條

各次聽詢均漿製成速記紀錄分致調查 委員。調查閱將視各別情形決定將證詢或 論經過全部或一部分製成速記或摘要紀錄 送各委員。

四. 會議之公開、新聞公報、口頭宣報 第九條

除調查側另有決定外, 會議應公開舉行 之。

第十條

除有關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小組委 員會會議亦應公開舉行之。

第十一條

正式新聞公報應先交調查團主席核准。 除調查團另有訓令外,新聞主管官員得分發 新聞稿及口頭簡報。

五. 事務處理

第十二條

特別調查團以過半數委員為法定人數。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報告員為解釋小組委 員會所得結論起見,得有優先簽言權。

第十五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時項之際,提出程序 問題,主席應立即就該問題依照議事規則予 以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 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提付表決。除受出席及 投票委員過半數之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 有效。

第十六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展期 辯論。此項動議應優先交付討論。除原提案 人外,代表二人得為贊成此項提案發言,發 言反對此項提案者亦得有二人。

第十七條

特別調查團得限制每一簽言人之簽言時間。

第十八條

代表得隨時發動結束辯論,不問是否已 有任何其他代表表示欲發言之意見。對於結 束辯論之動議如有異議,主席僅得允許二人 發言。

第十九條

主席應揆度特別調查團對於結束辯論之 動議所持之意向。倘特別調查團同意結束辯 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

第二十條

決議案、修正案及實體動議之提出,應 以書面為之,並應送交主任秘書,由主任秘書 將謄本分送各代表。任何提案通例非於會議 前一日已將其謄本分送各代表,不得於特別 調查團任何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但修正 案或關於程序之動議,主席得交付討論審議。

第二十一條

提案之各部分,如經代表請求,得分別 表決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提案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修正案 提出,特別調查團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 最遠之修正案表決之,次就內容與原提案次 遠之修正案表決之,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 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修正案對於提案有所修改、增減時應先 付表決,如修正案成立,應將修正後之提案 交付表決。

六. 表決

第二十四條

特別調查團每一委員應有一個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特別調查團之決議以出席及投票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為之。棄權不作投票論。

第二十六條

特別調查團表決通常以舉手為之,但任 何代表得請求以唱名方法表決,唱名表決應 依委員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参加唱名投票之每一委員國所投之票應 載入紀錄。

第二十八條

表決選舉以外之事項時,如遇可否同數, 應於下次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此項會議應 於第一次表決後之四十八小時內舉行之,並 應於議事日程中註明將為該事項舉行第二次 表決。但第二次表決結果如仍可否同數,該 提案應作為否決。

七. 小組委員會及祕書處

第二十九條

特別調查團得設置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條

秘書長得視需要自行或經由其所指定之 秘書處職員向特別調查團或任何小組委員會 提出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

八. 聯絡員

第三十一條

受委統治國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 會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得派聯絡員駐調查 團。各聯絡員等應供給調查團以其所需之情 報或協助。各聯絡員得自動就其認為適合之 情報提供調查團斟酌裁決。

九、證書及口證

第三十二條

調查團得斟酌權宜邀請政府或機關代表或私人就任何有關事項提出書證或口證。

第三十三條

申請發言機會時須說明見證人擬作證之 事題。

第三十四條

調查團認為適當時得請求發言之申請交 付小組委員會審查並擬具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查團如決定予見證人以簽言機會,應 視各別情形決定聽詢其意見之時間與地點。 調查團得建議見證人提具書證。

第三十六條

調查團得視其所有之時間, 規定見證人 人數或每人之發言時間。

第三十七條

調查團認為適當時,得將書面證詞交由 小組委員會檢討並擬具報告。

十. 修正 停止適用

第三十八條

特別調查團得以出席及投票委員過半數 以上之同意修正或停止本議事規則之適用。

附件四

特別調查團在巴勒斯坦之旅程

[原件: 英文]

訪問地點

六月十八日 耶路撒冷——各處聖蹟

回教教堂(Haram esh Sharif 及 Al-Aq-sa); 泣壁 (Wailing Wall); 舊城 (Hurva, Rabbi Yokhanan Ben Zakkai, Nissim Bey 及 Stambouli)四禮拜堂; 聖墓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 以及囘教最高理事會。

六月十九日. 海法(Haifa)

市政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在市政廳招待調查團; Shemen 工廠(為猶太人辦理之肥皂及油廠); Karaman Dick 及 Salti 捲煙廠(亞拉伯); Ata 紡織廠(猶太); 合併煉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麥爾(Carmel)山。

六月二十日. 死海及耶利哥 (Jericho) 區

巴勒斯坦炭酸鉀製造廠(為巴勒斯坦炭酸鉀公司所有,廠工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各年); Beth Haaravo 之猶太農民居留區; 約但河 (Jordan River) 上之阿楞比 (Allenby) 橋; 古耶利哥 (old Jericho) 之遺跡,包括愛利沙井垣 (Elisha's Well and Walls)。

六月二十一日. 希伯倫(Hebron)—— 別是巴 (Beersheba)——迦薩(Gaza)區

Ain Arroub: 公營園藝站; 希伯倫: 培利(Bailey)中學; Macphela 之囘教堂及洞穴; 別是巴: 女校、男校、迦薩: 公立學校及公營森林站; 市長在市府花園招待調查團。

六月二十四日. 礼發(Jaffa)、拉姆勒(Ramle) 及 Beit Dajan

拉姆勒(Ramle)市招待會。Beit Dajan: The Golden Spindle (紡織廠)。Jaffa:巴勒 斯坦銅鐵工廠; Dajani 醫師私人醫院; Riad 莊; Hassan Arafe 市立學校;海港;肺痨防 止院及醫療中心;市郊,包括猶太區。

六月二十五日. 特拉維夫(Tel Aviv)

市長及市議會於市政廳招待調查團;海港、模範學院、Goldberg 教授精確光學儀器實驗室; Elite 巧克力廠;美術館;巴勒斯坦工業品席設展覽所;女性移民收容所;美國人造假牙所;市政府住宅區計劃;猶太民族基金會主辦之"人民地與"展覽會;大教堂(The Great Synagogue);市立比盧(Bilu)及卡麥爾(Camel)學校;市府假雅康河(Yarkon River)遊艇款待調查團。

六月二十六日. 北乃吉布 (Negeb)及 Hafetz Haim 二地

Revivim, Nir Am 及 Hafetz Haim 之猶 民居留區

六月二十七日. 耶路撒冷

希伯來大學(包括東方學院及囘教圖書館);Hadassah 醫院及 Ratnoff 醫務中心。 六月二十八日: 拉麻拉市 (Ramallah) 那布鲁斯 (Neblus) 及都爾克姆 (Tulkarm)等地

拉麻拉市市長於市政席辦公廳招待調查 團;鄉村婦女教師訓練中心,美國奎克教立 男校。那布魯斯:雅各井(Jacob's Well);市 長於市政廳招待調查團; Shaker 肥皂廠。都 爾克姆:亞拉伯 Kadoorie 農業學校; Radi eff、邦布魯斯(Nabulsis)之果園。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 環遊海法鄉村區 域及加黎利 (Galilee) 三日

Zichron Yaakov [洛氏 (Rothshild) 居留區]; Mishmar Haemek (Hashomer Hatsair 居留區); Nahalal (合作居留區); Tiberias: 市政府委員會招待調查團。Safad: Nebi Yusha及 Huleh 谷; Dan及 Kfar Giladi (猶民居留區); Acre: 市長於市政府辦公廳招待調查團; 國營農場及畜牧中心;及 Nahariya 等地。

七月三日. Yavne、Rehovoth 及 Ben Shemen (位 於里達 (Lydda))

Yavne 居留區。Rehovoth: 農業研究站; Daniel Sieff 學院之 Dr. Weizmann 私人實驗 室。Ben Shemen: 兒童村。

附件五

秘書長轉致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亞 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關於與 特別調查團合作問題來電

> (文件 A/AC.13/NC17) [原件: 英文]

項接耶路撒冷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 員會副主席 Jamaal Husseini 六月十三日來 電稱: 巴勒斯坦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 會茲電達聲明本會於詳細研究成立巴勒斯坦 調查團之議事紀錄及其組織情形,以及制定 議事規則之討論後,決定巴勒斯坦亞拉伯人 民應拒絕與調查團合作,並不向該調查團表 示意見,其主要原因為:第一,聯合國拒絕 採納當然之辦法未將停止委任統治及宣佈巴 勒斯坦獨立等問題列入聯合國特別屆會議事 日程及其任務規定內;第二,聯合國未將世界 猶太難民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分開討論;第 三,宗教問題雖非引起爭端之原因,然聯合國却不顧巴勒斯坦居民之利益,而側着重世界宗教上之利害關係。且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天賦權利不問自明,無需調查,應即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原則予以承認,等語。

秘書長 Trygve Lie

附件六

特別調查團廣播籲請各方協力合作 [原件: 英文]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午後一時三十分由巴 勒斯坦電臺用英語廣播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業已抵達此間,調查團——此問報章簡稱之為 UN SCOP——即將開始工作。

本人忝任調查團主席,特鄭重聲明此由 十一委員組成之團體為聯合國大會之特別調 查團,其任務僅在就巴勒斯坦問題向大會提 具報告,並就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辦法提具 適當之建議。為達成此目的,本調查團之職 責在利用全部時間力求認識此土及其人民。 因此,本調查團切望各方人士與吾人通力合 作。

本調查園抵達巴勒斯坦,實絕無絲毫成見。本團委員代表大會所推選之十一個不同國家,其中無一國與巴勒斯坦問題有直接切身關係,然每一國皆深切關懷巴勒斯坦問題之公平解決。吾人對此項問題不存偏見,且決向大會提具大公無私之報告書。吾人絕不偏袒一方,行前旣未預下結論,在未獲得必要情報以前,亦不妄作結論。本調查團之工作實在此間開始。

請更容余聲明吾人不存幻想,吾人心悉 使命艱鉅;來此專求認識事實,根據認識而 作結論;根據最充分之情報及所有有關事實 之考慮,再作結論。倘於草擬結論時,竟缺 乏一部分情報,寧非懴事?

於此,請注意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吾人 抵達此間以前所散發之第一號新聞稿。吾人 曾懇請各機關及私人之願意提出意見者早日 為調查團準備書而陳述。其欲作口頭陳述者 亦請其提具書面申請。茲再申前請。書面陳述 或提出口頭中述之申請請寄耶路撒冷青年會 調查團秘書處轉交本人。

深信各位必能本吾人邀請合作之熱誠接 受此請。吾人所求僅情報而已,此項情報將 為吾人結論之主要根據。深信有關各方必樂 於一本熱誠助其有成也。

附件七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特別調查團主席 請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全力合作 函

> (文件 A/AC.13/42) [原件: 英文] 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

貴副主席六月十三日致聯合國秘書長電,內將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就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對本調查團工作之態度所作之決定¹通知聯合國,頃已由秘書長轉到,特此函聞。

本調查團對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此項 決定,殊為惋惜。關於此事,特請注意本人前 於六月十六日自巴勒斯坦電臺播送之聲明²。 當時本人曾力言,"調查團切望各方人士與吾 人通力合作。"

茲再代表調查團重申前請。亞拉伯同盟 最高委員會如能發表意見,不勝歡迎。

>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特別調查團主席 (簽署) Emil SANDSTORM

附件八

亚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七 月十日來函,內重申關於與特別調查 團合作問題之決定³

> (文件 A/AC.13/NC/52) [原件: 英文] 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本月八日貴調查團來函,邀請亞拉伯同 盟最高委員會與貴調查團合作,業經收悉。

本人於本日將該函轉呈亞拉伯同盟最高 委員會審議,茲特以最高委員會之下開決議 奉告:

"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頃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主席再請亞拉伯同盟 最高委員會全力合作一函加以討論後,認為 並無撤銷前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三日電聯合 國秘書長之決議案之理由。"

> 亞拉伯同盟 最高委員會副主席 (簽署) J. Husseini

¹ 見附件五。

² 見附件六。

³ 見附件五。

附件九

呈特別調查團之重要文件及書面證**詞** 目錄

[原件: 英文]

壹. 英聯王國政府

英國統治下之巴勒斯坦政治史。 英國 政府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備忘 錄,倫敦,一九四七年七月,共四十一頁。 註:提交聯合國之文件題為"英國政府

註:提交聯合國之文件題為"英國政府 在巴勒斯坦履行託管責任經過"Mr. Ernest Bevin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在下議院發表

貳. 巴勒斯坦政府

陳述時會引此件。

- (一)巴勒斯坦在英國委任統治下之行政 情况備忘錄。 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 共十四頁。
- (二)巴勒斯坦一覽。第一、二兩卷,係一 九四五年十二月及一九四六年一月為英美調 查委員會編製(第一二兩卷計——三九頁,每 卷之始備有目錄,第二卷末附索引。)
- (三)巴勒斯坦一覽,卷三,包括分析及 額外情報,一九四六年三月應英美調查委員 會之請編製卷三(第一一四一頁至一三七一 頁)係以上兩卷之補充,其目錄說及卷一及 卷二各有關籍章。
- (四)巴勒斯坦一覽補編。編輯簡評供聯 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參考,一九四七年 六月,共一五三頁。目錄述及巴勒斯坦一覽 卷一卷二有關各頁。
- (五)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收支模算 草案。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共一九七頁。 附備忘錄四則以資說明(一九四七年至一九 四八年概算案)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 共七十九頁。
- (六)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巴勒斯坦統計攝要,巴勒斯坦政府統計部編製(包括某數年度各地區人口密度表,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共二九五頁。
- (七)關於巴勒斯坦炭酸鉀有限公司基本 製成品之簡要陳述。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 六月,留聲紀錄片兩張。
- (八)一九二二年至一九四五年間之重要統計表,巴勒斯坦政府統計部編製,一九四七年七月,共八十五頁。其中包括致讀者簡註,留聲紀錄片一張。

- (九)關於巴勒斯坦人民遷移之備 忘錄 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打字紙七頁, 括表格。
- (十) Sir William Fitzgrald 就耶路撒冷片 方行政情形呈巴勒斯坦政府之報告書,一 四五年八月,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四

參考,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共十頁。 忘 (十一)巴勒斯坦政府補充備忘錄,包錄 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呈聯合國門

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各項證件之說明, 耶路養五冷, 一九四七年七月, 五十九頁。 路

(十二) 亞拉伯村落社會經濟情况一覧 一九四四年,巴勒斯坦政府統計部編製(自靠措 三十二頁起有一節有關教育及識字問題)。本

一覽載於現代統計每月公報,自一九四五年^依 七月號公報起分段登載。

(十三) 備忘錄: 巴勒斯坦水源。耶路也 冷, 一九四七年七月, 共三十頁。此備忘錄 係代替巴勒斯坦一覽卷三第九節(見上述錄 (三)段)之文件(第九節涉及水源之發展),並 合併卷三第八節 "巴勒斯坦水循環系統" 及 卷一第十節 (第(一)段, 見以上英文本第六 頁)。

(十四) 關於巴勒斯坦緊急立法特徵之 說明,日內瓦 Vaad Leumi 呈特別調查團,一 九四七年八月,留聲紀錄片三張。

叁. 亞拉伯國家之政府

- (一) 備忘錄:中東亞拉伯國家之政治及 經濟特徵。貝魯特,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 紀錄片十三張。
- (二)亞拉伯國家代表 Mr. Camille Chamoun 呈特別調查團之備忘錄,一九四七年八月,留聲紀錄片三張。

肆. 巴勒斯坦循太民族建國協會

- (一)提具英美調查委員會之獨方陳廷 (自第二六三頁起為政治問題備忘錄)耶路據 冷,一九四七年共六八六頁,附索引。
- (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政治一覽。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共七十一頁。此項文件應視爲循方陳述中政治問題備忘錄之續(見上述第(一)項)。
- (三)巴勒斯坦問題。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初步備忘錄,一九四七年,共四十八頁。
- (四)巴勒斯坦經濟發展趨勢(三十六限 附加評註之圖表)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五 月。

(五)猶太社區在東方國家中之地位。(為 **商方陳述有關一章**(自第三七二頁起)之修正 文。)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 片二十七張。

(六)巴勒斯坦之復員。(續述翁方陳述第四二九頁以下有關一節內情事以後發展之備 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 共留聲紀 錄片二十六張。

(七)青年移民活動。(詳述猶方陳述第 五五一頁以下有關註解並續述以後情形)。耶 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九張。

(八) % 方 陳 述 所 引 起 之 法 律 問 題 。 耶 路 撒 治 , 一 九 四 七 年 七 月 , 共 三 十 六 頁 。

(九)關於緬太民族主義及亞拉伯各國之 備忘錄。 (評述猶方陳述第四十三頁以下有 關一節並續述以後情形)。附錄"對亞拉伯人 之諾言"。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 紀錄片四十六張。

(十)移民就業及居住問題當前展望。補 充說明,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 錄片九張。

(十一)歐洲失所無保瘡障太人問題。耶 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一張。

(十二)備忘錄:巴勒斯坦工人居住問題。 工人居住事宜有限公司發行。特拉維夫,一 九四七年,由循太民族建國協會呈遞。耶路 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共三十六頁。

(十三)塞浦路斯難民營。耶路撒冷,一 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張。

(十四)答覆巴勒斯坦政府就巴勒斯坦在 英國委任統治下之行政情况所提備忘錄。耶 路撒治,一九四七年八月,共二十九頁。

(十五)巴勒斯坦亞拉伯國家之經濟生存 力。日內瓦,一九四七年八月。打字紙二頁。

(十六) 關於乃吉布地方。日內瓦,一九 四七年八月。留聲紀錄片六張。

(十七)巴勒斯坦分治聲中之加利黎區。 日內瓦,一九四七年八月。留聲紀錄片四張。

(十八)耶路撒冷在渻太人生活及習慣上 之地位。日内瓦,一九四七年八月。打字紙 三頁。

(十九)關於巴勒斯坦政府所提補充備忘錄之意見。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八月。共三十二百。

伍. 其他文件

一. 農工組織

關於灌漑法之備忘錄,一九四七年,呈 巴勒斯坦政府,由該政府轉致聯合國巴勒斯 坦特別調查團。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 留聲紀錄片七張。

二. 以色列正教協會世界組織

(甲)以色列正教協會世界組織主席 Jacob Rosenheim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來函中述以色列正教之傳統及範圍。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兩張。

(乙)主席 Rabbi I. M. Lewin 簽名之備 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 錄片十八頁。

三. 全世界以色列聯合會 (Alliance Israélite Universalle)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備忘錄,主席 René Cassin 簽名。巴黎,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 紀錄片三張。

四. 美國稻太教理事會

備忘錄:巴勒斯坦問題面面觀。主席 Lessing J. Rosenwald 簽名。紐約,一九四七 年六月。共二十七頁。

五. 美國猶太委員會

由會長 J. M. Proskauer 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Jacob Blaustein 簽名之陳述。紐約,一九四七年五月。共十三頁。

六. 美國猶太會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 Louis Lipsky 簽名之陳述。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共十八頁。

七. 英豬協進會

就巴勒斯坦問題陳述意見。倫敦,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五張。

八. 亞拉伯及猶太"民主學生"

某不署名團體就教育問題呈遞之備忘 錄。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八張。

九. 阿米尼亞大主教

就阿米尼亞人之宗教利益及巴勒斯坦之 阿米尼亞教會所提備忘錄。耶路撒冷,一九 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四張。

十. Bne-Horin 運動

標名 "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辨法"之備忘錄。執行委員會主席簽名。海法,一九四七年六月。共九頁。

十一. 英籍猶太人代表理事會

就巴勒斯坦問題陳述意見。倫敦,一九四七年七月。共七頁。

十二. 紐約天主教近東福利協進會

備忘錄: 猶太社區在巴勒斯坦之地位。 由總幹事 Msgr. Thomas J. McMahon 簽名。 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五張。

ł

Ξ

弤

Ξ

拉

U

紀

十三. 希臘猶太社區中央理事會

就猶太社區在希臘之地位所提備 忘錄。 雅典,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六張。

十四. 德國·與地利·及義大利被解放猶太人 民中央委員會

就猶太失所人民之地位及權利所提備忘 錄。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九張。

十五. 地主協會總會

執行部主席簽名之備 忘錄。特拉維夫, 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七張。

十六. 特拉維夫及札發總商會

關於亞拉伯人排斥 猶太商品事之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 片九張。

十七. 耶路撒冷之英國國教

Right Rev. W. H. Stewart 呈英美調查委員會之備忘錄,經轉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耶路撒冷,一九四六年三月。留聲紀錄片十一張。

十八. 耶路撒冷之英國國教及蘇格蘭國教

就基督教徒在巴勒斯坦之特殊情勢所提備忘錄。Right Rev. W. H. Stewart 及 Mr. C. Clark Kerr 聯名具呈。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五張。

十九, 耶路撒冷之蘇格蘭國教

會長 W. Clark Kerr 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大衛王旅社炸燬後致泰晤士報及蘇格蘭人報編輯函。

二十. 巴勒斯坦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二月。 留聲紀錄片十二張。備忘錄。特拉維夫,一 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二十七張。

二十一. 巴勒斯坦法國總領事

備忘錄: 望地之法國宗教機關及學術機 關。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共十五頁。

二十二. 耶路撒冷中東歐猶太人社區理事會

報告書,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 聲紀錄片十三張。

二十三. 比利時猶太人社區理事會

就比利時猶太人情况所提備忘錄。比 京,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八張。

二十四.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西利西亞循 太人社區理事會

就挺克斯拉夫西部猶太社區之地位所提 備忘錄。捷京,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 三張。

二十五. 巴勒斯坦裔太婦女組織理事會關於"稱太婦女與巴勒斯坦之與建", 忘錄。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乃二十六. 匈牙利籍裔民區辨事處, 匈尔宗裔太社區中央辨事處, 世界民族協會匈牙利分會、匈牙科民族主義協進會、以色列正数

備忘錄: 匈牙利籍稻太人之願望。 佩斯,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三張。 二十七. 聖地之保管

利分會

(甲)備忘錄:巴勒斯坦天主教徒之顧 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 留聲紀錄 張。

(乙)巴勒斯坦基督教聖地一覽表。 保管神父應調查團之請編製。耶路撒冷, 九四七年七月,留罄紀錄片六張。

二十八. 特拉維夫民主俱樂部

主席 M. Stein 來函。特拉維夫,一九七年七月一日,留聲紀錄片二張。

二十九. 荷蘭猶太人民團體

關於荷籍猶太人民之情况及其願望之明。亞姆斯特坦一九四七年八月, 留聲紀 片五張

三十.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獨太宗 團體聯合會

關於南斯拉夫籍猶民問題之報告書。 爾格拉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四號

三十一. 爭取以色列自由之戰士 (Lohamey Heruth Israel)

備忘錄: "為正義、自由及和平"。一加 七年七月, 留聲紀錄片五十五張。

三十二. Eretz-Israel 猶太勞工總聯合會 (Histadrut)

Histadrut 活動一覽。特拉維夫,一加 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八十六張。

- 三十三. 希臘正宗教耶路撒冷大主教
- (甲)南北美洲希臘主教長管區呈遞之 忘錄。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臺紀錄 三張。
- (乙)備忘錄: 耶路撒冷希臘正宗教大教庭權利、特權及利益之保障及保護。附 主教庭之宗教、教育、社會機關及其財產一聚 表。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 留學紀 片三張。

三十四, 聖地猶太人口中之希伯來份子

希伯來人之陳述。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三張。備忘錄作者認為

渠等代表在巴勒斯坦生長受當地教育之**猶太** 人民。

三十五. Horowitz S. 公司

來函附轉一九四七年高等法院第一案審 訊經過,案情涉及一九四〇年制定之土地轉 讓規程之是否合法問題。耶路撒冷,一九四 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八十張。

三十六. 巴勒斯坦統一促進會

(甲)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呈英美調查委 員會之書面聲明,一九四七年六月呈聯合國 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留聲紀錄片五十七張。

(乙)書面陳述,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 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十二 張。

(丙)巴勒斯坦兩族共和,關於猶太民族 主義及猶太亞拉伯合作之論述。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共一二四頁。

(丁)反對分治之理由。補充備忘錄二件: (一)反對分治之理由, J. L. Magnes 著, 及 (二)關於分治可能性之意見若干則, M. Reiner 著。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月, 留聲紀 錄片九張。

三十七. 猶太民族軍事組織 (Irgun Zvai Leumi)

(甲)備忘錄,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 片四十二張。

(乙)來函論述聯合國大會關於停止使用 武力或武力威脅之呼籲。一九四七年六月十 六,留聲紀錄片七張。

(丙)請求設法停止執行三人死刑函。一 九四七年七月八日,留聲紀錄片一長。

(丁)希伯來人爭取民族解放。選呈關於 其背景及歷史之文件。巴勒斯坦一九四七年 七月,留聲紀錄片八十五張。

三十八. 猶太大學生基金

猶太大學生基金理事會會議通過之備忘 錄。此項備忘錄專就從宗教方面解決巴勒斯 坦問題有所稱述。倫敦,一九四七年七月,留 聲紀錄片四張。

三十九. 猶太人民抵抗運動

備忘錄,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留聲 紀錄片九張。

四十. 工作權利平等聯合會

就巴勒斯坦之殖民政策所提備忘錄。特 拉維夫,一九四七年,留聲紀錄片四張。

四十一. 猶亞親善合作聯盟

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備忘

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留 聲紀錄片八張。

四十二. 巴勒斯坦正義和平促進會

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關於巴勒 斯坦問題之見解。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留 聲紀錄片十九張,並附證件。

四十三. 全世界和平促進會

備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 聲紀錄片五張。

四十四. 巴勒斯坦製造家協進會

就巴勒斯坦猶營工業所提備忘錄。特拉 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六張, 及附件。

四十五. 貝魯特 Maronite 主教管區

貝魯特 Maronite 教大主教呈遞之備忘錄。貝魯特,一九四五年八月,留聲紀錄片四張。

四十六,特拉維夫市政會

申請以"將札發猶太區劃入特拉維夫市區"一議付諸實施之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一張。

四十七. 民族協會

(甲)巴勒斯坦問題備忘錄及其解決辦法 提案,呈聯合國大會。紐約,一九四七年四 月,共一三三頁。

(乙)關於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 及其源起、人員與目的之正式紀錄。紐約,一 九四七年五月,共九頁,外加附件。

四十八. Mr. R. Nochimowski

就巴勒斯坦司法現況所提備忘錄。特拉 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十四張。

四十九.巴勒斯坦共產黨協會中央委員會 巴勒斯坦問題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

巴勒斯坦問題備忘錄。特拉維夫,一方 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十五張。

五十. 巴勒斯坦經濟法團

呈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備忘錄。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共十六頁。

五十一. 巴勒斯坦循民/殖協進會 (Edmond de Rothschild 基金)

致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之備忘 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 十三張。

五十二. 巴勒斯坦正宗输太工人組織 (Hapoel Hamizrahi)

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七月,留 聲紀錄片六張。

五十三. 巴勒斯坦炭酸鉀有限公司

經理就巴勒斯坦分治之可能性或其他政 治或經濟劃分之可能性所提備忘錄。耶路撒 冷,一九四七年七月,共九頁,外加附件及 圖表。

五十四. 巴勒斯坦政治行動委員會

(甲)致駐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秘 書長私人代表胡世澤博士函。紐約,一九四 七年六月四日,打字紙兩頁。

(乙)呈美國大總統之報告書及若干建 議。紐約一九四七年一月。一九四七年六月 四日呈特別調查團,留聲紀錄片二十張。

五十五. 進步縮太民族主義協會第九十五區 創立巴勒斯坦循太共和國之計劃。紐約, 一九四七年六月,共二十二頁。

五十六.被拘留及流亡人员家屬委員會

致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主席函。 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八 張。

五十七.西、前種 (Sephardic) 输太人及東方输 太人之社區

各社區代表呈遞之備忘錄。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二十一張。

五十八. 義大利猶太社區協會

就義大利猶太社區之地位所提備忘錄。 羅馬,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三張。

五十九. 斯洛伐基亞(Slovakia) 输太社區協會 就斯洛伐基亞猶太人之地位所提備忘 錄。Bratislava, 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 五張。

六十. 人身自由保障促進會

(甲)致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函, 包括關於分治之提案。紐約,一九四七年六 月四日,留聲紀錄片五張。

(乙)關於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問題向聯合 國提出之備忘錄,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共 十八頁。

六十一, 以色列世界聯合會

致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油印函。 紐約,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共三頁。

六十二. 猶太民族主義者改組派聯合會

標名"猶太問題之基本解決——成立猶 太國"之備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七 月,留聲紀錄片十九張。

六十三. 巴勒斯坦输太民族理事會 (Vacd Leumi)

(甲)就巴勒斯坦緊急立法特徵所提備。 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共十五頁。

(乙)就巴勒斯坦之地方政府所提備。 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共四十六 頁,包括附錄。

(丙)就巴勒斯坦稻太社區及其社會服務情形所提備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於月,共四十九頁。

(丁)就(一)古巴勒斯坦人口密度及關數;(二)自猶太國滅亡迄猶太民族主義運輸開始巴勒斯坦人口之變化;(三)紀元六四〇年至一八八二年移民波動情形等問題所提納述歷史之備忘錄。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片月,共一〇四頁。

(戊)就葉門猶太人之苦難所提備忘錄 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七張。

六十四. Vaad Mishmereth Hazniuth

反對混浴函。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留聲紀錄片兩張。

六十五. 美國猶太婦女民族主義組織 (Hadassah)

關於其活動情形之備忘錄。特拉維夫一九四七年六月,留聲紀錄片十六張。

六十六. 世界猶太民族協會

(甲)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來函, 會長 Stephen S. Wise 簽名。紐約, 留聲紀錄片兩 張。

(乙)簡述全世界多數猶太人民對猶太問 題意見備忘錄。包括歐洲、北非、中東猶太人 口數目表,及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總數表。日 內瓦,一九四七年八月,留聲紀錄片十四張。

六十七. 紐約青年工人保衞黨(Hashomer Hatzair Workers' Party)世界協進會

巴勒斯坦兩族分治理由說明書。耶路撒冷,一九四七年五月,共一六〇頁。

六十八. 耶路撒冷猶太使徒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來函,代表"多數基督教徒"贊成將巴勒斯坦歸厄猶太人,留聲紀錄片五張。

六十九.羅馬尼亞猶太民族主義組織

就羅馬尼亞猶民情況所提備忘錄。羅京, 一九四七年七月,留聲紀錄片九張。

附件十

耶路撒冷軍事法庭一九四七年六月十 六日判處死刑者之親屬三人一九四 七年六月十七日來函

> (文件A/AC.13/NC/27) [原件: 英文] 耶路撒冷

>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

審判長 Emil Sandstrom 特別調查團主席

具呈人為耶路撒冷軍事法庭昨日根據防禦(緊急)規則罪判處死列之青年三人之家長與親屬。吾人之子弟因參加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攻襲 Acre 地中央監獄致猶太及亞拉伯囚犯數人因而逃逸事,被判有罪。

吾等為家長者委請律師為之辯護,而審、 訊時渠等拒絕律師效力,至為不幸,聲明不 承認軍事法庭及憑以審問之防禦規則之法律 效力。

吾人由證據可見在此事件中,保安部隊 及其他方面並無損失,士兵警士亦無傷亡者。 根據檢察官之證據,彼等在此事件中,究負 何等責任,以及曾否參與進襲,亦並不淸楚。 彼等於中央監獄被襲後在 Arce 市區外被捕。

此三人均為青年。Abshalom Habib 年僅二十,係大學生。Meir Nahar 年二十一,為工人,服務英陸軍三年之人,於一九四六年八月退伍。Jacob Weiss 年二十三,係廠工,到巴勒斯坦為時不久,父母雙亡,其家人悉被納粹殺盡,有姊妹一人現居捷克。

吾人深信,執行此案死刑之判決,至為不公,應予從寬減為徒刑。吾人自知彼等被判犯有重罪,然彼等無論曾為何事,必係受政治宣傳之影響,或因其國人處境可悲,致被引誤入歧途。彼等均為少年,據其理想,顯然深信此為協助同胞之行動。今旣觸犯國家法令,理當受罰,然不應判以死罪。

敬乞貴主席及各委員設法阻止政府及軍 事當局執行此三青年之死刑,而予以減刑。

我國人民處境悲楚,享受教育出身良好守法家庭之青年參與此項活動之現象,顯為處境所迫,深信諸位必能見及此點。此種環境及共種種涵義驅使多少青年參與此不幸之活動。因諸位肩負歷史性之使命,就此悲劇獻議解決辦法,故吾人敢以此區區下情,奉達左右。

(簽名) Eliezer Habib Rivka Habib Masouda and Kadouri Nakar Henriette Reisner (Jacob Weiss 之親屬)

附件十一

一九四五年巴勒斯坦防禦(緊急) 規則第七號修正案

[原件: 英文]

巴勒斯坦總督茲行使一九四七年巴勒斯 坦(防禦)敕令第六條賦與之權力,特制定下 列各項規則:

- 一.(一)本規則為一九四七年防禦(緊急)(第七號修正案)規則之附則,應解釋並視為與一九四五年防禦(緊急)規則為同一法合,一九四五年所定規則,此後簡稱"主要規則。"
- (二)本規則自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五日正 午十二時起生效。
- 二. 主要規則第三十條應予廢止,以下 述規定代之:

三十. 凡軍事法庭或總指揮官就軍事法庭之審判程序、定罪、判決、所作之判定、判決、命令、裁判、或訓令 [無論其係於一九四七年防禦(緊急)(第七號修正案)規則實施以前或以後所發出、通過、或制定者]均不得提起上訴;不得以書面或任何方式就此項判定、判決、命令、裁判、訓令向任何法庭提出非難或異議,或由任何法庭提出非難。

三. 主要規則第五十二條應予廢止,以 下述規定代之:

五十二. (一)本規則各條得適用於軍事 法庭判決之死刑;

- (二)死刑判決須說明被判者處絞刑。
- (三)總指揮官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就下 列各項或一項事件發施訓令(共訓令或屬通 用性質或僅施用於某特種情形);

(甲)行刑時間及地點;

- (乙)宣判死刑而尚未行刑之犯人之看管辦 法:
- (丙)任何其他有關死刑或其執行問題或此項 問題所引起之事項,包括屍體之處置及 埋葬。

四. 除奉總指揮官下令特予適用外,監禁規則第二八八條至三〇三條不適用於軍事 法庭判處死刑之案件。

五. 本规定得適用於一九四七年防禦 (緊急)(第七號修正案)規則實施以前或以後 判定之死刑。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七日 奉巴勒斯坦總督命令公佈

主任秘書

(簽名) H. L. G. GURNEY

附件十二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英聯王國代 表就非法移民過境問題致祕書長函

(文件 A/AC.13/13)

[原件: 英文] 紐約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秘書長 逕啓者:

頃奉本國外交部部長諭敦請注意一九四 七年五月十五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1

"大會

"促請各國政府及人民,尤切盼巴勒斯坦 居民,在大會就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之 報告書採取行動以前切勿以武力威脅或竟使 用武力,或採取其他行動,以致造成惡劣形 勢,而妨礙巴勒斯坦問題之早日解決。"

英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會員國促進巴勒斯 坦問題和平解決之主要辦法之一不外於在此 項問題尚待決定期間,儘量阻止非法移民。

為說明此項問題之嚴重性起見,英國政府願陳明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中旬以來六個月期間,由歐洲各海港出發之非法絕太移民,於行至巴勒斯坦領海中途被截,經轉送塞浦路斯居留營者,為數約達一萬五千人之多。此項數字可與每年合法移殖人數一萬八千人及 Mr. Bevin 二月二十五日在下議院演說相對照。Mr. Bevin 稱:一九三九年五月迄今巴勒斯坦收容猶太移民已達九萬六千人。

英國政府鑒於此種情况,乃於最近向歐洲各有關政府重新請求阻止非法移民船隻之啓航。惟現大會既已據有巴勒斯坦問題,且 鑒於上節引證之決議案,英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尤在盡其所能阻止任何可使 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更為困難之非法行動。

本人奉令怨請貴秘書長籲請各會員國各 在其本國慎防猶太人假道過境,或自其港口 啓程,企圖非法進入巴勒斯坦。

茲並請貴秘書長就實施此項請求所採步 驟及聯合國會員國之覆文函告,無任威荷。

(簽名) Valentine LAWFORD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代)

附件十三

特別調查團就耶路撒冷軍事法庭所判 死刑事所通過之決議案

(文件 A/AC.13/24) [原件: 英文]

鑒於調查團過半數以上團員認為耶路撒 冷軍事法庭六月十六日(即調查團首次在耶

¹ 決議案一○七(S-1), 大會第一特別屆會所通過 之決議案,第二頁。 路撒冷集會之日)所宣判三起死刑之執行,對 大會委託調查團任務之成就或將產生不良之 影響,且

鑒於各委員對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大 會所通過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之範圍一事之 意見,²

发議決:由主席將本決議案及被判處死 刑人員親屬來函之抄件通報秘書長轉致受委 統治國。

>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會議

附件十四

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覆耶路撒冷軍事法庭宣處死刑之青 年三人之親屬函³

> (文件 A/AC.13/23) [原件: 英文]

> > 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家長等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七日致巴勒 斯坦特別調查團主席本人關於耶路撒冷軍事 法庭六月十六日判處三青年死刑事之來函, 業經收悉。

貴家長等根據該案原委及被判罪者之個 人情况,請求本調查團向政府與軍事當局幹 旋,阻止處決三青年,減輕所判之死刑。

來函已交本團注意,本團並曾深體貴家 長等之痛苦心情,加以考慮。

茲奉調查團命令函覆,本調查團之訓示 及其職權範圍不容許吾人干預巴勒斯坦之司 法行政,然在目前情形之下,因有鑒於調查 團之工作,本人業已將此事提請有關當局注 意矣。

> 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主席 (簽名)Emil Sanstrom

附件十五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巴勒斯坦政 府關於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所通過決議案 '來函

> (文件 A/AC.13/NC/34) [原件: 英文]

> > 耶路撒冷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奉令轉告調查團諸委員:茲由報章 所載得悉貴調查團近通過一決議案,內謂過

- ² 決議案→○七(S-1)。決議案文見附件十二。
- 3 見附件十。
- 4 見附件十三。

半數以上委員認為耶路撒冷軍事法庭六月十 六日所宣判死刑三起之執行,或將對完成聯 合國大會委託貴調查團辦理之任務,產生不 良影響,深表關切。

貴調查團諒知上述死刑尚未核准,於未 經核准以前,並無法律效力。故此事仍待決 定,在此種情形之下,實有避免公開論評之 必要。

決議案中述及六月十六日為調查團在耶路撒冷舉行第一次會議之日期。此諒非暗示 法庭並非循尋常之司法程序於是日判罪。此 種暗示自然與事實不符。

主任秘書

(簽名) H. L. G. GURNEY

附件十六

英聯王國代表對特別調查團一九四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沖議案之答覆

> (文件 A/AC.13/30) [原件: 英文]

頃接秘書長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來電 如下:

茲電轉英聯王國代表六月三十日覆電以 供特別調查團主席參攷: 前接本年六月第 801-14-10/AWC 號來函,內附巴勒斯坦特別 調查團秘書處關於耶路撒冷軍事法庭所判死 刑若干起一事之來電,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答 覆如下:英國政府業已接到並閱悉聯合國巴 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六月二十二日就耶路撒洽 軍事法庭六月十六日所判死刑三起事所通過 之決議案。1 巴勒斯坦當局業已通知調查團 稱,此項死刑宣判尚未經總指揮官依照一九 四五年巴勒斯坦防禦(緊急)規則第四十七條 及四十八條予以核准,故仍待決定。盲判書 倘經總指揮官核准後,巴勒斯坦總督仍可決 定是否宜使用國王所授權代為行使之特赦權 力。至於總督是否行使此項特權,英國政府 一貫之慣例為不干涉其便宜行事之權。至於 調查團前所引聯合國大會五月十五日就巴勒 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則英國政府認為 此項決議案係指足以擾亂巴勒斯坦和平之行 動而言,不承認其與正常司法程序有關。英 國政府業已將秘書長六月二十三日致英國政 府電之內容及囘電所稱各節通告巴勒斯坦總 督矣。

> 秘書長 Trygve Lie

附件十七

特別調查團關於暴力行為所通過之決 議案

(文件 A/AC13/28) [原件:英文]

調查團委員抵此後屢聞關於巴勒斯坦暴力行為之報告,茲特正式聲明認為此種行為顯係忽視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內²之籲請。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會議

附件十八

第三小組委員會訪問德與境內若干猶 太難民及失所人民集合中心之報告 書

> (文件 A/AC.13/SC3/5)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

小組委員會於八月八日至十四日期間訪問德奧境內若干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集合中心,旨在按調查團所通過任務规定之指示查明此等難民及失所人民關於定居, 回籍, 移殖巴勒斯坦等問題之態度, 並向調查團提具報告。

小組委員會由下列代表及副代表組成:

Mr. J. D. L. Hood, 澳大利亞, 主席; Mr. Léon Mayrand, 加拿大; Mr. Richard Pech, 捷克斯拉夫; Mr. J.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Mr. V. Viswanathan, 印度; Mr. Ali Ardalan, 伊朗; Mr. A. I. Spits, 荷蘭; Mr. Paul Mohn, 瑞典; Professor E. R. Fabregat, 烏拉圭; Mr. Joze Brilej, 南斯拉夫。

小組委員會旅程—如其第一報告書附件 一所述。

訪問之各集合中心如下:

甲. 駐德美軍防區

Kloster Indersdorf

年約八歲至十六歲之猶太兒童約一百七 十五人之集合中心,此輩兒童多屬波蘭籍。

Landsberg

約五千名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集合中 心,其中百分之八十為波蘭籍,其年齡多為 二十歲至三十五歲。

¹ 見附件十三。

² 決議案一○七(S-1), 大會第一次特別屆會所通 過之決議案,第二頁。

Bad Reichenhall

乙. 駐維也納美軍防區

洛氏醫院 (Rothschild Hospital)

收容及集合中心,收有最近六個月自羅 馬尼亞抵此之猶太難民約四千人。

Arzberger 學校

來自羅馬尼亞之絕太難民約二二五〇人 之集合中心。

丙. 駐柏林美軍防區

Duppel 中心

丁. 駐德國英軍防區

Hohne 營, 近 Bergen-Belsen

此外, Mr. Mohn 及 Mr. Spits 於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往維也納後, 更訪問下列駐德國美軍防區內之集合中心: Fohrewald, Aimring, Neu Freimann Siedlung; 及駐奧美軍防區集合中心 Salzburg 之 Franz Joseph Kaserne。

小組委員會於訪問上述各集合中心時, 非公開詢問集合中心不同性別,年齡,籍貫 之人民計一百人。

雖訪談人數自屬有限,然吾人根據訪談情形及各被訪問集合中心之代表性,認為所得結果倘能代表德與所有各猶太難民及失所人民中心之意見。此項意見又經小組委員會接觸之各軍事及其他當局證實。據稱英軍佔領區內贊成移殖巴勒斯坦之情緒似略不及美軍佔領區顯著,然吾人因時間限制未能核實此項意見。吾人僅在英軍佔領區訪問某集合中心(卽 Bergen-Belsen 中心,為德境最大中心)所得結果與其他各地完全符合。此外,其能以今年之情緒與去歲之情緒比較者,皆認為贊成移殖巴勒斯坦之情緒業較例如英美調查團訪問各地時更形熱烈。綜合各方面而言,吾人認為德與猶民集合中心各人多決心移居巴勒斯坦。

除移居以外之解決辦法,即遺送囘籍或 吸入德國或奧國社區一節,亦經吾人予以調 查。所詢各人有許多曾返歸以前居住地點尋 覺親屬或財產。此等人士之反應為:一致反對 歸囘原籍一議。所持理由不外:雖有關政府力 圖阻止反猶太運動,渠等對發展中之此種運 動仍不免存恐懼心理;且渠等不能於此常有

過去所歷恐怖生活縈繞腦中之地方重新開始 謀生。吾人與佔領當局高級代表晤談時所得 越想為:將猶太失所人民大量吸入德國或與 國社區一事,實不可能。當地人民反猶太情 緒強烈,對集合中心之猶太人尤甚。

但即顧及此節及若干其他或有減少所表意見之一致性之趨向, 事實仍顯然與吾人之 觀察結果同, 即今日德與猶太失所人民有急 欲移居巴勒斯坦之趨勢。吾人深信即僅就此 種情緒之強烈而言,至少亦應視當前情勢為 巴勒斯坦問題內之一種因素。無論猶太人此 種情緒係出於自然抑或係有計劃宣傳之結果,此節仍然正確;無論其究竟如何,目前情形仍不免為有組織之猶太人就巴勒斯坦問題 單中任擇若干編成附錄二,表明對吾人之問題所作答覆之性質。)

事實上,此種觀念之風行於各中心或係因各種不同之原因互相影響所致:宣傳工作自然為其中原因之一;此外,現代歐洲之教育、政治、經濟、社會趨勢,東歐猶太民族主義全部背景以及納粹屠殺猶太人民達六百萬人以上一事之囘憶,凡此亦為使猶太人自信必須赴巴勒斯坦之另一因素。就宣傳而言,吾人目视各中心張佈標語傳單。某中心地且有標語稱:"巴勒斯坦——猶太人民之猶太國

¹ 德國美軍防軍區政府長官豬太人民問題顧問 Rabbi Bernstein 在舉尼黑向小組委員會作非正式 陳逃稱: 渠認為下逃方式足說明此際情勢: 倘現在 僅開放巴勒斯坦一地允許移殖,百分之九十失所 豬太人民將移居該地。倘美國及巴勒斯坦同時開 放,則百分之七十五將移民巴勒斯坦,其他百分之二十五或將移居美國。如閉封巴勒斯坦,開放 美國,則百分之五十將移居美國,所餘百分之五十,客顯等待時機,或不顧一切頻險前往巴勒斯 坦。

家,"並另有一圖畫表明猶太人自東歐向巴勒 斯坦前進之情形,畫中所納巴勒斯坦較其目 前地理區域遠為廣大。此外,就吾人調查所 及而言,各中心地辦理之學校均授學童以希 伯來文及巴勒斯坦詳細史地。且諸如解放猶 民中央委員會(經美軍防區承認,英軍防區則 未予承認),猶太協會、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 及其他猶太志願服務組織等等代表之經常駐 在各中心,使存心以移居巴勒斯坦之觀念灌 輸中心地居民者,必不難實現其願望。然倘 有證明此種有組織宣傳工作存在或不存在之 必要則需要舉行另一種性質之調查。

雖移居巴勒斯坦之趨勢實際上相當普遍,且幾達狂熱程度,然各方意見均認為心理上之狀態在過去一年間一般言之業見消沉。雖然,自表面上看來,若干中心地堪稱正常,其與外界接觸發展亦稱良好,而緊張與不安之情緒仍隱約可見。就德國商部某數中心地而言,據告倘當前情形持人不變,則來多必將發生紛擾,甚至暴動。

吾人鑒於由各集合中心生活所表現之失 望情緒及精神痛苦日漸增長,認為有越過吾 人之任務規定範圍,向特別調查團提出下列 建議之義務:特別調查團似宜除殖民巴勒斯 坦以外,考慮是否可以採取其他步驟為德奧 各集合中心之十七萬獨太人及居住德奧義各 社區之六萬猶太難民,減輕其失望情緒。就 現况而言, 自一九四七年二月以來, 計有移 居巴勒斯坦許可證約二千五百張分發英軍防 區集合中心之猶民, 其他防區之猶民則未獲 此項證書。然脫離各中心,非法越德奧邊 界,希望能有機會進入巴勒斯坦者為數相 當可觀。因此雖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已 盡力利用其目前之少量資源努力工作,然除 此而外,尚須另外採取其他特種新辦法,否 則吾人認為數字既如此龐大, 各集合中心之 情形, 唯有日趨惡劣, 不久且或將達一爆發 點。

倘以某種相對之力量針對此種與使吾人 接談者均堅決聲稱擬往巴勒斯坦之主因則情 形或可不同。舉例言之,願意移居巴勒斯坦之 主要原因不外巴勒斯坦為猶太人之國家:"吾 人之祖國。"有人更謂: 渠等恐反猶太運動將 來必在歐洲或歐洲以外其他國家,日趨劇烈; 此外更有人稱: 渠等在歐洲之一切財產損失 殆盡,相信巴勒斯坦生活不致較歐洲更為惡 劣。問以如何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相處時, 渠等答曰巴勒斯坦猶太社區(Yishuv)自能辦理此事,且渠等深以為倘無外界干涉,猶亞之關係必能發展順利。各中心地之猶民深懷此種信念即學童亦諳習此種信念,故值此缺乏一種相對之力量抵制此種信念之際,緊張之情絡不免與日俱增。是故吾人認為至少須以現存情勢之急迫性轉告特別調查團,此固吾人責任所在也。

茲更認為有就在維也納所見報告特別調查之必要。吾人在維也納時獲悉以往六個至八個星期之間,東歐循民紛紛遷往維也納者,每週達千人之多,多來自布色拉比亞(Bessarabia)及羅馬尼亞。來人聲稱渠等離開其寄居地蓋因恐懼積極反猶太運動之再度與不外居地蓋因恐懼積極反猶太運動之再度與不外上項恐懼心理及各有關地區之近日經濟禍。經濟不景氣之結果,猶太人首蒙其禍。至過數不景氣之結果,猶太人首蒙其禍。至過數不分,然渠等顯然均對將來必將遭受惡劣待遇一種普遍之擊衆心。無論如何,其結果爲一種普遍之擊衆心理作用,此項心理作用於其餘東歐猶民之間,或正迅速形成中。

小組委員會目覩不得已而留居維也納之 一萬多猶太失所人民生活於汚穢、痛苦、及 擁擠情况之下,深為驚訝。自四月二十一日 以來奧國美軍當局已拒絕就此等不斷進入德 奥美軍防區之失所人民接受任何責任。故渠 等發現維也納實為不通之道,就此方面而言, 吾人未見有任何解決此種停頓局面之希望。 自四月以來,係由志願服務機關(其中以美 國聯合分配委員會為主)供養赤身來此之失 所人民;據吾人所悉,八月十八日以後奧政 府將接負此項責任。與國政府此舉顯係出於 人道觀念, 然吾人無需指陳, 決不能期望貧 困如與國者於此際單獨無限期擔負此項原屬 國際社會之責任。吾人前因種種理由,不得 不就德奥西方國家佔領區猶太失所人民問題 之急迫性,提請注意,凡此各項理由就維也納 難民而言,實更為迫切。就維也納難民而言, 尚有另一項事實, 即此等難民生活於除在戰 爭期間或發生絕大危機期間以外所難想像之 情形之下。此節原非吾人任務規定範圍以內 之事,然實不能略不置論。

茲將全部問題單,佔領當局代表,國際 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代表,集合中心首領之 陳述所作撮要紀錄等文件存秘書處供調查團 調閱。

DUPPEL 中心——國際難民 組織統計

		•		
國	名 登記	尋求工	尋找親	佔人口
	人數	作者	屬者	百分數
澳大利	亞 9	5	4	0.3
巴西	13	13	0	0.3
加拿大	310	124	186	9.0
法國	78	0	78	2.0
巴拉圭	14	4	10	0.3
南非	7	4	3	0.2
瑞典	108	49	59	3.0
美國	300	0	300	9.0
總 數	839	199	640	24.1

附錄貳

對問題單各項問題所作口頭答復之抄 本

國籍:波蘭,三十九歲,簿記員,已婚,小 孩一人(六個月)。

問:汝何以成為難民或失所人民?

答: 余於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四年七月 間住在華沙猶太人居住區,後被送往 Dachau, 於 Dachau 經解放後被送至 Landsberg 之集 合中心。

問: 願否重返波蘭?

答: 不願。家父及兄弟姊妹均在波蘭遇 難,且反猶太情緒日漸強盛,屠殺團活動亦 日漸增加。

問: 願否移居他國?

答: 然, 但僅願移居余之本國, 巴勒斯 坦。

問: 請說明理由何在?

答: 前於拘禁集中營時, 余悟前途唯賴 祖國巴勒斯坦。余領悟此節後方咸生存之需 要--不然, 余之生命毫無意義可言。倘不 能去巴勒斯坦, 余宫願一死。

問: 戰前曾否申請移居巴勒斯坦?

答: 並未。

問: 戰前是否視巴勒斯坦為汝之祖國?

答: 余前一向深信余僅願生活於能容許 余安然自由度生之地方, 惟於過去數年始領 恰除祖國巴勒斯坦以外、別無其他國家能達 到余之理想。

附件十九 巴爾福官言

外有 --九一七年十一月こ

Rothschild 動爵閣下 逕啓者:

下開英國政府對ी太民族主義者所抱 望表示同情之宣言業經提出閣議通過,本 茲代表英國政府僅以宣言全文抄奉關下:

"英國政府認為在巴勒斯坦設置猶太 族家鄉一事頗屬可行, 並將盡力促成此項 標之實現, 惟雙方須諒解不得有任何足以 害巴勒斯坦現有非循民社區之公民及宗教 利或猶太人民在任何其他國家所享受權利 政治地位之舉動。"

請將此項宣言通告絕太民族主義聯盟 荷。

(簽名) Arthur James BALFOT

附件二十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全文

(文件 A/292 「原件:英、法文

秘書長附箋

秘書長為供大會參閱計,特附呈國際聯 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能 准之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全文及該行政院制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所批准之英國政府氣 委任統治制之適用於外約但而提出之備忘實 各一份(國際聯合會文件 No. C.P.M. 466-C 529, M. 314, 1922, VI.-C. 667, M. 396, 1921 VI)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查各協商領袖國為求實踐國際聯合會盟 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計,業經同意將 前屬十耳其帝國之巴勒斯坦領土委交上述各 ** 简** 种國推選之一受託國管治之,其疆域則由 各該國決定之; 且

查各協商領袖國亦經同意: 受託國應對 英國政府原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並 經上述各國接受之宣言主張於巴勒斯坦境內 為ी太人建立一民族家鄉之議,負責予以實 踐,同時並具下列明白之了解:不得有任何 作為,致妨礙現居巴勒斯坦境內非猶太團體 之公民與宗教權利或任何其他國家境內猶太 人所享受之權利與政治地位; 復

查循太人與巴勒斯坦在歷史上之關係以 及渠等在該境內重建民族家鄉之諸理由旣經 予以承認;且

查各協商領袖國業經推選英皇為巴勒斯 坦之受託者;且

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業經擬定如下並 經呈請國聯行政院予以批准: 且

查英皇已接受巴勒斯坦委任統治之任務 並負责根據下列條款代表國際聯合會執行委 任統治;且

查根據上述第二十二條(第八項)之規 定,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 其程度倘未經聯合會會員問訂約規定,則應 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明白規定之;

茲核准該項委任統治並規定其條款如 下:

第一條

除依本委任統治書條款所設之限制外, 受託國應有立法與行政之全權。

第二條

受託國應負責使該國境內之政治、行政 與經濟情況能依照前文之規定建立猶太民族 家鄉,與發展自治制度,並負責不分種族與 宗教,保障巴勒斯坦所有居民之公民與宗教 權利。

第三條

受託國於情况許可時,應鼓勵地方自治。

第四條

受託國應承認一適當之猶太機關為正式 團體,有權就經濟、社會、及其他諸問題之 對建立猶太民族家鄉與對巴勒斯坦境內猶太 人之利益有關係者,向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建 議並與其合作,且經常在管理當局之管制下 協助並參與該境之發展。

受託國於其認為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之組 織與規程為適當期間,應承認該組織為該項 機關。該組織應與英政府會商採取步驟以獲 得凡願協助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之猶太人之合 作。

第五條

受託國應負責保障巴勒斯坦之領土不被 割讓或租借與他國或以任何方式置於任何外 國政府之管制下。

第六條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在確保其他一部分人 民之權利與地位不受妨礙之條件下,應給予 婚太人在適當情形下以移入該境之便利,且 應與第四條所述之猶太機關合作,鼓勵猶太 人於該土集中移殖,此項土地包括國有土地 及不需作為公用之荒地。

第七條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應負責制定一國籍

法。該法應訂有明文以利猶太人之在巴勒斯 坦設立永久居所者取得巴勒斯坦公民籍。

第八條

外國人之特權及豁免,包括前根據條約 及慣例在與托曼帝國內所享受之領事裁判與 保護權,均不適用於巴勒斯坦境內。

除其國民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享有 上述特權及豁免之各國於委任統治終止前宣 布放棄其恢復之權利或同意其於特定期間內 不適用外,此等特權及豁免均應於委任統治 終止時立卽全部予以恢復或由有關各國同意 加以更改而恢復之。

第九條

受託國應負責謀巴勒斯坦境內所制定之 司法制度能完全保障外國人以及土人之各種 權利。

對各民族及部族之個人地位及對渠等之 宗教利益之尊重應予以完全保證。其尤要者, 則為依囘教法供敬神或慈善用之專產,其管 理應依照教律及其創始人之意旨執行之。

第十條

在對巴勒斯坦未締結特別引渡協定以前,受託國與其他外國間之現行引渡條約均 適用於巴勒斯坦。

第十一條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於發展該境時應採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全民之利益,且在不違背受託國已承擔之任何國際義務之條件下,應有全權對境內任何資源或境內已設或擬設之工務、公共事務及公用事業定為公有或制定管制辦法。管理當局應採行一適合該地需要之土地制度,其中應顧及之一事項為促進土地之集中移殖與精耕。

管理當局於其不擬直接辦理時,得與第四條所述之猶太機關訂立辦法,根據公平條件與辦或經營任何工務,公共事務及公用事業,與開發國內之任何資源。此項辦法應規定該猶太機關直接或關接所分利得均不得超過資本之合理利率,且應規定所餘利得應由該機關依照管理當局所核准之辦法利用,以利全境。

第十二條

巴勒斯坦之外交關係及外國領事證書之 發給均由受託國辦理之。受託國並應有權對 巴勒斯坦境外之巴勒斯坦公民予以外交領事 之保護。

第十三條

受託國在維持公共秩序與禮儀之條件 下,負全責保存巴勒斯坦境內諸聖地與宗教 建築或遺跡,連同負責維護權利,及自由進入諸聖地、宗教建築與遺跡以及自由禮拜。受託國對於本條所列一切事項應僅對國際聯合會負責,但本條不得認為禁止受託國與管理當局訂定其認為合理之辦法以謀本條諸規定之實施,又本委任統治書不得解釋為授權受託國干預純屬囘教聖宇之房地或管理,其豁免權業經予以保證。

第十四條

受託國應設立一特別委員會以研究、 關釋及規定有關諸聖地之種種權利與所有權之要求以及巴勒斯坦境內各不同宗教團體之種種權利與所有權之要求。該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方法、組織與職務均應呈請國聯行政院核准;未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設立該委員會或開始執行其職務。

第十五條

受託國應保證人人均有信仰之完全自由 與一切禮拜形式之自由,但以不妨礙公共秩 序與風化之維護為限。不得因種族、宗教或 語文而對巴勒斯坦居民給予任何區別待遇。 任何人不得僅因其宗教信仰而排斥之於巴勒 斯坦境外。

每一社區在符合管理當局所規定之一般 教育標準之條件下,自辦學校以其本身之語 文教育其人民之權利,不得褫奪或損害之。

第十六條

受託國應負責對於巴勒斯坦境內一切信仰之宗教或慈善團體執行為維護公共秩序與良政所需之監督。在此項監督下,巴勒斯坦境內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與妨礙或干預此類團體之事務,或以其宗教或國籍之故歧視此類團體之任何代表或人士。

第十七條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在受託國之監督下, 得以募兵方式組織為維護治安與國防所需之 軍隊,但非經受託國之同意,不得以此項軍 隊供上列規定外之目的之用。除為此諸目的 外,巴勒斯坦管理當局不得募集或統帶任何 陸、海、空軍部隊。

本條不得認為阻止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分 擔受託國駐巴勒斯坦境內軍隊之經費。

受託國應有權隨時利用巴勒斯坦境內道 路、鐵道及港口以作調動軍隊及運輸燃料與 供應品之用。

第十八條

受託國應負責在賦稅, 商務或航運以及 工業或自由職業之經營, 或商船或民航機之 處理等方面使巴勒斯坦境內國際聯合會任何 一會員國之國民(包括依據各該國法律所設立之公司)與受託國或任何外國之國民相較, 不受歧視之待遇。依同理,巴勒斯坦境內貨物之來自或運往上述任何國家者均不得予以 歧視待遇,且在公平之條件下應有通過委任 統治區之過境自由。

在不違背前項及本委任統治書之其他條 款之規定範圍內,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得依據 受託國之建議課其所認為必需之稅捐與關稅 並得採取其認為最佳之步驟以促進國內天然 資源之發展與保障人民之利益。該管理當局 並得依據受託國之建議與前於一九一四年其 領土係全屬亞洲土耳其或亞拉伯之任何國家 訂立一特別關稅協定。

第十九條

受託國應代表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參與關 於販賣奴隸,販賣軍械與軍火,或販賣 麻醉 藥品,或就商務平等、過境及航行自由, 航 空及郵政、電報與無線電通訊或文學、藝術 或工業財產等方面之任何現存或今後經國際 聯合會所批准之任何一般國際公約。

第二十條

受託國應於宗教、社會及其他情况許可時,代表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參與執行國際聯合會為預防與消滅疾病(包括動植物之疾病)所採任何共同政策。

第二十一條

受託國應根據下列諸規則於自本日 起十 二個月內制定一古物保管法,並應保證其施 行。該法應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國民在發 掘古物與考古研究方面得有平等之待遇。

(--)

稱"古物"者,指紀元一七○○年前人類 之任何建築或成品。

(=)

古物保護法應寓保護於獎勵而不採**威脅** 方式。

凡未具第五項所述之核准書而已發現一 古物且將其呈報主管官署者, 應按其發現之 價值, 予以酬金。

(三)

除主管官署放棄收存外,一切古物均應 交由主管官署存管之。古物之出境非經請得 該主管官署之出口許可證,不得為之。

(四)

凡出於惡意或過失而銷毀或損壞古物者 罰,其處罰辦法另定之。

(五)

除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人士外,凡以尋求 古物為目的之地面障礙之淸除或發掘均在禁 止之列,違則科以罰金。

(六)

可具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土地, 其暫時或 永久之徵收, 應定立公平條件為之。

(±)

發掘核准書,其發給僅限於提具其考古 經驗之充分保證之人士。巴勒斯坦管理當局 於發給此項核准書時,不得無正當理由排斥 任何國家之學者。

(八)

發掘所得可依主管官署所定之比例由發 掘者及該主管官署分得之。倘因科學原因而 不能分攤時,發掘者應得一公平之賠償以代 其發掘所得部分。

第二十二條

巴勒斯坦正式語文應為英文、亞拉伯文 及希伯來文。巴勒斯坦境內郵票或錢幣上之 任何亞拉伯文之說明或刻文應再以希伯來文 為之。反之亦然。

第二十三條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應承認巴勒斯坦境內各社區之節日為各社區人士之法定休息日。

第二十四條

受託國應就其一年內為執行本委託書之 規定所採各項措施,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提 具該行政院認為滿意之常年報告。該年內所 頒佈之一切法律及規程抄本均應連同該報告 一倂提送。

第二十五條

受託國對於約但及將來最後劃定之巴勒 斯坦東疆界間之領土,應有權於其認為本委 任統治書之任何條款不適用於該領土當地現 狀時,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同意,暫緩或 停止其施行,並有權訂立其認為適合該狀況 之條款以管治該領土,但所採行動不得以第 十五、十六及十八條之規定相悖。

第二十六條

受託國同意: 倘該國與國際聯合會之另一會員國對於本委任統治書各條款之解釋或施行發生任何爭端而又不能以談判解決時,應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將此項爭端交由常設國際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委任統治書各條款之任何修正均須得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依本委任統治書託付受託國之委任統治,如結束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採其所認為於必要之辦法以永遠保障在國聯之保證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權利,且應以其力量在國聯之保證下求巴勒斯坦政府之完全尊重巴勒斯坦管理當局在委任統治期間依法所負之債務,包括公務員之退休金或撫恤金之權利。

本委任統治書之正本應交存國際聯合會 之檔案,其正式副本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分送國際聯合會全體會員國。

公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 於倫敦。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第二十五條

英國代表提出備忘錄

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核准1

一.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第二十五條規 定如下:

> "受託國對於約但及將來最後劃定 之巴勒斯坦東疆界間之領土,應有權於 其認為本委任統治書之任何條款不適用 於該領土當地現狀時,得國際聯合會行 政院之同意,暫緩或停止其施行,並有 權訂立其認為適合該狀況之條款以管治 該領土,但所採行動不得與第十五、十 六及十八條之規定相悖。"

二. 依本條之規定, 英政府請行政院通 過下列決議案:

>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之下列諸規 定不適用於名為外約但之領土,自阿卡 巴灣之阿卡巴鎮西二哩所劃界線之東 起,經威地阿拉巴、死海及約但河之中 心,至與雅穆克河交界處復溯河而上至 其中心以達敍利亞邊境,其間至屬外約 但領土。

> > "前文。第二及第三兩段。

"第二條。

"使該國境內之政治、行政與經濟情况能依照前文之規定建立猶太民族家鄉……"等語。

"第四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此項法律內應訂有明文以利獪太

人之在巴勒斯坦設立永久居所者取得巴勒斯坦公民籍'一句。

- "第十一條。
- "第一段第二句及第二段。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委任統治書實施於外約但時,其 執行一若巴勒斯坦管理當局之於巴勒斯 坦,由外約但管理當局在受託國之總監 督下為之。"

三. 英政府為外約但受託國,接受全部 責任,並承諾將來可能根據委任統治書第二 十五條為管治該領土而訂立之規定,均不與 本決議案所未宣布不適用之委任統治書諸規 定相悖。

附件二十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

(文件 A/297) [文件:英文]

-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爭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應適用下列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任務,履行此項任務之保證應訂入本盟約。
-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情勢、經濟之狀况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於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關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意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作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於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為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礮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於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擔保聯合會之其他能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意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意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討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 行政權, 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國間訂約 定, 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受及審查卻 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營。 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附錄

壹。澳大利亞代表 Mr. J. D. L. Hood 關於對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所載提案態度之陳述

澳大利亞代表於特別調查團第四十六次 會議時解釋渠對報告書第章六及第七章 ² 所 載提案之表決所以棄權之理由如下:

"本人對此項提案之態度係根據本人一 向對本調查團之正當職權及其正當責任之見 解為理由。

"依照任務規定,及設置本調查團之大會 特別屆會之內在用意而言,本人認為調查團 對大會之責任首在記載。報告及搜集事實。 此為其主要責任。

"其次,調查團又就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 辦法,提呈其認為適當之提案之責任。此亦 同樣為調查團不便且亦不願躱避之責任。

"因此,主席先生,倘吾人業就某特殊解決辦法議定近乎全體一致之意見,則吾人向大會提具報告時自有權特別注意此項事實,大會亦必予以相當重視。然此項事實仍非亦不足單獨成立決定之因素。即使如此,即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吾人仍須向大會提具他種提案,其他可能辦法,其他解決方案,幷附以吾人認為必要之理由說明。就目前情形而言,上述種種考慮尤為必要。吾人斷難議定實體辦法——斷無過半數團員贊成某特

種辦法,此種情形近已日見明顯。故本人認為吾人之報告應向大會說明全部觀點,以及過去數過對此問題之討論之全部範圍。大會有權且必將堅持要求吾人報告檢討所得全部結果,及吾人全部工作,以便於最便利之情形下,覆審全部問題,最後再制定決議。

"故本人之態度為:吾人應以此業已作成 正式文件之提案及其他經吾人考慮決定棄置 不議之意見,一併提呈大會,雖不得調查團全 體團員之贊同,亦應前後連貫易於理解。為 此,本人及 Mr. Atyeo 會竭盡所能協助擬具 此二項計劃。本人協助擬訂分治計畫, Mr. Atyeo 則於聯邦計劃初步階段時,參與擬訂 工作。吾人之為此,其目的在協助調查團 以最良好、最合理、最明晰之方式提出各議 案。

"在此種情形之下,茲認為本人並無就此 二項議案之一作一抉擇之必要。贊成兩提案 之理由業經提出,均稱有力。其最後決定權 則在大會,亦唯大會方能作最後裁決。唯大 會能參照各種因素,包括政治方面之因素 (其中多係調查團觀察範圍之外者)以決定何 者可行,何者不可行。"

貳。瓜地馬拉代表,Mr. J. García Granados 對第十二項建議之保留

本人因下述理由,不能贊同所謂:"於衡量巴勒斯坦問題時,應接受一項不可爭辯之原則,即對巴勒斯坦之任何解決辦法不得視為對整個猶太問題之解決辦法"。之建議。

- 一. 此非建議,而係無根據之陳述,其理 由並未闡明,不應載於報告書本部分內,且此 項基本觀念業於討論猶方理由時,在第二章 第一四七段予以說明。
- 二. 所謂"整個猶太問題"究係何指,未 予闡明。故此項陳述乃根據含糊不確之前提 而推定之結論。

三. 建議案後所載評述(甲)稱: 就此項 建議案投贊成票者過半數以上認為"猶太問 題"係指歐洲失所猶太人民之絕望狀態,簽 擾若干東方國家猶太居民腦中因反循運動日 益劇烈而引起之不安全感覺而言。此種情形 不能稱為"整個猶太問題",蓋居住美國、各南 美共和國、蘇聯、法國、義大利、捷克、南斯拉 夫等許多國家之猶太人爲各該國之國民,享 受法律保障,與其他人民享受同等待遇也。 此類猶太人民是否多數願意離開其出生及成 家立業之國家,至少彼等此際是否有意為此, 倘屬可疑,故彼辈目前並不成爲問題。

四. 倘所有德國、奧國、義大利等集合中心之猶太人民,及所有居住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北非、亞拉伯國家之猶太人民悉數欲移居巴勒斯坦,則移殖人數不致超過一百五十萬人,甚至可能不超過一百萬人。根據各種合理之估計,此擬議設立之猶太國

¹ 本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報告書附錄應與報告書第一卷第八章參證。原文見文件 A/364/Add.1(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第六十三至一五七頁,原文條英文。

² 見第一卷。關於經濟統一,政治分治以及聯邦政府之計劃分戰第六章及第七章。

³ 見第一卷\第五章\第十二項建議。

家,在相當時期內至少能收容一百五十萬移 民。

五. 調查團並未就時間及運輸問題從事 考查,對評述(乙)所稱收容量一節並無充分 資料。

六. 評述(丙)適用於任何解決方案, 猶

太國家兩族分治之方案亦包括在內。

七. 評述(丁)僅係調查團就此擬設立之 猶太國家此後二年間之收容量之估計而已, 並非將來情况之預言,與建議十二之一般目 的無關。

叁. 印度代表 Sir Abdur Rahman 特別備忘錄

聯合國巴勒坦斯特別調查團或其大部分 團員未能就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辦法獲得意 見融治之結論,殊屬不幸。然本人與伊朗及 南斯拉夫代表則意見一致;吾人之結論業經 載於吾人之聯合報告書¹內。本人尤重視若 干關於此節之問題。本人所作結論即係根據 審查此項問題而得,故擬就聯合報告書所稱 各節以外,再引述所以使本人擬定其建議之 各種原因。

(一)巴勒斯坦之獨立

獨立乃世界人類生而據有之天賦特權。此項原則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業經特予承認。威爾遜總統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之演說詞內有下節陳述,稱之為"世界聯盟人民所爭四大目標"之一:

"所有領土、主權、經濟計劃或政治關係 等問題之解決以直接有關民族自由接受此種 解決辦法為根據,而不以其他國家或民族物 質上之利害關係或利益為根據;此等國家民 族為發展其對外勢力或統治權起見或欲採取 他種解決辦法。"

倘以威爾遜總統所想像之民族自決權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一至第四段 即係根據此點)為決定因素;倘吾人不再容 忍帝國主義性之計劃,則吾人即不能避免下 述結論,即應立即以獨立界予巴勒斯坦,惟須 就權利之轉讓制定必要之過渡辦法。

巴勒斯坦人民之發展顯然已達某種階段, 吾人應正式承認其為獨立國家, 不能再事遷延。巴勒斯坦人民之進度決不亞於亞洲其他自由獨立國家之人民。英外長 Mr. Bevin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稱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文化發展, 足與其他亞拉伯國家並駕齊驅。其他前置委任統治制度下之中東亞拉伯國家, 既已取得自治, 吾人似並無不令巴勒斯坦人民享受此種權利之理由。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以國際聯合會盟 約第二十二條為根據。本調查團之任務規定

1 見本報告書第一卷第七章。

雖未特別包括各種解決計劃務須以巴勒斯坦 人民之獨立為目的之原則,然成立本調查團 之大會特別屆會固曾大體接受此項原則。 根 據憲章第一條之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為,"發 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 根據之友好關係,""聯合國會員在本憲章下 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 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居優先。

且拒絕巴勒斯坦獨立,及此種情勢之機 續存在,造成中東和平之嚴重威脅,為該地 屢次發生暴動之主要原因。追溯亞拉伯國家 與受委統治國及其他強國間之極度緊張關 係,亦此種原因所造成。雖受委統治國已消 耗大宗金錢以維持較巴勒斯坦面積遠不相稱 之龐大陸軍,然巴勒斯坦政府因目前形勢如 此,仍不得不支付大量費用,以保安全,妨礙 積極性及建設性之正常政府活動。

除以上所述之基本原則外,吾人更屢次 給予亞拉伯人種種明白之諾言。故實不能不 予實踐,尤因亞拉伯人實踐其對吾人之諾言, 自有權要求吾人遵守前言。然本人於引述給 予巴勒斯坦人民之實際諾言以前, 擬追述一 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時,土耳其決定參加德 國作戰,土耳其皇帝(渠亦係全囘教世界之 教主) 決定公佈囘教徒對異教徒之宗教戰爭 書。因此,大英帝國即為擁有世界上最多數 **囘教人口之國家**(是時就印度一地而論,計 有囘教人口九千萬) 不免感覺處境困難。根 據囘教信條,每一囘教徒,毋論其是否為十 兵, 均須參與戰爭, 執行教主之命令。 英國 乃不得不有所行動,以抵消此項命令。當時全 囘教世界未有較麥加之 Sharif 更為適當之人 選, 渠非但係先知穆罕默德之嫡系子孫, 且為 Coaba 之保管人。故英人設法勸渠宣布反對 對異教徒宣戰書,蓋英方此舉如能成功,則 囘教世界至少不免意見分歧。然土耳其卽將 參戰,而尚未正式參戰以前, Lord Kitchener 即與 Sharif 開始談判。土耳其參戰後, Lord Kitchener 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 通牒。其中包括明定之諾言稱: 倘 Sharif 及其門徒與英國聯合反對土耳其, 則英國

政府不但保證渠保持 Grand Sharif 之威信及 屬於 Grand Sharif 之各種權利及特權,並保 護其地不受外界之侵略,扶持一般亞拉伯人 爭取自由之奮關,其條件為渠等須與英國聯 合作戰。

般利亞(當時之敍利亞包括黎巴嫩·外約但·巴勒斯坦)在法律上雖為土耳其帝國之一部分,然其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按巴勒斯坦為敍利亞南部天然及歷史邊界內之區域)歷來多享受議會發言權,並附具立法及行政權。故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有選舉及當選為代表出席土耳其國會之權,其當選者且多身任政府要職。敍利亞人不以此項權利為滿足,故有秘密社團之組織,其目的在推翻土耳其主權,爭取獨立。此種獨立運動始於十九世紀中葉。敍利亞亞拉伯人利用當時情勢,在 King Hussein 領導之下加入英帝國方面對土耳其作戰,其主要目的在從土耳其之束縛下爭取解放。

吾人讀麥加 Sharif 及 Sir Henry Mac-Mahon 往來書信時, 務須明瞭此種背景。本 人此際不擬就此種信件之解釋提出討論,僅 擬就英國大理院院長, Lord Maugham, 及其 他英國政界代表及亞拉伯人民代表所組成之 委員會之 Command Paper 5974 所稱提請注 意。惟此處可以指明:英聯王國代表雖未就 亞拉伯所爭之點作最後裁決——亞拉伯之爭 點為: Sir Henry MacMahon 來函會將巴勒斯 坦一倂包括在內——然英國代表承認: (甲) ".....亞拉伯對於來往函件之解釋所提論點, 尤其就所謂'位於大馬斯革(Damascus)、哈馬 (Hama)、霍姆(Homs) 及阿歷波 (Aleppo) 西 部之敍利亞領土,字樣之意見所提出之各點, 其力量遠較迄今所表現者為重大。...此 外, 英聯王國代表並告亞拉伯代表稱: 渠等 同意巴勒斯坦包括於麥加 Sharif 一九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來函要求之地域之內,除非此後 信件中將巴勒斯坦除開不論, 否則必須視之 為包括於英帝國應允承認並扶持亞拉伯人民 之獨立之區域內。渠等仍以為: 倘就往來函 件作適當之解釋, 實際上巴勒斯坦並未經包 括在內,然同意謂:聲明不將巴勒斯坦包括在 内之文辭, 其明確不可疑之程度不如當初所 想像之甚。"

然吾人可更說明英國代表稱,由 Command Paper 5974 第十九段之各種文件(Sykes-Picot 協定、巴爾福宣言、"Hogarth Message"、"對七人宣言"、General Sir Edmund Allenby 所為之某種保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英法

聯合宣言),可見委員會認為:"英國政府不能 隨意處置巴勒斯坦問題而不顧巴勒斯坦居民 之願望及利益,又估計英國政府根據此等信 件所承負之責任時(無論就信件作何種解 釋),必須顧及各該文件"。

King Hussein 及亞拉伯人民無疑認為凡 此文件均含有一無條件之諾言,即一俟土耳 其戰敗,即應允許所有亞拉伯國家獨立,包 括巴勒斯坦在內。亞拉伯人此種結論不但可 由致 King Hussein 之信件證實之,英國政府 屢次之宣言亦予證實。當時若告亞拉伯人 謂:巴勒斯坦不得與其他亞拉伯國家同時獨立,吾人不難想像其反應如何。

一. Jeddah 之英國專員 Mr. J. B. Bassett 代表英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函赫查 茲國王。吾人如欲了解此函之意義,不妨一述 是時 King Hussein 遊土耳其方面消息謂:英 國政府業已與俄國及法國締訂條約(Sykes-Picot 協定)劃分亞拉伯土地。因此引起渠之 懷疑,然渠懷疑之點旋經下開聲明打消,此項 聲明再度與亞拉伯人民以解放之保證:

"土耳其之目的在佈散謠言,離問聯盟國 及在陛下引領之下奮勇爭取自由之亞拉伯人 間雙方之感情,自不待言。土耳其人之政策在 誘勸亞拉伯人相信聯盟國對亞拉伯國家存有 野心,並向盟方表示渠等可使亞拉伯人放棄 其願望。然此種陰謀用於吾等為共同目標所 驅使,爭取共同目的者,絕無成功希望。

"英國政府及各聯盟國支持被壓迫國家之解放運動,決心扶持亞拉伯人建立亞拉伯世界;以此亞拉伯世界之法律,代替土耳其帝國之虐政;以一統政策之代替土耳其官員挑撥之敵對風氣。英國政府茲就亞拉伯人民之解放重申以前之保證。英國之政府一向在保證亞拉伯人民之解放,決心不畏一切推行其政策,保證業經由艱險環境中獲得解放之亞拉伯人,並協助其他仍在暴君束縛下之人民,爭取自由。

二. 英國政府繼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六 日發表對七人宣言(亞拉伯)(Command 5964), 內稱:

"英國政府業就七人提呈之備忘錄,詳細審議。英國政府深明此呈遞備忘錄之七人不願署名之理由,不因來文未經署名而稍予忽視,備忘錄中所稱地區計分四類:

- "一. 位於亞拉伯,在戰爭爆發以前即為自由 獨立之區域;
- "二. 此次戰爭中因亞拉伯人自身行動從土 耳其統治下解放之區域;

"三. 前屬土耳其帝國統治而此次戰爭時期 由盟軍佔領之區域;

"四. 仍在土耳其統治下之區域。

"就第一第二兩區域言,英國政府承認居 住該區域之亞拉伯人之完全獨立自主,並對 其爭取自由之關爭表示贊助。

"就盟軍佔領之區域言,英國政府就各路 總指揮於佔領巴格達及耶路撒冷後公佈之宣 言,提請具呈人注意。此種宣言即為英國政 府對各該區居民之政策。英國政府之意向與 希望為各該地區將來組織政府時應根據人民 同意之原則,英國政府一向支持此種政策,此 後亦將繼續予以贊助。

"就第四種區域言,英國政府之意向與希 望為此等地域內之被壓迫民族將來終獲得自 由獨立,英國政府將為完成此種目標而繼續 努力。

"英國政府深悉並已注意為各該區域人 民再生而工作者所歷之艱困與危險。

"但雖障礙重重,英國政府深信其必可克服且願全力支助有志克服此種艱險者。英國政府願就與現存軍事行動不相衝突而與英國政府及各聯盟國政治原則相符之任何合作計劃,加以考慮。"

三. 此後(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General Sir Edmund Allenby 於 Sharif 之軍隊 退出貝魯特時,又就被佔領敵國領土作一般 之保證:

"茲已向 Amir Faisal 提正式保證: 毋論 軍政時期或將採取何種步驟,此種步驟概屬 臨時性質,不得影響和會之最後決定。和會 時亞拉伯人必將選派代表出席。本人並聲明: 各軍政府長官不得過問政治,違者撤職。本 人提醒 Amir Faisal 謂: 聯盟國信用所繫,必 將依照有關人民之願望,制定辦法,請絕對信 任盟方。"

四.英法聯合宣言,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埃及遠征軍總司令部正式公佈方式在巴勒斯坦、敍利亞、伊拉克各地公佈。

"此次戰爭係德國野心所發動;法國及英國在東方進行戰事之目的在求久受土耳其壓 迫之人民獲得完全及最後解放,並成立由當 地人民自由選擇而獲得權力之政府及行政 機構。

"為求達此目的,法國及英國同意於敘利亞及美索不達米亞等業經盟軍解放之地區, 及其他盟軍所設法解放之地區,促成並協助 建立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並於各該機關成立後,立予承認。 "兩國(法國及英國) 絕無意強迫各地人 民採用某種制度,所關注者唯在協力保證當 地人民自由選擇之政府或行政機關之工作順 利;爭取法律平等;提倡並鼓勵地方進取精神 以促進其經濟發展;倡辦並推廣民衆教育;消 滅土耳其政策造成之不和現象。此為英法兩 國在解放地區所欲從事者也。"

五、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 Sèvres 條約未 經批准。根據 Sèvre 條約,締約國同 意依照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承認敍利亞及美 索不達米亞為獨立國家,唯於各該國未能自 立以前,應由一受委統治國就行政方面提供 諮詢意見。但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立 之洛桑條約第十六條稱:

"土耳其就本條約劃定之土耳其疆界以外之領土,及未經本條約承認為土耳其所有之島嶼,放棄全部權利;上述領土及島嶼之前途由有關各方處理之。

"本條之規定並不影響土耳其及任何邊 境國家就睦隣關係所締結、或行將締結之特 種協定。"

> (註:第一段中所稱"有關各方"係法 文 par les intéressés 之譯文。)

吾人鑒於國際聯合會之組成與威爾遜總統提出之目的及理想相符,且鑒於洛桑條約簽立時,國際聯合會業經成立,即可知所謂以上所引威爾遜總統演說所含之觀念業於一九二三年時廢棄不用一說,全無理由。吾人參考條約中提及國家時,每多用"有關各國"(第七條),關係各國"(第八條),"締約國小""訂約國小""簽約國"等字樣。(第二十三條十二件四條、二十五條、三十五條及四十四條提及簽立洛桑條約之國家時,多稱之為簽約國。)伊拉克當時既未獨立,土耳其及伊拉克之國界乃須由受委統治國制定友好協定以資

劃分。依照第六條規定,所費應由"有關各方"分攤。此節所指"有關各方"係指伊拉克而言,然伊克拉雖脫離土耳其帝國,仍未經承認為獨立國家(至一九三〇年始予承認為獨立國家);故根據一九二二年十月條約獲得若干管理權之英國,經指明係單就劃定邊界問題代表伊拉克行事。然經費則不由英國以受委統治國之地位擔負,而由有關各方——即土耳其及一業已脫離土耳其帝國之一部分領地——分攤。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就亞拉伯國 (家伊拉克亦其中之一)定有特殊規定,並特 別規定稱:於選擇受委統治國時,首先應考 盧有關人民之願望,此點不應忽略。國聯盟 約既作此等規定,可謂已為某種目的承認亞 拉伯國家之人民為確定之主體。第五條並引 伸此項原則,規定由地方人民負擔劃定邊界 之費用,蓋邊界線問題固與渠等而不與英國 政府有關也。"有關各方"等字樣,或第五條 所稱 les parties intérssés,及第十六條 lar pes intéressés 等字樣,顯係受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 二十條之影響,或係直接採取第二十二條之 文字,或係採納前所引威爾遜總統之演說詞 (見英文本係第二十四頁)。

故此並非創立新辦法。所謂締約國無意 發動委員會徵詢人民之意旨一說,亦無濟於 吾人。締約國固常可忽視其所不滿意之條 約,蓋除宣戰而外,另無其他裁制辦法也。

倘原來用意係指訂約國,或業經承認主權獨立國家,則第十六條自當援用其他各條件所用文字,其文字之差異,顯然表示(至少包括)除"有關國家""或關係國家"或"締約國家"或"各國"或"簽約國"以外之人在內。

吾人務須注意:第十五條將關於若干島 喚之權利讓與義大利,而第十六條則並未說 明將權利讓與英國、法國或任何其他簽立洛 桑條約之國家,此省略之處似屬有意,其意義 甚為重大。

由於上述各種理由,吾人應立即以獨立 予巴勒斯坦。本文末節所稱臨時辦法,不應 妨礙巴勒斯坦之獨立。

(二)委任統治制及巴爾福 宣言之歷史背景

吾人此際應審議亞拉伯國家提出之論 點,即謂:委任統治制旣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相衝突,應作無效,不應由國際 聯合會予以承認,或由受委統治國強制執行。 為審查此節起見,吾人宜就委任統治制及巴 爾福宣言之歷史背景加以研究,不問篇幅如 何有限。 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於一九二〇年四月 由盟國最高會議在 San Remo 交付英聯王國, 其條款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七 月二十四日核准,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底洛 桑條約訂立後,始正式生效。

應解決之眞正問題如下:

(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巴勒斯坦停止為 土耳其帝國之一部份之前,英聯王國應否發 表巴爾福宜言;蓋英聯王國實係因會於過去 向猶太人為某種諾言,乃設法創立委任統治 制此種論據,吾人難予否認;

(乙)委任統治事實上究竟是否與國際聯 合會盟約衝突或不符;

(丙)倘二者之間有衝突或不符之處,以 何者為準;

(丁)無論委任統治與盟約是否有衝突或不符之點,委任統治國就巴勒斯坦一般行政問題,尤其如猶太人移殖該地之問題等所採取之行動,就前者而言,其法律方面之效力又如何?

第一次世界大戰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 戰事爆發後不久土耳其卽牽入戰渦。當時德 與兩國猶太民族主義勢力強大,並確已與中 歐國家磋商,期得在巴勒坦斯之若干權利, 因而使渠等關切同盟軍之勝利。英聯王國自 然急欲籠絡此種分子,向猶太民族主義團體 在二有力人士領導之下——英政界聞人 Baron Rothschild 及當時在軍部工作之著名科學家 Dr. Weizmann ——立刻竭力提出猶太民族主 義者對巴勒斯坦之要求,然當時英國首相Mr. Asquith 並不同情此等建議。渠一九一五年一 月二十八日之日記稱:

"頃接 Herbert Samuel 之備忘錄,名曰 '巴勒坦斯之將來'。渠以長篇熱烈之論據主 張英國應兼併巴勒斯坦,(其地就面積言與威 爾士島不相上下,境內多荒山,其中一部份 全無水源。)渠認為吾人或可將三四百萬歐 洲猶太人移殖此無甚可取之地方,此舉對其 他未移居巴勒斯坦之歐洲猶民之影響當甚良 好。渠之備忘錄幾等於 Tancred 之修正版。 余自承並不為此額外之責任所動。然今日由 Herbert Samuel 有條理之頭腦中發出此種動 聽之高論,亦不失為 Dizzy 箴言'種族至上'之 可怪例證"。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Mr. Asquith之日 記稱:

"...日前會提及 Herbert Samuel 之狂 熱如詩歌之備忘錄。渠主張: 吾人如欲分割 土耳其人之亞洲領土,必須取得巴勒斯坦,使 散佈各處之猶太人紛紛囘國,於相當時期後 獲得地方自治。最可怪者,附和此項建議者 唯 Lloyd George 一人,而 Lloyd George 既不 關懷猶太人民,對於其過去或將來亦無所顧 惜,然渠認為如任該地淪為'不信上帝,倡無 神論之法國人所有,或成為法國保護國,實為 罪惡'。"

英國猶太人中亦有反對此項要求者一 並非因為英國之利害關係, 亦非因為其個人 之利害關係(Dr. Weizmann 提出調查團之證 詞似建議此點),而係因為整個猶太民族之利 害關係。存此種意見之猶太人民反對政治的 ी太民族主義,及其中牽涉之國家主義涵義, 渠等深恐在本國境內被視作外人國。因此,一 九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泰晤士報刊載英國獪 民代表理事會主席 David Alexander 及英國 猶太協會主席 Claude G. Montesiore 簽署之 聲明。渠等在該聲明中重申對文化的猶太民 族主義之忠誠,但竭力反對政治的猶太民族 主義。前者之目的在使巴勒斯坦成為精神中 心,集猾太天才於該地任其自然發展,後者 認為應承認巴勒斯坦之猶太社區具有政治 意味之國家特徵,應根據政治特權及經濟優 惠原則賦與若干特權。簽署此項陳述者預言 在巴勒斯坦成立猶太國家勢必"使全世界猶 太人民在其生長之地方變成陌生人, 損害渠 等艱苦得來之公民及國民地位。"此議得當時 印度事務部長 Mr. Edwin Montagu 之全力贊 助。

同時,英國必須設法減輕"協約國內猶太人民"對俄國之"敵視,"給予會積極推翻沙皇政權之猶太人民以設法使俄國繼續作戰之動機。此外尚有一帝國主義性之動機即取得巴勒斯坦或其一部份土地,以為防衞英國在埃及之地位,保護赴東方(包括印度)陸運路線之堡壘。一九二二年,國會議員、英國名政治家 Sir Martin Conway 著書論及巴勒斯坦及摩洛哥,稱僅埃及一地尚不足保護蘇蘇士運河。

"運河最大之危機不來自西方,而來自東方...最嚴重之威脅將永遠來自巴勒斯坦方面。巴勒斯坦之後有敍利亞、敍利亞之後有土耳其,土耳其後有任何敵視英國之歐洲強國一過去為德國,將來或者為蘇聯,誰能預言?事實證明法國與吾人相爭之時多,相得之時少...故英國之佔據巴勒斯坦,對大英帝國有最大利害關係。"

因以上種種,復因一九一七年戰事危 急,最後勝利究將誰屬甚難判斷,英國政府 乃改變其政策。Mr. Asquith已去,Mr. La George 繼任, Lloyd George 因為英國政策 係,不願任法國支配巴勒斯坦;巴勒斯 在東方之帝國之故,就軍方面而言,極重 要。且英聯王國戰敗,即為英國之滅亡, 專制政體之戰勝民主政體。

就余觀之,凡此即為所以有巴爾福宣之原因。然宣言中所用字句為猶太人及實政府歷來討論之要點。在英國,"猶太民族義政治委員會(大西洋兩岸之)委員就宣言教式草擬各種不同之意見"(猶太民族主義宣方報告書)。此節業由 Dr. Weizmann 之詞證實。惟渠不能列舉一種或多種草案。就 Jeffries 之著作巴勒斯坦實況所稱各節請 Dr. Weizmann 注意時,渠承認用"在巴斯坦建立猶太民族家鄉"等字樣代替以前案中所謂"巴勒坦斯——猶太民族家鄉"之有。Mr. Lloyd George 一九三〇年在威麗演講時確告其聽衆謂宣言係"於就宣言之策及其措辭仔細審議而後擬訂者。"

此修正之點含意頗深,蓋宣言未承認 巴勒斯坦全部為民族家鄉。且由字面可見 國並未允許猶太人建立一猶太國家,或危 利用移民或其他辦法將多數亞拉伯人口變 少數民族。事實上宣言中明文規定:"不得 任何足以損害巴勒斯坦現存非猶民社區公 或宗教權利之舉動。"此項保留極為重要, 方作此種保留顯係由於對亞拉伯人已先有 允諾。本人不久卽將引述此種允諾。

但余必須謂, 任何將亞拉伯人變成少 民族或甚至使亞拉伯人損失一部份國土之 議, 均不在宣言考慮之列。渠等之公民權 已有明文規定予以保留。事實上, Dr. Wei mann 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接見 泰晤士報 者時所稱"吾人所謂建設猶太民族家鄉即 謂在巴勒斯坦造成某種形勢,使吾人可將 批婚太人民移往該地...使該地於最早可 期間成為猶太人的地方,一如英國為英國 的英國然"一節,引起邱吉爾之明白聲明。 吉爾一九二二年六月三日發表英國巴勒斯 政策之聲明稱:"有人使用某種字樣謂:'巴 斯坦將成為猶太人的巴勒斯坦, 一如英國 英國人的英國'。英國政府認為此種期望不 實際,且英國並不以此為目的。"並且在外 上看來,該宣言不外為政策之陳述;待ಫ 戰勝後在法律上可以推進此種政策時, 英 府同意促進此項政策。後英國果然勝利,《 英政府在法律上或甚至在道義上是否可以 進該政策,則爲另一問題。此全視英聯王 當時之地位及英國於發表此項宣言以前所作之諾言而定。

使英國政府與亞拉伯人 締結聯盟之原因,本人前於他處業已指出,不必重覆。此際僅須說明士耳其加入德方之後, 士耳其政府宣佈回教徒宗教宣戰書,當時英國政府必須 消滅此種情勢,以免帝國內回教徒叛變。

此所以當時指揮埃及英軍之 Sir John Maxwell 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建議 Lord Kitchener 稱:"余不悉外交部之政策, 然余認為吾人應問明麥加之亞拉伯人及葉門人之態度,使其抵抗士耳其。"

King Hussein 之子 Amir Abdullah (現外約但王) 既已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此節函 Mr. Ronald Storrs, Lord Kitchener 乃於十月三十一日將覆函電告開羅英國代表,由開羅英代表轉 Amir Abdullah。函中用字極為籠統,然其中應允協助亞拉伯人爭取自由,其條件則為渠等必須與英國聯盟。同時Sharif Hussein 致 Sir Henry MacMahon 之第一件備忘錄亦於同日書成,函中明白說明:亞拉伯國家決定派遣代表與英國政府接洽,請該政府核准基本條款如下:

"英國承認下述界線內各亞拉伯國家之獨立: 北自 Mersin-Adana 線至北緯三十七度,再沿 Birejik-Urfa-Mardin-Midiat-Jazirat (ibn'Umar)-Amadia 至波斯邊界;東自波斯邊界而下達波斯灣;南以印度洋為界(亞丁不包括在內,亞丁之地位不變); 西以紅海地中海為界囘至 Mersin 線。"

Sir Henry MacMahon 一九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覆函,其意義含糊不明,企圖規避;Sharif 一九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函則篇幅較長。該函明白聲明:此項就邊界及界線提出之要求極為重要,並"非某個人之建議...而係亞拉伯人民之要求,渠等深信此邊界線為建立彼等所爭取之新秩序之最低條件。"對此函之答覆,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 Sir Henry MacMahon 簽出。Sir Henry MacMahon 簽出。Sir Henry MacMahon 簽出。Sir Henry MacMahon 既已由其他亞拉伯方面得悉亞拉伯之眞情,其來函措詞亦略為明白。渠同意謂:除 Mersina 及 Alexandretta 及位於大馬斯革、霍姆、哈馬及阿歷波以西之敍利亞地方之外,"英國願承認並扶持所有位於麥加 Sharif 所提議界線範圍內之地方獨立自主。"

如是,英國顯然已以於獨立之亞拉伯地區內成立適當之行政組織,表示願意協助亞拉伯人,其中並無含糊之處。Sharif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覆函應允不將 Adana 省包括在

亞伯拉獨立地區之內,然拒絕接受不包括大 馬斯革、霍姆、哈馬岌阿歷波以西敍利亞地帶 一議。關於 Alexandre tta 不包括在內一節, 渠亦未予承認。Sir Henry MacMahon 十二 月十三日覆函中對不包括 Adana 省一節表示 滿意,然堅持渠關於北敍利亞沿海地帶保留 之點,其理由並非早先所稱該地並非純粹亞 拉伯地帶一說,唯一理由厥為其中牽涉及法 國之利害。Sharif 雖而欲避免英法間之衝突, 然其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覆函中仍明白表 示: 法國或任何其他強國不能"在上述地帶取 一寸土地,"並謂渠擬於戰後儘早宣佈亞拉伯 對全部敍利亞之要求。一九一六年一月三十 日 Sir Henry 函覆表示倘法國堅持其主張,則 英國不保證十月二十四日函中除去不計之地 帶將包括於英國保證承認並扶持亞拉伯獨立 運動之地帶之內。

由各該函件可知巴勒斯坦並未經特別除外不在亞拉伯獨立要求所包括及英國允諾其獨立之區域之列。並且吾人由任何地圖可見巴勒斯坦位於頃所引各函所述之大馬斯革、霍姆、哈馬、阿歷波等地以南,而不位於其西。 敍利亞分阿歷波、貝魯特、敍利亞等省。Deirez-Zor、黎巴嫩、耶路撒冷為省界以外之中央直轄區。黎巴嫩有其特殊自治政體。所謂大馬斯革省者並不存在。故 MacMahon 函中用"地區"字樣,邱吉爾任殖民大臣時稱"大馬斯革省"顯係錯誤。倘 MacMahon 係指巴勒斯革省"顯係錯誤。倘 MacMahon 係指巴勒斯 坦而言,則渠必於阿歷波及貝魯特省之外再加"耶路撒冷區"等字樣。

故余深信不疑由函中所載可知唯一之結 論不外英國允許同時以獨立界予今日之巴勒 斯坦及其他亞拉伯國家。此項諾言可由其他 文件證實之、如 Bassett 函,"Hogarth 函","對 七人之宣言"及業經述及之英法聯合宣言等。

由於此種種諾言,吾人實不悉巴爾福宣言如何可稱為正當合理。此項宣言就法律及道義方面而言均無理由;在法律方面不為有效,因為英國政府當時及以後均無權作此種諾言,蓋英國在巴勒斯坦並無主權;在道義方面不為有效,因為此項諾言與亞拉伯人所要求之諸言不符,亞拉伯人就英人所要求之事全力相助,亞拉伯人之協助且經 General Allenby 認為"無價之寶"。所幸者,英人尚未全然忽略對亞拉伯人之協助且經 General Allenby 認為"無價之寶"。所幸者,英人尚未全然忽略對亞拉伯人之諾言。宣言中包括一項條款——其性質幾等於但書——稱:"雙方諒解(政府於設法便利民族家鄉之設立時)不得有任何足以損害巴勒斯坦現存非猶太社區公民及宗教權利之舉動。"

事實尚不盡於此。King Hussein 聞悉此項宣言後自然大為不安,乃請求解釋,於一九一八年六月經英國政府保證稱: "猶太人在巴勒坦定居唯有在與亞拉伯人口之政治及經濟自由相符時方許進行。" 此即後所謂之"Hogarth函"。吾人閱讀英國政府發表巴爾福宣言後三個月內所作各種陳述,認為必然無疑者為:非猶太居民之民權利(包括政治及經濟自由)之保護確被認為更屬重要;猶太人之移殖民族家鄉之建立,唯有與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之權利相符時方准進行。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同盟國自行草擬 若干原則作為一部法典,即所謂盟約是也—— 規定將來管理敵國領土(包括巴勒斯坦)時所 應採取之行動。國際聯合會係於該法典或盟 約簽訂後始告成立。關於委任統治(包括巴 勒斯坦委任統治)之原則,見第二十二條第四 項。第四項就屬於土耳其帝國之領土之處置 辦法規定稱:

"前屬土耳其帝國數部屬,其發展已達可 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唯仍須由受委統治 國予以行政上之指導及協助,至其能自立之 時為止,該受委統治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 屬之志願。"

吾人或可說明:此程已不屬於原先統治 其地方之政府管理之人民,其福利及發展,實 乃文化之神聖任務。

亞拉伯國家則謂巴爾福宣言與盟約條款不符者有兩點:(甲)選擇受委統治國時,本當先考慮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願望,而事實則不然;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國係 San Remo 會議時由締約國選定,並未商詢有關社區之意見。亞拉伯國家更謂:(乙)交付委任統治國之神聖任務在保證土著居民之福利及發展,然就San Remo 會議公佈之委任統治書而言,循太人要求在亞拉伯地方重建民族家鄉之要求經予正式承認。就余觀之,San Remo 之委任統治書與盟約第二十二條及民族自決之基本原則相衝突,此節毫無可疑。

即使認為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已有 King Hussein 為代表,然而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一赫查茲王國即為國際聯合會創立會員國,亦締約國之一,故會有代表以 King Hussein 名義簽訂盟約——或因有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壓力,未經 King Hussein 批准。赫查茲國王雖經邀請,然渠未出席 San Remo 會議;故就赫查茲觀之,盟約尚未發生效力。此所以渠未被邀請出席洛桑會議。故倘盟約對赫查茲及亞拉伯人不為有效,則余認為渠等即不得根據盟約而提出任何論據;而其他正式批准盟

約之國家,則同意即使不用明文亦必以必要 之涵義加以修改。締約國可以更改原定條款 一節本已不容置疑。倘委任統治書條款與盟 約不符時,余認為自應以前者為準,蓋委任統 治書非但在時間上簽訂較遲,且似因英方過 去向猶太作各種諾言,已由英國勸聯盟國予 以接受。

最困難之點卽宣言中所稱前後 自 相矛 盾。當時英國政府尚未查覺,事後方體,會其 中困難。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家鄉倘認 為隱含准許猶太自行成為國家之意,則此項 規定與巴爾福宣言其他各節略有衝突, 宣言 中固明文规定"不得有任何足以損害其他巴 勒斯坦已存非猶太社區公民及宗教權利之舉 動也。"即使不認為宣言中包括如是之諾言 ——余以為吾人決不能認為宣言中有此種諾 言——事實上仍必違犯關於非猶太社區公民 權利之規定,蓋違反彼等之意旨在巴勒斯坦 一部份建立民族家鄉卽爲侵犯此項權利。事 實為: 英國在缺乏關於亞拉伯民族主義成 長情形及亞拉伯願望強度之情報之時, 業已 同意在該地境內一隅創立某項權利,而此尚 在聯盟戰勝及英國政府有權發表此項宣言以 前。戰爭不問如何必須勝利,當時對為求達 到勝利目的而採之步驟合法與否一節, 其是 否應略加思索,亦似無關重要。此所以當地 居民之權利及對彼等所作之獨立諾言, 竟全 無被抹煞。倘吾人以寬厚之觀點察看當時之 情勢, 則變於據傳 Lord Curzon 就關於內閣 會議經過所發表之言論, 吾人或可認為巴爾 福爵士或完全不悉已往對亞拉伯人所爲之諾 言,或者因為戰爭緊急,已將以前諾言完全忘 却,乃代表政府承認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 族家鄉寫可行。此節可由 Mr. Lloyd George 一九三七年六月對下議院之演說證實之:

"巴爾福君發表宣言時正值戰事最黯該之時期。請容余就當時情勢提示議員諸君。當時法國陸軍叛變;義大利陸軍即將崩潰美國亦未開始認與準備參戰。當時唯有英國單獨應付此強盛空前之軍事結合。吾人只養專水各租援助。吾人根據世界各地之情報得一結論,認為吾人必須取得猶太人之同情。本人可向委員會保證:吾人作此結論,絕非偏袒或莽斷。吾人對亞拉伯人當然毫無係見,因當時吾人之大軍正與土耳其交戰以爭取亞拉伯之解放。在此種情形之下,又鑒於吾人的獲消息,吾人判斷極宜獲得此非凡之團體——即全世界各地猶太人之同情及於作..."

無論如何,"民族家鄉"字樣決無可作猶太國家解釋之意。巴勒斯坦之政治權利未經賦與猶太人,或猶太民族主義者,後者代表以巴勒斯坦為殖民對象之猶太人。巴爾福勳爵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對上議院演說時,特別說明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不具政治權力。當時渠稱:

"倘認為英國政府·英國政府任命之巴勒斯坦總督、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地委員會(其責任在督察委任統治書文字及精神之切實實行)以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等將背毀已往種程保證與經渠等同意之原則,利用和約賦與之權力,使巴勒斯坦人民之一部份壓迫或統治另一部份,此言對以上各團體可謂過於統稅。不能想像有任何政治利益之防衛更為被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政治利益之防衛更為審慎嚴密者。政府一舉一動均經謹慎注意。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不具政治權力。倘該組織使用或僭竊政治權力,則其行動即等於篡奪。無論巴勒斯坦情形演變如何,余深信在英國管理之下,任何種族或宗教上之專制行為皆在所不容。"

或謂此言係指猶太民族主義 組織而言, 並非指猶太人或任何其他猶太人之協會而一 言。此說不確,蓋當時僅有兩派思想存在, 派要求在巴勒斯坦得一民族家鄉,一派反對 此議。猶太民族主義組織採取一種立場,而 除猶太民族主義組織外,別無其他團體或組 穢要求在巴勒斯坦取得權力。此所以巴爾福 勳虧述及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也。

即曆太民族主義者亦於最近始提出在巴勒斯坦立國之議。此節由猶太民族主義運動始祖 Dr. Theodore Herzl 一八九九年致 M. Youssuf Zia Al-Khalidi 函可見。茲將該函抄本附後¹。Dr. Herzl 願以鉅金勸說前土耳其皇帝允渠開闢巴勒斯坦移殖猶太人,其事雖未成功,然取得巴勒斯坦政權之觀念,當時顯然尚不存在,至少函內並未提出。即 Dr. Weizmann 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與泰晤士報記者談話時亦謂:

"吾人不求建立稻太國。吾人所欲得者 為一收容各種民族各種信仰使一律享受平等 權利及待遇之國家。"

此節於渠向特別調查團提出陳述時會經指出,渠雖不憶會否作此聲明,但稱:不應於二十五年後事過境遷之時援引其以前之言論以相質。然於解釋巴爾福宣言時,凡與閩或知情者所發表之言論,不問其係於宣言發表當時或發表後不久而遠在成立猶太國家之願

望經陳明以前所為,余認為非但有關且非常重要。

著名之ी太民族主義者 Mr. Leonard Stein 認為所謂猶太人歸返巴勒斯坦一說,多 半係精神上之歸返之性質。渠稱:

"彼等幻想中之巴勒斯坦早已不是實在 之巴勒斯坦。關於其地理位置及形勢,渠等 多不甚了然,或竟一無所知。渠等與巴勒斯坦 旣無個人情威之聯繫,巴勒斯坦之景物聲色 又不出沒於渠等記憶之中。然而巴勒斯坦亦 非僅抽象之事實而已。所謂流亡異邦者之歸 來,絕對係指字面上之意義。其歸來決非人 類努力之結果,將來終必本上帝之意旨,隨救 主之來臨而實現。"

吾人如切記猶太民族主義者後來之成就,或可辯稱渠等自始即擬在巴勒斯坦要求政治權力及權利,然為避免亞拉伯人或甚至英國政府所拒絕或反對起見,認為當時不便明白要求此等權利。此說或者可能,或者不然,然"民族家鄉"等溫和字句所用之方式,在字面上看來雖似無可責備之處,實則其具意模稜兩可,可用以爭取政權(有如今日之情形)。然而就普通一般讀者觀之,其所表達者,僅帶有文化意味之"家鄉"而已,別無他解。倘非此後之發展鼓勵猶太人之野心,猶太人對此種解釋當亦能滿意。

根據上述各節,巴爾福宣言中所稱"民族家鄉"原無指猶太國而言之意。實則聞名之猶太國際法學家 Mr. Norman Bentwich 一九二六年左右於渠所著委任統治制度一書中闡釋"猶太民族家鄉"之意義為:"一領土其人民雖未獲得政治主權,然仍有其被承認之法定地位,及發展其道德,社會及精神觀念之希望。"倘巴爾福宣言可能已應允彼等成立猶太國之意為猶太人所知,則 Mr. Bentwich 必不至如此闡釋"民族家鄉"一詞。

且英國政府雖表同情於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願望,然巴爾福宣言從未說明所謂願望者究係何指。其中亦無任何字樣表示英聯王國政府應允助以一臂之力,建立民族家鄉。所謂"盡力促成此項目標之實現"字樣,正與宣言中其他各節同樣暗昧不明。

倘事情至此能休,則亦不至再發生困難。 然而為進行英國政府之諾言起見,巴勒斯坦 之委任統治權在一九二○年經 San Remo 盟 國最高議會付託英國(顯然係該國自己授 意);後復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一九二二年 核准。所怪者,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含之民族 自決原則竟全被忽視,雖亞拉伯人再三抗議 而委任統治書之通過並未商之亞拉伯人之意

¹ 抄件一,第三四頁。

ŧ

7

有 B 寶

1

見。咸爾遜總統之就前土耳其領土之委任統 治問題選派委員會(即King-Crane 委員會),固 然或因鑒於大馬斯革之大敍利亞國會通過之 決議案。此項決議案要求承認敍利亞(包括 巴勒斯坦)為獨立主權國家,同時否認巴爾福 宣言。然 King-Crane 委員會之報告書在分 析猶太民族主義運動方面頗有價值,並結稱 **獨太民族主義者企圖驅逐全部巴勒斯坦非獨** 太居民之目的(請注意此際並未宣稱渠等擬 將巴勒斯坦變成猶太國)即使成功,亦為"破 壞頃所引原則之權利"(見威爾遜總統一九一 八年七月四日之演說)"及人民之權利"。King-Crane 委員會建議: "稻太民族主義計劃大經 縮小後再由和會着手一試,且即使此縮小之 計劃亦應逐漸入手。此自係謂猶太人之移殖 必須予以限制,且必須放棄將巴勒斯坦變成 猶太共和國之計劃。"報告書並要求注意巴勒 斯坦及敍利亞反猶太情緒"激烈,不可輕易貌 視"。更稱:"就'有關人民'之意旨而言,委任 統治應由美國承擔"。以下錄至報告書之一 段,鑒於過去所發生種租事件,值得特別注 意:

"人民再三坦白表示恐在英國掌握之下, 受委統治國將變成舊式之殖民國;英國恐不 易放棄殖民思想,尤因英國認吾人為次等之 民族: 恐英國提倡之文官制度及養老金預算 將非當地窮困人民所能負擔; 敍利亞1之利 益將置於英國需要之下; 為英國之利益而榨 取巴勒斯坦之處恐將過多; 恐英國永不願撤 退,予該地以真正之獨立;英國並不眞正信 仰普及教育,恐不致為此事撥適當之經費;且 英國殖民地本已過多——雖其殖民成績良好 一對世界或對英國本身而言均為不利。"

和會對 King-Crane 委員會報告書未加 注意, 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終於託付英國。

委任統治第二條規定受委統治國之首要 任務為:

- (甲)造成可設置猶太民族家鄉之情形;
- (乙)造成可發展至自治會社之情形;
- (丙)保障一切居民之公民及宗教權利。

然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提及序言,內有巴 爾福宣言承認"猶太人民與巴勒斯坦之歷史 關係"並承認"於該地重建民族家鄉地之理 由"等語。事實上,巴爾福宣言意義絕非如

前猶太協會謂委任統治制之主要目的在 爲猶太人建設民族家鄉,至於保障非猶太人 民之權利及福利則為次要,必須與委任統治 制之主要目的相符時方能加以注意。此說 確。委任統治書第二條提及國際聯合會盟 第二十二條,並特別並及巴爾福宣言中之 定。本人前已指出"現有非猶太居民之公 及宗教權利"雖於宣言後段提出,但並非先 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之目的之謂。事實上, 本人看來,宣言末段提及非猶太人民權利 加重語氣之意,其用意在提出建立民族家 地之條件。委任統治書第二條將此點表白 當淸楚,吾人如與第六條參讀,更無懷疑 地。第六條以下列義務加諸巴勒斯坦行政 局,"於保證不損害其他部份人民權利及地 之條件下,""在適當情形下便利猶太人之

前已說明委任統治書於一九三三年九 二十九日起生效,雖云實際上受委統治國 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 San Remo 盟國最高 會將委任統治權委**托**英聯王國後不**久起**, 已在總督之下開始民政工作。受委統治國 表既從事民政工作,為促進巴爾福宣言中 包括之諾言起見,乃允許世界各地之猶太 一其中多在西方文化及生活習慣中生長 - 移殖此富於東亞文化之世界三大宗教 源地——巴勒斯坦。

英聯王國政府,委任統治書簽字各國、 勒斯坦受委統治國之代表似乎均未會注意 不同文化及思想之集合將引起何種變化。 到過特拉維夫、海法、卡美爾山、 及其他各 或耶路撒冷(Al-Quds)本地者,均可見此穩 忽造成之後果。無論對巴勒斯坦城市西洋 一議如何稱許,然西洋化之生活形式實未 盡善,西洋化所引起之種種事件亦有不甚 當者,在聖地尤稱失體。英美調查團委員 威某一事件之不適當, 認為有就加黎利提 建議之必要2。此項建議業經受委統治國代 予以執行, 此點極饒興趣。

惟最緊要之一點為來至世界各地之獨之 人與巴勒斯坦之猶太人除宗教信仰以外, 無相同之點;且某種宗教信徒不得因為其 仰該教或自稱信仰該教卽可在某國得政治 利。自歐洲中部遺移而來之猶太人多為雅 安民族——接受絕太教為其宗教之民族之 裔—— 如稱對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憎惡係由 **ূ 独情緒所引起,無論其如何可加利用以推** 建立猶太國家之宣傳,仍然等於兒戲事實。 太人本得平安居住在亞拉伯各國境內,不 騒擾,其後彼等之中有人開始大聲要索政

¹ 此際係包括巴勒斯坦而言。

² 英美調查團報告書第十頁第八項建議。美國 部發行。

變成爭權奪利之猶太民族主義團體,期將巴 勒斯坦或其一部份改成猶太國,該地始發生 紛亂。此處或可說明巴勒斯坦、美國及其他 地方仍有相當數目之猶太人並不要求猶太國 家。關於此點,聖地猶太人民中之希伯來份 子之備忘錄(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美國 猶太教協進會之備忘錄,及其他文件均可援 引以資證實。

一九三六年糾紛之基本原因,一如以前 各次事變,依皇家調查團報告書所稱,不外 下列各節:

(子)亞拉伯人對獨立之渴望;

(丑)渠等對建立猶太民族家鄉之憎惡及恐 懼。

皇家調查團就此二項原因評稱:

"本調查團茲對此二原因評論如次:

"(子)二原因即為引起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三年各次事變之基本原因。

"(丑)二原因一向互相連貫,無法分離。 巴爾福宣言及實施該宣言之委任統治書自始 即否認民族獨立。此後民族家鄉之實際障礙, 亦其唯一重大障礙。或謂其成長之結果將使 亞拉伯人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均須居於猶太人 之下,致以後最後委任統治結束,巴勒斯坦 獨立時,其結果並不如亞拉伯人所想像之民 族獨立,而為過半數循太人口之自治政府。"

本人贊成此租分析。就余觀之, 亞拉伯 國家所以態度一致,其原因多半因為(倘非 僅僅因為) 彼等所見略同; 蓋各國似堅信即 僅在巴勒斯坦一部份建立小規模之猶太國, 則由於猶太人勢力,手段及立國用心之衝動, 亦可成為利刃之鋒, 其結果除擾亂中東和平 以外,或更可攪擾世界其他地方之和平。吾 人只須比較一九一七年"民族家鄉"之不為過 分之要求, 與日前之建國要求, 及恐怖分子 之不斷活動, 及猶太自衞軍、自衞組織、斯頓 黨等繼續不斷恐怖及軍事行動,即知亞方所 置亦不無理由。余認為英方不但允許猶太協 **會與當地行政機關合作,且准其就一部分人** 民自行創辦學校、工業及經濟制度,與成立 平行政府無異, 此實為判斷上之重大錯誤, 不問其用心如何良好。巴勒斯坦一類地方, **有總督為受委統治國之代表,而關於全地之 自治,則又缺乏明確計劃,在此種情形之下, 医**應將全部行政集中於總督一人,由渠統管

英國提送之英國統治下之巴勒斯坦政治 之 「稱一九二〇年九月至一九二九年底之間」

全部政策。

猶太移民約九九,八○六人移往該地。英美調 查團就移民數目之增加評稱:

"人口當一九二二年時計七十五萬七千 人,其中百分之十一以上為猶太人;一九二 九年增至九十六萬人,其中百分之十六以上 為猶太人。猶太人民百分數之增加使亞拉伯 領袖大為驚惶。

"一九二九年亞拉伯人因不滿委任統治制及白皮書修正後之獨太民族家鄉一事,屢次發生嚴重暴動。因調查紛擾情形之 Shaw委員會認為必須發表新政策之聲明,故一九三〇年十月途有 Passfield 白皮書 ² 發表。"

關於該白皮書之概要,載英國統治下之 巴勒斯坦政治史第四十五至五十段(第十一至 十三頁)。白皮書能平息亞拉伯人之憤怒;叛 亂遂告停止。然而此白皮書因為猶太人之煽 動,經當時首相 Mr. Ramsay Mac. Donald 有權 威之解釋,意義遂大不相同,亞拉伯人乃再度 表示不滿,且發現猶太人口已由一九二二年 百分十一之數目增加至幾達百分之之三十, 一九三六年四月乃再發生嚴重暴動。此種暴 動性質強烈,經視作叛變。英政府爰於一九三 六年八月七日組織皇家調查團,由 Earl Peel 擔任主席,執行下述職務:

"查明四月中旬巴勒斯坦事變之基本原因;就本國以受委任統治國之資格對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責任調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之實施情况;並確定倘依委任統治規定作適當之解釋,則亞拉伯人或猶太人有無理由對委任統治已往或此刻實施情形感覺不滿;調查團倘認為此種不滿之感尚有根據,得提出消除並防止此種情形之辦法。"

調查團報告書草擬極為審慎,本人前會 引證其中關於叛變基本原因之陳述。報告書 將整個情形以相當敏巧謹慎之文筆寫出,其 中關於事實之陳述,吾人甚少可以不表同意 者。其結論經於英國統治下之巴勒斯坦政治 史第八十五至八十八段(第二十一至二十三 頁)簡略陳明,此處無庸再述。

然余必須謹敬說明:報告書最後以鏟除不滿之威及防止此種情形之再起為目的而提出之巴勒斯坦兩族分立之建議,實屬無法接受。該建議既不能補救亞拉伯人之不滿,且視某中間辦法為最好之解決辦法。英國政府旋指派一技術委員會(Woodhead Commission)依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案,審查兩族分立計劃之細節。

¹ 見附件九,登。

² 文件 A/AC.13/3 未予照錄。

Woodhead 委員會之委員意見各異,然 全體一致拒絕皇家調查團之建議。某委員認 為就兩族分立制定可行之計劃絕無可能,而 其中過半數委員則建議"某項計劃,劃定長約 七十五公里之被長地區為猶太國;但在扎發 以一片亞拉伯領土及一連接耶路撒冷委任統 治地與地中海之走廊橫斷其中。"此項報告經 英國政府審議,拒絕其所提出之解決辦法, 認為不切實際(Command 5893)。

英國政府乃企圖商諸亞拉伯人及猶太 人,協定辦法,遂召集會議,而結果一無所 成。英國政府又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七日發 表另一白皮書(白皮書簡述見英國統治下之 巴勒斯坦政治史第一〇一至一〇八段,第二 十七至二十九頁。)英國政府明白聲明"本政 府之政策不將在巴勒斯坦變成猶太國,"其目 的在"於十年之內建立獨立巴斯坦國...由亞 拉伯人及猶太人共同管理,以保障兩族人民 之主要利益"。英政府認為"違反當地亞拉伯 人再三表示之意見,藉移殖辦法長期擴展猶 太民族家鄉地"非但遠背國聯盟約第二十二 條之全部精神, 且遠反其對巴勒斯坦委任統 治地亞拉伯人之特殊責任。鑒於"過去二十 年之內便利猶太民族家鄉地成長之程度,"英 政府結稱,其以後之擴展,務須得亞拉伯人之 許可。故英國政府乃下令自一九三九年四月 起五年期間,除再收容不超過七萬五千移民 ·以外,完全停止移殖,除非巴勒斯坦之亞拉 伯人同意再容納新移民。

白皮書中所發表之政策經猶太人嚴詞攻擊,而英國國會却予通過;提出一九三九年六月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屆會討論。委員會一致認為:"白皮書中所載政策"與委員會及受委統治國就委任統治書所為解釋"不符;"然此種政策與委任統治制是否諧調;倘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不加反對,則在當時情勢之下,此種政策是否堪稱適當,關於此兩點則各委員意見分歧。

一九三九年白皮書為一非常重要之文件,不僅因為該白皮書中包括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巴勒斯坦種種事變發生以後英國之政策,且包括巴爾福宣言之正式及審慎解釋。白皮書中所載政策或與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或受委統治國至此時為止對委任統治書之解釋不符,然受委統治國絕不能忽視其工作之環境,或其工作在該地所造成之形勢。巴勒斯坦猶太人之數目較英國最初接管該地時,及所謂民族家鄉(其發展絕對不能漫無限制)經正確認為已依照宣言及委任統治書所載之諾言而成立時,約增加十倍之多。此項陳述猶

太人或者不認為相宜,然謂其與英國政府前之宣言相反一說,則並無根據。且委伯治書中並未建議無限制移民政策之處,委統治書意在使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及巴爾宣言之規定生效。巴爾福宣言則稱不得有何足以妨害巴勒斯坦現有非猶太社區公則宗教權利之舉動。結果盟約在此方面自不視為已由任何國際文件所取代或限制。

又為遵行委任統治書中所載各節起則 受委統治國除允許大批移民而外; 更便稍 展神速之猶太企業之成長, 予死海巴勒斯 炭酸鉀有限公司及巴勒斯坦電力公司以極 價值之特許。依照英國統治下之巴勒斯坦 治史第十五頁所稱, 猶太農區由一九二七 之九十六處增加之一七二處(一九三六年) 類產品出口一九二九年為二百六十萬箱, 九三八年至一九三九年增為一千五百萬額

就巴勒斯坦發生之種種事件而言,除 所謂民族家鄉係指有過半數以上猶太人民 猶太國,實際上確已存在,受委統治國歷 理由決定,不可任當地情形繼續存在或任 自然發展,如已往然。

自從一九三九年白皮書政策宣言公作來,猶太人遂開始恐怖行為,企圖組織太移民非法入境。然第二次大戰在一九三太九月初旬爆發,猶太人及亞拉伯人經其於分別要求應予英國政府以全部支助。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之注意力遂略為轉移至其他人之注意力遂略為轉移至其他衛子,雖屬比較有限。後屬中止,猶太人又開始格外努力非法移民,始種種強度不同之暴動。此種暴行至今使見發生。雖云一九三九年白皮書所引之五期限早已屆滿,其所定五年內容許移民之期限早已屆滿,其所定五年內容對斯坦亞每年仍允許一萬五千名移民入境。

之地區; 其中或有無法墾殖者, 然基督教徒 及囘教徒仍為之認聖地。

美國國內之要求既急,杜鲁門總統乃建議,英國首相發行移民證十萬份,然英國於未就過去發生之種種情形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之將來以前,既不能接受此項建議,雙方政府乃同意選派英美調查團。調查團否認兩族分立為解決巴勒斯坦所造成問題之辦法,並堅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或若干獨立國家徒然引起內戰,威脅世界和平。因此,吾人乃發現此數度向世界和平投送佳音之地方,亦在籲請和平。英美調查團既不能得一解決辦法,乃建議繼續以委任統治制管理巴勒斯坦,以待託管協定之實施。

然而事實不容吾人否認: 英國政府之態 度,不問因一九一四年形勢緊急之故,而可 認為如何有理由,然今日進退兩難之局面亦 英國態度所造成。就余個人而言,余認為英 國政府而非其他強國應就聯合國今日發現之 情勢主要責任。英政府非但於允許亞拉伯人 獨立之後(於一九一八年及以後更重申其諾 言),又同意便利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家鄉地之 建立,且為亟欲統治中東,排拒法國染指,乃 於一九二〇年自 San Remo 聯盟國最高會議 取得委任統治權, 一九二二年七月更經國聯 行政院通過。英國政府預知行政院必予通過, 於一九二〇年卽將巴勒斯坦歸入其統治之 下,隨即開始認真從事民族家鄉地之建立,以 至一九二〇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移入之猶太人 為數竟達五,五一四人之多,雖亞拉伯方面立 刻提出抗議開始暴動,亦在所不顧。一九二 ○年至一九二五之間英國更竭力推行此項政 策, 結果於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六年之間計 移入巴勒斯坦共八九,六六六%太人。移民人 數既每年增加,亞拉伯人恐懼喪失其國家之 心日漸加深,亞拉伯人之抗議及暴動,其強度 亦比例增加。英國雖力加制止,然殊鮮成功, 迨一九三九年白皮書發表,實際上至同年九 月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之後,始見消沉。

當此期間,亞拉伯人遭戳者以百計,被 捕入獄者以千計,房屋被毀壞者亦不在少。 此係一恐怖時代。猶太人此刻自然對安全辦 法不滿,然當時急欲立定現適用於彼等之法 律。值此紛亂期間,亞拉伯人實不能發展其 土地,並從事發展其國家之和平事業。同時, 左袒政府之猶太人乃趁機鞏固渠等之地位。 渠等得世界各處猶太民族(尤其美國猶太人) 金錢上之大量協助,工業乃日漸發達,且由 亞拉伯人手中購得土地。亞拉伯人多不稱富 有,外加彼等與政府不斷衝突之結果,遂成 為赤貧。余只能想像在此種情形之下彼等處境定必如何困難。猶太人按照當時之低價收買大塊土地固不足為奇。同時當時唯一放款借貸農人之銀行(土耳其農民銀行)業於一九二二年倒閉。亞拉伯人既從事於其所謂爭取獨立之戰爭,則就金錢方面言之,其情况如何可以想見。二十餘年之騷擾不安,對於彼等生活各方面之增進及發展,自必有極嚴重之影響。而彼等竟能在兩個強有力敵人之下生存實表現其無限力量及決心。

過去二十七年間受委統治國行政常局在 提高當地土著人民地位方面之成就有限,而 該行政當局為受委統治國之代理機關, 理當 從事此等事業。中等及高等教育 姑置不論, 即初等教育亦無人過問; 雖迄今已將近三十 年之人,然該地境內學校數目仍咸不足,每年 亞拉伯兒童渴望享受教育而不得者以千計。 境内無職業學校,其願接受職業教育者或須 進貝魯特之美國大學,或往國外求學。當此 時期在訓練社會服務人員方面似亦一無所 成。已往或現在化費於安全措施及武裝警衞 方面之金錢以百萬金磅計(武裝警衞多少保 一永久性之設置),而開辦醫院及治療中心方 面, 則未予充分注意。土耳其統治下之最大 缺點之一即佃農制度、未經充分改革、以發 展農人進取之精神。在導該國入自治之途方 面,亦未作認眞之嘗試。前兩次經過相當間 隔之冷淡嘗試自不足為道,而係當政最初幾 年與亞拉伯人衝突及末後八年與婚太人衝突 之結果。實際上受委統治國在準備人民從事 獨立自治方面不能認為成功,盟約第二十二 條制定委任統治書之宗旨自應視爲尚未達 到。

並且國際機構如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 者,其成立之目的在詳細注意受委統治國之 舉動,受委統治國必須向之提具年報,今此 種機構已隨國際聯合會而消滅。此外且無由 聯合國履行委任統治之國際責任之方法。

無論如何,委任統治過去即一無所成,故 予認為必須予以廢除。至於能否由憲章中任 何其他制度代替之,則係另一問題,將來於 論及目前問題之解決辦法時當再予申論。

然受委統治國自委任統治實施以後允許 千百人民移居入境之事實,今亦無能取消。私 人之權利業經造成。人民經容許入境安居,自 不能再請其出境。所提反對理由謂:其中多 數並未取得巴勒斯坦公民資格,故有雙重義 務一節,自有其相當力量。猶太人民會經—— 自認爲履行國際文書下之義務之大國聽令其 費去時間與精力,未加阻止,現自不能隨意 加以處置;然而規定條款使此等人民於合理 之時間內取得巴勒斯坦公民資格亦殊公正合 適。倘彼等不利用此規定期間,不立下決心 成為巴勒斯坦公民,渠等勢須以外國人之地 位留居該地。倘彼等成為巴勒斯坦公民,則 自可享受當地人民所有之各項權利。

由於上述原因,余認為前於開端時所列 之問題應解答如下:

(甲)英政府不應發表巴爾福宣言;

(乙)委任統治書與國聯盟約不符且互相 衝突;

(丙)在此種情形之下, 遇委任統治書與 盟約不符時, 應以委任統治書為準;

(丁)委任統治之法律上效力為: 受委統 治國為履行其責任(或其認為係本身之責任) 時所採収之行動係屬合法, 已准入巴勒斯坦 境內之移民不能又予驅逐出境; 然依照現行 規則彼等如欲取得巴勒斯坦公民權利,必須 於相當期限之內取得巴勒斯坦公民資格。然 各國無權不徵求巴勒斯坦居民之同意在其地 設立委任統治, 強迫其人民接受此等國家之 意旨。嚴格言之,委任統治書雖不能認為賦 與英國以對巴勒斯坦之法律上權利, 然而事 實上委任統治既經施行, 自有其事實上之效 力。但受委統治國既宣稱已發現委任統治制 為不可行; 考察受委統治國行動之委任統治 常設委員會既經撤消; 且猶太民族家鄉地之 諾言既(一如受委統治國所承認者)已完成, 委任統治制即不復有任何效力。此所以余建 議委任統治之終止。

抄件一

[中文譯自非正式英文譯稿]

Dr. Theodore Herzl 致 Monsieur Youssuf Zia Al-Khalidi 函

Wien-Wahring
Carl Ludwigstrasse 50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逕啓者:

Mr. Zadok Kahn 以尊函相示,拜讀之餘, 對於先生對猶太人民表示之友情,實深感激。 自從 Selim 皇帝開放其帝國收容西班牙被迫 害之猶太人以來,猶太人已往、現在及將來 均為土耳其之至友。

此不僅口頭上之友情而已,隨時可以行 為表現之—— 協助囘教徒。

余為猶太民族主義之忠實信徒。猶太民 族主義對土耳其帝國政府不存敵意;反之,此 種運動所關切者實為替土耳其帝國開發新奇 源。土耳其允許相當數目之猶太人移入, 來渠等之知識,渠等在則政上之機敏, 及 等從事企業之手腕, 則吾人不能懷疑其結果 定為整個國家之福利。吾人必須明白此節,並 人人週知。

正如先生致總主教函所稱, 猶太人並無 好戰之大國為其後盾, 彼等本身亦非生性好 勇。彼等為愛好和平之民族, 捨安居樂業以 外別無所求。故對於彼等之移殖實無庸存為 毫畏懼。

關於聖蹟之問題?

然吾人固不擬侵犯各聖蹟。余屢謂各該地方已永遠失去其專屬於某一宗教,某一種族或某一民族之性質。聖蹟今日以及將來均為全世界人民——毋論其為囘教徒,基督教徒或猶太人——之聖蹟。舉世人民殷殷切望之世界和平將以聖地各民族之團結為表徵。

先生尚見到另一種困難,即巴勒斯坦有 非猶太居民在。然而誰又有意將彼等遺送他 處乎? 吾人攜來吾人之財產,以增加渠等之 福利及財富。先生豈認為亞拉伯人之擁有價 值三四千法郎之土地或房屋者,果將因地價 在短期內增加,在短短數月之間增加五倍十 倍而憤然乎? 此固猶太人來到後定必發生之 現象。當地居民務應覺悟彼等將得優良之同 胞,猶如皇帝將得優良之臣民,此等人民將使 巴勒斯坦昌盛——巴勒斯坦固其過去之故鄉 也。

倘吾人由此種見地觀之——此固正確之 見地—— 則凡為土耳其之友者必亦猶太民族 主義之友。

深盼此項解釋能為先生之運動多得一分同情。

先生告 Mr. Zadok Kahn 謂猶太人不如 遷往其他地方。吾人如察悉土耳其不能了解 吾人之運動對土耳其之重大利益時,或將在 其他地方另謀發展。吾人已公開虞誠說明吾 人之目標。本人會以若干項議案提呈皇帝陛 下,深信皇帝思想清晰,必能在原則上接受 此種觀念,事後再討論其執行細則。倘皇帝 不願接受,則吾人將繼續尋覓,相信吾人必 能在其他地方覓得吾人之需要。

如是則土耳其失去調整其金融,**恢復**其 經濟力量之最後機會矣。

余謹向先生致敬。

(簽署) Dr. Theodore HERZL

(三) 關於政府形式之提案

此使余想起最重要之問題—— 巴勒斯坦 將來政府形式。

然余認為吾人於討論此項問題之先, 倘 須先略述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提出之論點。

猶太人擬就整個巴勒斯坦、或巴勒斯坦 相當大之一部份成立猶太國之要求,係根據 下列各點提出:

- (乙)彼等對巴勒斯坦宗教意義之重視:
- (丙)彼等以巨額費用改進該地,使巴勒斯坦 經濟繁榮:
- (丁)彼等"無家可歸:"
- (戊)巴爾福宣言中所載之諾言: 隨後又包括 於委任統治書內,經許多國家同意;
- (己)世界各國迫害猶太人,尤其第二次世界 大戰希特勒大舉屠殺猶太民族。

依照歷史記載, 當發源於幼發拉底河流 域迦爾底斯之吾珥 (Ur of the Chaldees) 之亞 伯拉罕部落於紀元前一千四百年定居巴勒斯 坦一部分之後,猶太民族乃與巴勒斯坦或以 色列國土(Eretz-Israel) 發生聯繫。亞伯拉罕 之子孫大衞及所羅門曾在巴勒斯坦之一部份 成立小王國,此誠為事實。此後所羅門去世, 王國解散,後來歷史縱橫交錯,當此冗長時 期之内,巴勒斯坦所有居民(包括ी太民族) 生活在亞述人,巴比侖人及羅馬人統治之下。 猶太民族自耶蘇紀元之始卽被騙逐出境。今 日彼等提出要求,所持理由為約二千年以前, 猶太人被騙逐離開巴勒斯坦,余認為不論彼 等認爲諸先知居住之地方有何種宗教意識, 其論點實極無理由之能事。許多國家在不同 時期征服不同之國家,而最後終經鑿敗被逐 出境。彼等與其曾經征服之地方,無論有多 長時間之關係,然於經過一世紀之間隔後,究 竟能否根據此種理由提出要求乎? 果爾則囘 教徒可以索求西班牙,蓋彼等統治西班牙之 時間,遠較猶太人管理巴勒斯坦一部份之時 間爲長也。宗教關係不得作爲索求之根據, 蓋宗教情緒爲一事,政治權利又爲一事。雖 今日分散世界各地之囘教徒每日五次向迦巴 (Caaba)朝拜,然彼等能對今日 King Ibn Saud 統治下之麥加提出要求平?

事實尚不止此。倘吾人不分析事實,則 吾人之認識容易發生錯誤;事實為:無論循 之人提出任何理由以證實其歸返其祖先被逐 難去之土地之要求為正當,此種要求不能由 其後改變信仰猶太教之人提出。東歐之 Khazars 在種族上原屬土耳其芬蘭人,於紀元六 九年前後,全體改信猶太教。其後裔果能因 其本教教徒之祖先曾一度卜居巴勒斯坦,乃 提出權利要求乎?倘某人自稱信仰某種宗教 — Mr. Shertok 陳述中所暗示者僅此而已 — 即得於某國享有政治權利,實屬荒謬無 稅。事實上,余在耶路撒冷所見之黃髮碧眼 猶太人與任何德國人同樣為雅利安民族。中 歐或波羅的海一帶國家之猶太人與各該地之 雅利安人有很多相像之點。吾人能認為阿比 西尼亞棕色皮膚之猶太人及中國黃色皮膚的 猶太人為同出一族乎?吾人不可忘却上古及 中古時期傳道師相當活躍,結果大羣民衆改 變其宗教信仰。茲節錄大英百科全書所載名 猶太學者牛津大學希伯來文教授 Dr. H. M. J. Loewe 所著一文,內述及猶太人改變異教徒 之宗教信仰之努力。Dr. Loewe稱:

" 猶太人與遍及各地力量強大之異教思想相對, 乃積極從事改教運動....古典文學作者均證實循太傳教師努力之勤奮。"

Frederick Hertz於其一九二七年所著Race and Civilization ¹ 書中稱:

"希臘、羅馬及其他國家國民之改信絕太宗教者,屢見不鮮,在紀元前二世紀時尤盛;中古時期及現代雖障礙重重,此種改教之事仍偶有發生,尤以斯拉夫國家為甚,此波蘭及俄國猶太人之所以常帶有顯而易見之斯拉夫人面部特徵也。"

吾人不必就此節再事討論。猶太人所提 出之論點,就其祖先未被驅出境巴勒斯坦之 猶太人而言,毫無意義,即就曾經被迫出走 之猶太人之後裔而言,亦無效力,蓋經過二 千年之間隔,彼等實不能對二千年以前離去 之地方要求政治權利。

余已就宗教意識問題從事討論,此際不必多赘。然願補充一點: 猶太人之先知,基督教及囘教徒亦視之為先知。囘教徒視基督為先知,將基督與猶太人之先知歸入一類。故因有阿伯拉罕、摩西、以撒等人而成為猶太人聖地之土地,對基督教徒及囘教徒亦同樣神聖,且雖然猶太人不視基督為先知,然而囘教徒則仍視基督生長之地方為聖地。

雖一九二〇年以及一九二〇年以後世界 猶太人經特許移殖巴勒斯坦,並化費相當數 量之金錢改進一部份巴勒斯坦,然此種事實 不能予彼等政治權利。此點倘能成立,則無 異謂某人即化費相當金錢改進一所房屋或土 地,即可獲其地之所有權——此固一極其危 險、完全不健全之定理。無論其價值如何, 此種理論終屬無稽,蓋吾人盡知雖亞拉伯人 提出抗議,而金錢之使用係為增加猶太人之 移殖,鞏固猶太人之地位。此種改進對亞拉

¹ 見該書第一三二至一三三頁。

伯人間接或有裨益,然而並不足增進前述理 論之力量,蓋吾人必須記取各種改進巴勒斯 坦之努力均係以改變巴勒斯坦成為猶太國為 最後目的也。亞拉伯所得暫時優惠及利益不 能抵補其喪失全部土地之損失。

所謂猶太人需要一個國家, 因為渠等無 家可歸,又無其他國家可稱為彼等之國家一 說,亦經不起仔細考量。彼等能根據同一理 由索求有三百萬以上猶太人之紐約州或英國 平? 美國及英國勢力強大,必要時能以武力 拒絕此種要求。彼等要求巴勒斯坦, 是否認 為巴勒斯坦無能力對猶太人所組織之團體自 衙——巴勒斯坦之移殖得力於受委統治國軍 隊之幫助者良多。余恐既非國家又不能視為 國家或種族之猶太人,被成立國家(不論大 小)之觀念所衝動,已決定爭取巴勒斯坦或其 一部分以成立猶太國。即在今日, 猶太人仍 居少數。但彼等擬取得聯合國之幫助(卽受 委統治國依照其一九三九年白皮書所宣佈原 則拒絕給與彼等之幫助),允許渠等借移殖辦 法先變成多數民族, 以後再要求適用民族自 決之原則。

凡此各種企圖均極不合情理。倘吾人須 就將來政府問題有所決斷,吾人必須依照今 日存在之事實,就吾人所有之材料而決定。 余認為如等待將來或將發生或不發生之結果 假定其已經發生而決定吾人之行動,實屬錯 誤。猶太人所提出之全部理論悉係根據幻想, 雖彼等無家可歸,故擬成立國家,但此事並 不予彼等以成立國家之權利。

余前已就巴爾福宣言個別加以申論。委 任統治書不論是否有效,但已完成民族家鄉 地之建設。

不幸者,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希特勒屠殺 猶太人確係事實,但無論吾人如何同情希特 勒暴政下之犧牲者,失所人民問題不僅為進 入巴勒斯坦便能解決之問題(如猶太人希望 吾人相信者),而為須由全世界解決之問題。 不問為幸與不幸,今日世界劃分成為許多民 族國家;各國有權利就其國界範圍之內調整 移民法,以決定其人口之組合。倘若巴勒斯 坦得如世界其他國家同樣享受獨立,即應給 與獨立之巴勒斯坦的國家同樣享受獨立,即應給 巴勒斯坦移民勢須由巴勒斯坦政府統治,一 方面並注意現有人民之利益及福利。將來巴 勒斯坦自須分擔安頓失所人民之責任,然於 決定該問題時,已經進入該地之合法及非法 移民人數應當估計在內。

然在另一方面,亞拉伯人陳述之要點謂: 彼等為當地居民之後裔,遠在亞伯拉罕卜居 其地以前即佔據該地,即第七世紀囘教行 勝後,戰勝者雖將其語言文化宗教傳給已 斯坦人民,然本身則與當地人民同化;自 地民族及其後裔繼續佔領其地。土耳其 六世紀中葉征服巴勒斯坦一事業經亞拉信 承認,但彼等謂土著人民仍繼續參與地方 理工作,雖名義上主權操於土耳其帝國手 然彼等為帝國之一部份參加其行政。最後 拉伯人更力陳彼等已往及現在均構成巴對 坦人口之一大部份。

依照著名之國際原則民族自決—— 原 原則今已獲普遍承認,構成聯合國憲章之 礎—— 國家大政之執行必須依照大多數人 之意旨。一九四七年時已不便再由其他力 觀察此問題。故就此方面視之,亞拉伯人 出之要求吾人無從答覆,非子承認不可, 吾人不宜且不能忽視重要之少數民族(例 今日獨太人在巴勒斯坦之地位)。

雖然在土耳其帝國統治之下,巴勒斯之政治主權經委諸土耳其之皇帝,然吾人須切記亞拉伯人雖享受種種權利,然對其治地位仍不滿足,且亞拉伯復與運動於上世紀中葉業已開始。土耳其人大為不悅,乃取步驟以制止之。三十四年後成立之某數密會社更予此種運動以動力。土耳其常國在逐漸崩潰中,青年土耳其黨組成之團結步委員會仍感覺抑制亞拉伯獨立運動之難。故第一次大戰土耳其加入德方作戰區拉人立即乘機達到此目的,乃經由於Hussein與英國政府磋商爭取自由。

一九一八年土耳其被擊敗,亞拉伯人為彼等獨立之夢想此時必能實現。然而此英國政府又發表巴爾福宣言。亞拉伯人在爭進行之際接獲此項消息,激起彼等之懷疑後King Hussein 提出問題,亞拉伯人之疑懼、因"Hogarth 函"平息,此節前已說明。"出garth 函"保證亞拉伯人稱猶太民族家鄉地建立以亞拉伯人之政治及經濟自由為條件

無論如何,彼等一向為多數民族,雖這二十七年以來猶太人大批移殖入境,彼等保持多數民族之地位。亞拉伯人,一如 M Bevin 所承認者,絕不比其他現已獨立之拉伯國家之民族退化,故吾人絕無理由不被等管理其國家,組織其政府。余不惜重其逃: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為委時(依照第十六條土耳其並未向聯盟方面放於巴勒斯坦)亦指向同一結論。故其結論必須予整個巴勒斯坦人民以自治。

余深悉猶太人一向——尤其最近幾年以來——以成立國家為目標努力宣傳。猶太民族主義團體會力圖造成種種情形,產生一種形同民族運動之局勢。然吾人不能忘記猶太人,就整個而言,並非一種民族,而為信奉某特種宗教的社區。猶太民族主義者驅策成立國家,並且以成立國家為目標,擬將本身改變成一種民族,惟雖有其財富智力,亦不能將彼等變成一種民族。即在今日,英國之猶太人亦如其他居住該國之盎格魯撒克遜人同為英國人。美國猶太人同樣亦為美國公民,持有美國國籍。並且,所謂民族主義係晚近之發展,並無價值。

故此際應討論之問題為自治之形式問題。猶太協會要求在整個巴勒斯坦成立猶太國家,而 Dr. Weizmann 向吾人提出證詞時,表示兩族分立為最圓滿之解決。另一方面 Dr. Magnes 則要求兩族並立之國家,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勢力均等;雖云猶太人在數目上已往及現在均不及亞拉伯人為多,僅佔全部人口三分之一。

然而提倡此種不同見地者均一致力主猶 太人應自由無限制移殖巴勒斯坦。此蓋因渠 等之獨立或立國要求(卽使僅在巴勒斯坦一 部分立國)不能成立。吾人並不缺少事實以證 明猶太協會壓制巴勒斯坦一大部分猶太人, 然而猶太人個別向耶路撒冷各領事館申請遷 居外國者數以千計。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 會之 Mr. Sommerfelt 稱: 猶太協會或其委託 之代表在失所人民營中大事宣傳, 其目的在 勸誘猶太人移殖巴勒斯坦;而渠發現營中人 民大多同意於有機會時移殖其他地方。猶太 協會對失所人民營中人大表同情,並企圖強 行非法移民巴勒斯坦—— 關於此節, 最近囘 至 Le Bouc 港之 Exodus 1947 輪即一明顯例 證——其作用有二;雖然余不能謂其中並無 同情陷於困難中之同教信徒之因素。人類於 其他陷於困難中之同類莫不有相當同情之 心,希特勒殘暴無情之待遇不能不激起其他 人士之同情。然余覺此等失所人民之不幸, 因有人為某種政治作用加以誇大鼓吹,而吾 人對營中其他大多數非猶太人之情形,則一 無所聞。

配合各方面而觀之,余認為堅持移民入境之作用或因婚太人擬將巴勒斯坦之少數民族變成多數民族,或因彼等欲誇示世人彼等確有此種能力。然余私下懷疑:亞拉伯人不斷自然增加,吳等究竟能否達到此種目的?余亦不知巴勒斯坦之將來一旦決定後,猶太人是否將大舉推動移民,蓋彼等如成立國家,

即須由另一方面視此問題,其原因十分顯明。 倘彼等不能成立國家,則真正之移民即無政 治功用。吾人必須記得移民並不經濟;在運 輸、維持、以及在巴勒斯坦安頓方面耗費絕太 協會之金錢甚多。倘無美國及其他地方之捐 助,婚太協會絕不能維持此項工作。

此外尚有兩種可能解決辦法,於特別調查團會議時引起余之注意——即聯邦(中央之權力及管理程度不同)及分區制。

另一方面,亞拉伯諸邦則力倡根據現在 亞拉伯人口及已獲得巴勒斯坦公民資格之猶 太人口建立巴勒斯坦單一國家。彼等既視移 民為少數民族擬變成多數民族之企圖(以前 有受委統治國幫助,以後或有聯合國之幫 助), 放堅拒再有循太人移殖巴勒斯坦,並質 問英國政府或甚至聯合國有無權利違反當地 居民之意旨強行移殖,尤因其目的在剝奪亞 拉伯人之整個或一部份國家。亞拉伯諸邦所 採立場並非全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利益關 係着想,亦與渠等本身之利害有關; 蓋渠等 認為在各亞拉伯邦國之間成立婚太國家及危 其安全也。渠等更深恐倘允許猶太人繼續移 殖, 則猶太人必不僅以保守在其所佔有之國 家為足, 而將漸漸滲入鄰近各國。此事將造 成中東和平之嚴重危機。

雨族共和及分區制之辦法不難駁斥。兩族共和辦法與民主主義基本觀念相背,Dr. Magnes 之提出此節辦法,係根據亞拉伯人及 猶太人在政府機關地位相等為原則,不顧其人口之比例。Dr. Magnes 所著"Like All the Nations?"(一九三○出版)第七頁稱:

經過十七年之間隔,此三分之一之目標 已變成二分之一,然猶太人雖以種種努力, 仍僅能增至總數之三分之一。且兩族共和辦 法又須設立複雜之人為制度,以達到兩族地 位相等之情勢,此種情勢今日並不存在,且亦不能實行。

分區辦法之涵義為將該國分成多數小型 絕太地區及亞拉伯地區,具有管理各該地區 之權力。其結果將造成二百個以上地方組織, 非但過於不便,且可能引起紊亂。

此兩種可能性倘藥而不議(余認為非予 棄置不可),則所餘僅兩族分立及單一或聯 邦政府兩種辦法而已。

就兩族分立而言,此項辦法雖由皇家調查團提出,然未為 Woodhead 兩族分立委員會接受,後者係英國政府接獲皇家調查團報告書以後委派之委員會。誠然 Woodhead 委員會多數委員曾提出某項建議,然英國政府於審議各種事實以後,不以此議為然,終予拒絕,認為不切實際。Mr. Reed 於 Woodhead 兩族分立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六三至二八一頁所稱原因自有相當力量,余亦接受此種理由。就余個人而言,余特別着重下列理由,否認兩族分立為合理解決辦法:

(子)建立兩個可分別生存之國家、事屬 不可能。

(丑)建立一無大批與循太人雜居之亞拉伯少數民族之循太國,事屬不可能。

英聯王國政府屢次所接到之各種不同計劃,即其中最完好者亦難免有三十五萬亞拉伯民族存在於有四十六萬猶太人口之猶太國家內。如此巨數之失望亞拉伯人必將引起與吾人今日審議之問題相彷之新問題,使此國家無法治理。且吾人亦無理由採取此種辦法,將多數民族之亞拉伯人變成少數民族。

(寅)巴勒斯坦地方狹小,在經濟及其他 方面而言,不能負擔兩個政府,尤因兩個政 府所統治人民之關係,自立國之初卽必定非 當緊張。

(卯)猶太國被與之敵對之亞拉伯諸邦所 圍繞,將永遠有戰爭之危險。

(辰)巴勒斯坦之商業,已被劃分巴勒斯 坦及其他亞拉伯諸邦之人造邊界所阻礙。將 巴勒斯坦分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地區,將產 生更多阻礙,使貨物及行人往來運輸不可能。

(巳)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合作之希望既不 大,亞拉伯人將極力拒絕交易,則猶太國不 得不自其他遙遠地方購買其所需原料及其他 材料,其產品亦只能出售於遠方地區。

(午)分立計劃倘果完成,則可以竭力開墾之地區及工業中心將悉在猶太國界內,農村人口問題必極難解決。

(未)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關係必因為兩

族分立計劃而惡化,絕不致因而增進。分立計 劃勢須由聯合國之特別軍隊執行,然而聯合 國從何而得此種軍隊?

斯

F

설

差

9

Į

(申)亞拉伯國多為山陵地區,大概為不 毛之地,人口稠密,貧困不堪。

(酉)分立之後就整個形勢而言,對猶太 人頗為不利。居住其他地方之猶太人失去彼 等現有國籍給與彼等之力量,且將淪於效 忠兩個國家之為難地位,引起渠等居住地方 之猜疑。此所以一部分有勢力之猶太人如 Mr. Montagu者,反對建立猶太國。是故很 多猶太人至今仍反對此種計劃。

(戌)巴勒斯坦今日人口密度與比利時相 彷;南部沙漠地方倘不計在內(沙漠地區多 無法開墾)則其餘地區人口密度更為惡劣,幾 至不堪設想。假使吾人同意留意亞拉伯人口 之天然增加率,即可知分立計劃將使巴勒斯 坦變成無法居住之國家。

自決之權業經賦予該國; 就余觀之分立 計劃與此項原則相背。

特別調查團一部分團員所稱之邦聯並非 國際法上所謂的邦聯,而僅係一種為經濟目 的之聯盟而已。所提邦聯計劃具有分立計劃 之各種弊端,又無分立之優點。邦聯計劃允 許猶太國所有猶太人在亞拉伯獲取經濟權 利,亦即等於在整個巴勒斯坦獲得經濟權利。 余未見此種聯盟如何能藉武力加以執行。 倘 聯盟之實行必須得兩國及兩國人民之許可, 則反對聯邦之唯一理由即不存在。余亦未見 如何能成立一至少可以生存之亞拉伯國家。 調查團預料此種種困難,其贊成經濟聯盟之 團員乃提議強迫猶太國將進口稅之一部分分 予亞拉伯國。給與亞拉伯國之款項倘須與循 太國之收入成正比,則其償付勢須賴猶太人 之慈祥。爲付款一事偽造帳目倘非必然,亦屬 可能,非吾人所能拒絕考慮。此外以猶太人之 收入捐與亞拉伯國一事與亞拉伯人之自 尊心 亦不稱。亞拉伯人倘有任何易於惹怒之點,則 此節較其他各點更容易觸怒彼等。

故此刻之選擇為成立一單一國家,一如本人所建議,或聯邦國家。二者皆係民主形式。巴勒斯坦問題之所以迄今尚未解決,蓋因各方懾於猶太人之勢力及财富,外加其所為之大規模之強烈宣傳工作,(尤其在美國境內之宣傳工作,美國有數百萬猶太人口),故常忽視民主原則以取悅或安慰猶太人。吾人應堅持正義,不離開久經國際間承認之原則。時間不能後退,吾人必需儘可能厲行此種原則,惟於必要時始離開慣用途徑。無論巴勒斯坦在宗教或感情上如何重要,倘巴勒

斯坦人民認為巴勒斯坦有特殊政治重要性, 余認為係一大錯誤。然而政治重要性不應與 宗教重要性相提並論,政治權利亦不應與宗 教權利混為一事。人生多需要妥協折衷之處, 然而原則固無妥協之餘地。和平與秩序之重 要性亦不能予以貶損,為求和平及友好起見, 余願接受任何余認為公正之合理解決辦法。

茲鑒於一項事實,即當地人民已往一向 佔有該地,第一次大戰時且同意推翻土耳其 之束縛,放棄當時為推行政務而獲得之一切 權利,故余並不認為吾人可以忽視民族自決 之原則,拒絕多數民族組織政府之權利。

然而此非謂本人願意犧牲少數民族之宗教、語言、教育或文化權利。此等權利必須由憲法予以完全保障,憲法或應規定完全不得修改,或除非經四分之三以上多數票贊成不得修改。然而此係細節,可於以後解決。重要之點厥為:此等權利一經憲法予以保障後,猶太人卽無正當理由認為彼等將受多數民族之虐待。除非另外自行建立國家,接受此國家附帶之優點及弊端而外,猶太人理應滿已、承認移殖巴勒斯坦居住之猶太人之已獲取與人人之已發,得留居該地。余提出此項辦法之目的在避免須同時向兩國效忠之情形,同時亦在造成對巴勒斯坦之忠誠。

巴勒斯坦有若干部分由於其與三大一神 教創立人及其門徒及信徒之歷史關係,對各 該宗教千百萬教徒有莫大之吸引力。世界其 他地方別無能引起此種宗教情緒及感情者。 巴勒斯坦為猶太人、基督教及囘教徒精神寄 託之中心點,(泣壁、聖墓、橄欖山、Haramesh-Sheriff 及 Masjid Aqsa 等地僅少數例證 而已),故各種宗教一日存在,巴勒斯坦仍 將引起深切之情感。然正如余前所言,宗教 及精神連繫為一事,政治主權又為一事。某 國政治主權之行使,與一國就宗教會社及其 他宗教對象所在地具有之宗教權利無關。囘 教徒於第七世紀征服巴勒斯坦以後,並未褻 賣朝拜之聖地。余亦無任何理由可假定巴勒 斯坦國或行使其統治權之任何人或團體將干 涉信仰各種宗教者之個人宗教權利,及彼等 在宗教建築物內舉行朝拜儀式之權利。由於 上述各原因,余深信吾人並無理由須將耶路 撒冷、伯利恆、希伯倫、加黎利等地分開,或 爲政治原因分別處置各該地區。但於憲法中 則須保障聖地,制定下列條款:

(甲)國家應保留各聖蹟之神聖特性,維持其 完好;

- (乙)除政治或其他方面不良份子外,其他自 世界各地前來參謁聖蹟者,悉得依照現 有權利准予進入聖地;
- (丙)國家不得干涉此種地方之宗教自由及宗 教儀式之舉行。

巴勒斯坦之領袖為具體表現自由獨立之 巴勒斯坦民族及巴勒斯坦國家之觀念起見, 必須將種族宗教及政治問題分開,於從事國 家大事時不以宗教信仰為出發點。就政治及 行政而言,將來只應有巴勒斯坦國家及巴勒 斯坦人民。吾人必須予此國家及人民以世界 任何其他國家所享受之獨立。巴勒斯坦劃分 成猶太國及亞拉伯國一議不應予以鼓勵。

余認為務須停止政治作用之移殖,然余亦無就某特種社區(不論其為猶太、基督教或巴教社區)將其完全停止之意。惟申請移殖者必須或因宗教之熱誠,或因任何其他家庭原因,願在巴勒斯坦安居,所提理由須經為此事委派之委員會認為充足時,始准移殖。余認為委員會之組織,其中三分之一應為亞拉伯人,三分之一為猶太人,所餘三分之一為猶太人,所餘三分之一為猶太人,所餘三分之一為猶太人,所餘三分之之。最重要者即各種宗教之移民人數應大加限制,蓋過去數年間進口移民,合法與非法者,為數過多也。雖云經濟及收能力及准許殖民地區當地居民之自然成長悉應予以考慮,余認為巴勒斯坦每年移民不得超過三千人。此數目應就三種社區平均分配。茲謹簽呈最後建議書,惟附此項保留。

就原則而言, 余認為單一國家頗多可取 之點, 然余必須承認聯邦固亦為可能之解決 辦法, 除有其他優點外, 且無分立計劃或所 謂邦聯計劃之弱點。

然而就余所知,聯邦之形成必須願意組織聯邦之各邦以行動表示其願望。余未見此種辦法如何能以外力強制實行,其能否施行有效端稻各聯邦之合作,就目前問題而言,強一人政學或不存在。且此種解決辦法更無日的人在聯邦人國國家之存在,而今年代定兩個或兩個國家之存在,而今年的人在聯邦不但可能使猶太人及聯邦之人及可能使猶太人及聯邦之後,然而過過一個人。 學必須共同工作時,必能以較和協之特別。此個人人民一旦發悟的,必能以較和協之人民一旦沒不可能使,必能以較和協之,不能以較和協之精神行事。此固促使計劃成功之唯一條件也。

聯邦之議倘經大會通過,其最好辦法無 非將巴勒斯坦分成兩省,儘可能將猶太人及 亞拉伯人佔優勢之區域分開,以後再劃分政 府職權為(甲)地方職權及(乙)中央職權。各 地方或行省就一省之事務而言,勢須有自治 權、故應有權徵收必要重要稅收以維持自治 政府,執行委諸各該政府之職權。惟此種權 限應由中央政府授與。其關於保存國家完整 之事務,如外交、貨幣、財政、國防、交通 等則應委諸中央政府辦理。移民問題同樣應 為中央之職權。余深悉調查團若干委員之意 見, 渠等認為移殖應為地方責任。如是則猶 太人可在其管理之地區盡量移殖, 可能造成 此等區域人口過剩之現象,釀成猶太人溢入 亞拉伯人範圍內之危險,其所造成之困難與 今日同。且就余所知,移民一事在所有其他 國家內亦均為中央之事務。土地法問題亦同 樣屬中央政府管制之下。余認為地方事務應 為僅具地方重要性之事, 與人民之文化及社 會福利有關者(衞生、教育、農業等)。

(四)過渡時期之建議

巴勒斯坦問題自一九三九年以來益形重 要, 其原因不外希特勒屠殺猶太人, 以致當 時居住中歐及東歐之猶太人流離失所,無家 可歸, 其中多數被殺, 有二十萬人仍留失所 人民營中。此外,據余所知尚有十五萬人流 浪歐洲其他部分。雖由證據可見營中各人所 受待遇尚稱優厚——有额外糧食及衣物配給 --- 然而彼等自然不願留在引起不快囘憶之 地方。且營中生活亦不能謂為正常,難民營 原非永久辦法。其留在失所人民營中者自願 安居其他地方。猶太協會不斷向彼等宣傳,彼 等似乎聽說必能在巴勒斯坦覓得安身之所。 猶太協會有全世界猶太人之金錢援助, 為實 行建國計劃起見,業已盡其所能吸引猶太人 去巴勒斯坦。今日世界其他國家尚不願收納 猶太人, 故失所人民營中猶太居民多數表示 巴勒斯坦為彼等之選擇,實亦不足為奇。彼 等定已自許多合法或非法進入巴勒斯坦之猶 太人處聞知猶太協會之待遇優厚,予以種種 便利, 俾可就其個別智識範圍尋覓工作, 或 依照其社會地位尋找房屋。猶太協會將來能 否在巴勒斯坦安插大批猶太人,尚係問題。然 **猶太協會利用失所人民為宣傳工具則為事** 實,不容否認,其目的在引起世人對剩餘歐 洲猶太人之同情,雖云余認爲猶太人之待遇 不應當與失所人民營中許多其他人民不同。 無論如何,倘能爲居住營中之猶太人覓得合 適地方,則猶太協會用以博取同情之情勢自 然消失,同時移民問題之急迫性亦卽不復存 在。

為此等人民 尋合適地方為全世界之責任,不獨為巴勒斯坦之責任。依照官方統計,

過去九年內巴勒斯坦收容之猶太人超過之 一萬八千人以上;此外尚有許多不合法之 民。此自然爲國際難民組織範圍內之工作 余認爲本調查團必須提請聯合國速就此 民之適當歸宿問題向世界人士呼籲。

從實際觀點而言,必須有一過渡時期 可在此期內採取步驟建立新政府。一個是 國家非一朝一夕所能建立,倘吾人發覺解 辦法經任何一方認為不可接受時,則問題 更困難。故必須制定過渡計劃; 依照憲章 定, 過渡計劃須經由託管協定方能成立。 管協定之制定自然必須先徵得有關國家之 意。聯合國大約將視亞拉伯各國為與此項 定有關之國家: 然無論該國是否有關, 受 統治國則自為與此事有關國家之一。由凡 十三日倫敦時報所載, 可見英聯王國政府 擬單獨擔負將來之責任。事實上,某國會 員(保守黨)且建議英國陸軍應及早離開門 斯坦。此使工作更為困難;然余有理由相 聯合國——尤其美國——為顧全和平起見 必定同意於過渡期間內協助英國政府。

過渡計劃除非附具明定解決方案,於 劃完成後立予實施,否則不過增加現時情 之嚴重性而已。過渡計劃之期限亦應於協 中註明,時間不可過長。就余本人而言,雖 提議之辦法將引起猶太人之憤怒,繼而引起 恐怖活動,然而余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此 不可避免。猶太人口既已任令其成長,吾 又必須應付此種情勢,且應付越早越安。 意以為三年之期限可謂足足有餘。

本人假定託管制度之目的在迅速籌備區立巴勒斯坦之成立基礎; 又當新政府未成立開始行使職權以前,許多初步工作應於此期間決定。茲必須補充一點: 雖憲章第八十個子以保留,委任統治書——吾人必須視執行委任統治為合法——必須結束,以余所建設之計劃代之。

(五)結 論

鑒於上述各節茲提出建議如下:

- - 二. 委任統治必須停止。
- 三.組織巴勒斯坦聯邦國,由亞拉伯 及猶太人聯合組成。

四. 猶太人之權利(種族·文化·語言) 宗教權利)應由憲法完全保障。

五. 所有各聖蹟應予保護,並須就此 的組織委員會。

六. 除在此處所述限制之範圍以內者 外,移民應即停止,將來移民法應由新政府 成立以後制定之。

七. 可締結託管協定, 期限三年, 在此 期內各受託國必須採取步驟準備使巴勒斯坦 人接管其國家並組織政府。

肆. 烏拉圭代表 Mr. E. R. FABREGAT 之保留及意見

(一)新國家及耶路撒洽城之邊界及領土

烏拉圭代表團前曾投票贊成最後解決方 案--此方案之結果為特別調查團過半數委 員通過劃定多數委員報告書內所擬兩個獨立 國家領土與界線之協定及決議案。1

調查團在巴勒斯坦工作後赴日內瓦開始 審議,是時,烏拉圭代表團乃呈具整個計劃, 其中包括:

- 一. 猶太問題之領土上解決辦法。
- 二. 在今日巴勒斯坦疆域以內建立獨立 **猶太國及獨立亞拉伯國。**
 - 三. 兩國間經濟合作制度。

四, 邓路撒洽城及其他巴勒斯坦聖地之 特別行政制度。

最後計劃書卽過半數通過之報告書所包 括基本要點正與此同。烏拉圭代表團一俟各 該點經修改以適應提出調查團審議之其他建 議之要點,累赘之邦聯機構可以避免(邦聯 可能將兩個獨立國家之主權減至最低限度, 而不得其公民之同意),且為避免產生第三個 **学神權半政治性之國家(如給與耶路撒冷城** 及其鄰近地域以此等地位, 其結果必為半神 **才**灌半政治性之第三國家) 起見,烏拉圭代表 團擁護並投票贊同草擬此終經過半數以上通 過之計劃書, 並贊成以政治方法將其描畫在 巴勒斯坦地圖上。

(\Box)

然而烏拉圭代表團於擁護並投票贊助此 巴勒斯坦問題主要方面之解決辦法之際,茲 就下列各點提出保留:

(甲)加黎利之劃分——其西部包括於擬 設亞拉伯國界內——其結果在亞拉伯國境內 ▶将有若干重要猶太居留地,尤其為 Nahariva 具 Hanita 二地,此二處因為當地居民努力開 辈 🕸乃有今日之地位。吾人堅信此等居留地為 重要發展中心,又係開墾沙漠地方之艱苦成 就, 應由其創設者猶太民族保留。

(乙)吾人認為, 亞拉伯城市札發之倂入 36太國領域, 構成一種解決辦法為吾人所不 万易解釋。

(丙)亞拉伯城市別是巴(Beersheba)及其

周圍地區之倂入絕太國領域亦無事實上之理 由為之佐證。

此外並應注意:加黎利之劃分將大大減 低該地經濟發展之可能性, 同時將使許多猶 太移民擬於以後兩年內帶入巴勒斯坦社會團 體不赴該地居留,從而阻止利用新技術工具 改變該區域之事。猶太社區最近之進展即為 可能發生之改變之良好例證。

同時吾人更應切記, 自此種社會發展之 觀點視之,巴勒斯坦問題自不能根據其現在 人口審議之——尤其鑒於一九三九年所通過 之限制移民辦法, 而應以可能人口為審議根 據,其可能人口數且不難預料。

(三)關於移民之第十二項建議

烏拉圭代表團屢次反對調查團過半數通 渦之第十二項建議(報告書第五章)其意見悉 經載入紀錄。

關於此點,烏拉圭代表團之立場業於其 具體之提案中,作大概陳述,該提案稱:

"建立循太國將為歐洲絕太人問題供一 領土方面解決辦法, 可以部份補償猶太民族 在納粹虐待下所受之可怖捐害, 此等人民迄 今仍常受不公待遇及種族歧視。"

顯然、倘巴勒斯坦問題與移民問題有直 接連繫,則移民問題又與另外兩件事實有關, 月為此等事實刺激之結果: 第一, 納粹大屠 殺, 納粹政府在毒氣室及火葬爐中作有系統 之屠殺, 猶太民族死亡約六百萬人之多; 第 二, 反猶太運動,此運動至今仍繼續存在,結 果或將重新發生迫害及暴力情事。

因此,遂有就巴勒斯坦問題覓一領土上 解決辦法,並制定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基礎 之迫切必要。此節在一九二二年之委任統治 書關於在巴勒斯坦設立絕太民族家鄉地之規 定中業予說明。特別調查團已親見今日猶太 人又以肯定之語氣提出同樣要求,提出此項 要求者為洮脫納粹大屠殺之歐洲猶太人,渠 等於此次出走跨越歐洲大陸時忍受種種艱 困, 直向兩度許與渠等之地方(第一次為上帝 在西乃山(Mount Sinai)上之諾言, 其二為一 九二二年在 San Remo 草擬委任統治書之各 國之諾言)堅決前進。

反之,烏拉圭代表團全力支持報告書中關於移民之規定。當此項問題提出討論時,烏拉圭代表團呈具建議,主張建立特別非常辦法,其中包括關於猶太兒童之规定,此等兒童現在雜居在歐洲失所人民營及塞浦路斯島拘留營內。

此次世界人士良心所不能阻止之屠殺, 死亡兒童總數計一百五十萬。其逃脫此大不幸之兒童,現在無辜受難,散居在收納難民 以及因為屠殺戰禍被逼出走之人民之地。此 等兒童之情况十分悲慘。因有此種情形,烏 拉圭代表團乃提請調查團草擬特別決議案。 立即將經歷此種艱難之兒童及母親送往巴勒 斯坦。此處並應補充一點:就日前情形而言, 其中許多人恐難逃過嚴冬之威迫。 調查團決議案規定於所謂過渡時期內 因人道立場移殖三萬人去巴勒斯坦,是第 此項急迫問題提出之高貴而完全之解決 法,亦卽對烏拉圭代表團提案之支持。

然烏拉圭代表團仍擬將此意義與巴勒 坦問題分開提出聯合國大會,以獲得此歐 形勢所要求之緊急解決辦法。

(四)、

當此項問題由聯合國大會重新提出計 時,烏拉圭代表團於必要時擬重新提出代 此議之提案,即關於二國機構上之組織,及 間應成立之經濟合作制度,烏拉圭代表歷 已向調查團表示贊助此項計劃。

伍。南斯拉夫代表 Mr. V. SIMIC 之意見

甲. 致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主席 Mr. JUSTICE E. SANDSTROM 函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當調查團通過呈聯合國大會報告書之編 製手續時,決定僅擬具並提出一報告書。雖 調查團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辦法時顯然 形成兩派不同之意見,而調查團仍採取此種 決議。一派意見(亦為多數之意見)贊成將巴 勒斯坦分成兩國(亞拉伯國及猶太國)並建立 經濟同盟。另一派意見(少數之意見)贊成建 立巴勒斯坦聯邦獨立國。

調查團作此決定之主要原因有二。雖關 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辦法各方意見不同, 而多數及少數提案中仍包含許多相同之建 議。第二,調查團委員並無署名於二決議案 之一之義務,各委員如願意時可以簽署整個 報告書,推薦兩種提案供大會審議取決。

然而此舉並不減少兩種提案間之實際差別。其差別既係由於對考慮中之問題之歷史、政治、民族及經濟因素之估價不同而起,即斷不能期望調查團每一委員接受報告書各不同部分所發表之意見。就另一方面而言,多數委員亦不能容許報告書失去足以解釋並證實多數提案為正當之特徵。是故乃特許調查團委員於討論報告書各節時提出其認為必要之保留,並保留以後就此節呈具意見之權利,其保留意見則編為聯合報告書附錄。

本人既不能同意第二、四、六各章乃依照 是項決議保留就下列各點另外呈具意見之權 利:

一. 巴勒斯坦問題歷史背景之主要特徵;

二.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及目前實施 形之評價;

三. 巴勒斯坦現在情形; 及

四.解決該問題之基本原則及前提。 附送文件包括若干原則,此等原則能 人遠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時即向調查 正式會議提具一備忘錄,內提議予聯合 之巴勒斯坦以聯邦之形式或組織。備忘 內容且經贊成以聯邦為解決辦法之工作 通過,作為其提案之基礎。此提案由該 隨後詳細訂定。

本人因此於規定期限之內提具下 見,請求依照調查團之決定,將此項意見 同本函一倂載入報告書附錄內。

>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代 (簽署) Vladimir &

乙. 巴勒斯坦問題歷史背景之主要特徵

一, 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獨立運動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尤其大戰期間 拉伯民族運動逐漸在近東國家展開,巴華 坦為此近東國家之一。此種運動之目的在 翻土耳其統治,以求獨立。其目的既如此 勒斯坦亞拉伯運動與鄰近亞拉伯國家之至 伯運動實有密切連繫。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因協約國家與國家之戰有子彼等以打倒土耳其帝國統 機會,遂與鄰近各國之亞拉伯人連同加 約國方面作戰。吾人不難了解彼等何以 協約國作戰,蓋負責人員以及代表協約 當局,特別英國當局,曾發表聲明,承認 人民獨立之權,並允許為此目的子彼等 助。 亞拉伯人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一事,子 英國及法國在近東之軍事行動以政治及軍事 方面之莫大幫助。

二. 英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近東之決定因素

近東之情形隨巴勒斯坦及其他亞拉伯國 家為協約軍所佔領而改變土耳其之統治權由 法英軍事及非軍事管理取而代之,一方面就 協約國所作之諾言及委任統治制之義務而 言,此種軍事或非軍事管理為暫時性質,然 而就另一方面而言,又為政治及經濟基地之 建立,使協約國有恃無恐,並得保留其在近 東國家之軍隊。

依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此等人民獲取獨立之權利於 第四項中予以承認。此第四項稱: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屬,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委統治國予以行政上之指導及協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委統治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屬志願。"

凡此類委任統治地,即所謂甲等委任統治地,與其他種類之委任統治地比較之下,經 認為有權且確能享受最高度之獨立。

鄰近亞拉伯國家之進一步發展,其經過情形正如一儘速爭取完全獨立之長時期頑強關爭。此種關爭時常失銳化,變成武裝叛亂、 騷動、示威、罷工等等行動。敍利亞、黎巴嫩、伊拉克人民於兩次大戰相距期間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在爭取獨立方面邁進一大步。然而巴勒斯坦之發展則情形不同。

三. 巴勒斯坦裔太人及成立裔太民族家鄉政 策為巴勒斯坦發展之第三因素

巴勒斯坦一向有小型猶太人居留地之存在。有時,此等居留地收容外來之人民,例如十六世紀猶太人逃避西班牙之大屠殺而至 巴勒斯坦,第十七世紀猶太人復自東歐逃亡 出走。

十九世紀後半葉,相當數目的猶太人復開始移殖巴勒斯坦。此次移殖與以前不同。雖此次移殖之原因一如已往,皆因猶太人在某歐洲國家之困難情形所造成,然其中一部分抱歸還祖國之情緒來至巴勒斯坦。且有擬卜居巴勒斯坦務農者。

巴勒斯坦猶太人數目,一八四五年時為一萬二千人,一八八一年增加到二萬五千人,一九一四年增至八萬人。一九一四年時有一萬二千猶太人在當地謀生,散居四十三個居留地或"殖民地"內。

獨太民族主義運動始於一八九七年巴塞 爾會議,其目的在聯合、加強、並推廣上述 移殖巴勒斯坦之趨勢。為求其計劃之成功起 見,猶太民族主義運動領袖向英國政府請援。 吾人悉知當時英國政府對近東及中東頗為關 注,結果造成英國對此一帶地域國家之統治 及管轄。

此際或應說明:當時——卽截至第一次 世界大戰時為止——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間 並無衝突。

由於重要協約國政府之決定,經以若干 規定列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內,使之得一 特殊性質。此種規定正式承認猶太民族主義 者移居巴勒斯坦並在該地建立猶太民族家鄉 地之希望及要求。

巴勒斯坦問題除由於委任統治書規定所 引起之問題外,多由下列原因造成:

(甲)由於近東所產生之新形勢時英國成為近東之統治國。此為 Sykes-Picot 協定所造成之結果,英國在此項協定中強調其在中東國家之利害關係,並分別提出在巴勒斯坦之利害關係,企圖在海法附近得一出海之航路。英國在英國委任統治地或其保護國建立重要基地,以求帝國政治及經濟利益之實現。

(乙)由於英國在巴勒斯坦執行委任統治 之政策所造成。此種政策計分兩方面:英國 身為受委統治國,曾未從事巴勒斯坦獨立之 準備;英國執行其政策並不徵求巴勒斯坦有 關各方之同意,強亞拉伯人及獨太人接受其 政策。

四. 委任統治制及巴勒斯坦之人民

英國佔領巴勒斯坦,成立委任統治政府, 以及延期宣佈巴勒斯坦之獨立等等所造成之 情况、經該地亞拉伯人民認為對其利益大有 損害。亞拉伯人民認為受英人之欺騙,蓋以 前之諾言及義務均未履行也。此種情緒由屢 次在巴勒斯坦、敍利亞及埃及舉行之會議中 表現之。巴勒斯坦人民對委任統治當局始終 存有敵意,認為該當局軍事佔領之延續,為 英帝國主義政策之工具。依照庇爾調查團所 稱,委任統治制者,亞拉伯人視之為"藉口 關懷猶太人以增進英帝國主義利益之乖戾詭 計而已。"此種關於當局之看法堪稱理由充 足, 蓋事實上當時及以後均未設立自治民主 機構。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 因其立刻宣佈 獨立及建立民主立法及行政機構之權利遭拒 絕,乃憤恨在心,其表現的方法如下:

(甲)拒絕承認委任統治為合法;

(乙)武裝叛亂、衝突、襲擊、罷工及屠殺;

(丙)籲請鄰近亞拉伯民族及世界輿論之 援助。

委任統治書公佈以後,巴勒斯坦亞拉伯 人民所表現之憤恨於以後各年間並未稍減。 反之,此種憤恨演變成為對委任統治當局之 長期抵抗。

當亞拉伯人公開表示不滿於在巴勒斯坦 成立委任統治之時,猶太民族主義領袖則非 但對委任統治之成立表示同意,且於一九一 九年二月向和會最高委員會提議特別要求由 英國任受委統治國。該提案稱:"選擇英國為 受委統治國乃根據全世界猶太人之意旨..." 如此,對英國委任統治之成立及其在巴勒斯 坦之統治猶太民族主義領袖實負一部分責 任,因此增強英國在巴勒斯坦本地及中東地 帶之地位。

一九二一年之叛變及示威時,亞拉伯人 所以攻擊一部分猶太人,其主要原因之一即 為猶太民族主義領袖此種政策。 庇爾調查團於列舉各次叛變,騷動,攻擊

之原因時,評述其主要原因為:"亞拉伯人對於彼等認為在戰時所得獨立諾言之未予實踐 深為失望。"

五. 藉協議以解決亞拉伯及猶太關係問題之嘗試在該地不合民主之情况之下, 又因有此種情形, 亞拉伯及猶太政治首領間之關係, 顯然表示兩個民族不能相容共存。雙方均認為博得英國政府之扶助卽可以達成其目的。

有時雙方(亞拉伯及猶太)領袖仍直接或間接磋商。例如一九二二年初在開羅協議即是。亞拉伯代表宣稱準備接受猶太人移殖巴勒斯坦,成立適於兩有關民族之關係,且為巴勒斯坦之進步互相合作。猶太代表則接受亞拉伯方面合作之請,並力言猶太人在巴勒斯坦之歷史權利。亞拉伯方面於承認猶太人之願望時,表示希望繼續進行磋商,不問以前之協議宣言等等。彼等以下列宣言表示此意:"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今日必須以一個民族對另一民族之態度討論其問題。吾人必須彼此讓步,承認對方之權利。"

此次協商因英國政府之請求而中斷,英政府要求 Weizmann 延期磋商,"待委任統治 書批准" 後再議。吾人殊難解延期何以為必 要。委任統治書之批准倘能借重亞拉伯及獪 太人之合作協定,應反可增加委任統治規定 有效實施之可能。

同年九月,雙方在日內瓦繼續磋商。關於 猶太及亞拉伯互相承認彼此權利一事,續有 進展。然而日內瓦協議於討論實際細節之前 又告中斷。參加此各次協議之猶太代表 Mr. A. Safir 告一九三七年英國委員會稱: Weizmann 訪英國大使後談判即告中斷。

六. 亞拉伯猶太衝突之性質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顯示英國實施 委任統治之政策使巴勒斯坦之情形再度陷於 僵局。另一方面,亞拉伯首領政策之新趨勢 因一九二九年之騷動益見顯明。亞拉伯領袖 創造政府自治機構不成,乃設法尋覓辦法向 世界人民,尤其囘教人士表明其不滿,並就 其困難情形提請注意。當時亞拉伯領袖中有 人呼籲公開反猶太行動,以為壓迫政府之方 法,目的在停止移殖及售賣土地與猶太人。是 時猶太移民數目增加,猶太領袖不共載天之 態度均予亞拉伯領袖以呼籲對抗猶太人之理 由。

一九二九年,經過數年友好正常之關係後,雙方愛國主義之勢力,利用關於聖地之若干爭執,引起流血衝突,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死亡者以百計。為求更能了解一九二九年衝突之情形起見,請注意下述事件:一九二九年不月二十三日夜及次日,許多亞拉伯人抵達耶路撒冷,攜帶粗棍、木棒、手鎗、人抵達耶路撒冷,攜帶粗棍、木棒、手鎗、人抵達耶路撒冷,據郡亞拉伯人解除武裝,惟政府不允所請。耶路撒冷城耶利哥方面之赞除亞拉伯人之武裝,然而解除武裝之工作因巴勒斯坦警衞長 Major Allen Saunders 之命令而中斷。雖衝突發生之前,雙方在報武裝 內開會議時彼此攻託歷兩個月之久,雖武裝團體聚集城中之用意不容懷疑,而當局仍發

此種衝突之特徵為:經過一番屠殺暴動後,襲擊隨即停止。雖報章激鼓愛國熱誠,然排斥絕太人貨物之運動不久即失去效用。就此方面而言,一九二九年之衝突與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六年時亞拉伯人羣起反抗受委統治國,是時雖抑制辦法殘暴強烈,然叛變主力軍被壓服後,亞拉伯人仍繼續不斷個別進攻。彼此攻擊之政策,及唆使亞拉伯、絕太衝突之刺激,其動員亞拉伯人民之程度及強度遠不及反抗受委統治國統治之叛變政策為甚。

出停止解除武裝之命令, 此點頗為重要。

[」]此節自獨立亞諒解合作同盟代表 Aharon Cohen 之言得悉。

蕭氏 (Shaw) 調查團之成立及其報告 書, Hope Simpson 調查, 繼各次調查後發表 之一九三①年白皮書,以及最後 MacDonald 致 Weizmann 函, 使亞拉伯及猶太領袖之衝 突益深。特別 Shaw 及 Hope Simpson 稱: 巴 勒斯坦可耕地不夠維持新猶太移民, 並力言 移殖新循太工人之結果將增加亞拉伯失業人 數。Shaw 及 Hope Simpson 又稱,倘實施大 規模灌漑計劃,並改進耕種方法,新移民即 可以安居該地; 且新絕太勞工倘隨同資本及 資本之投資工業而俱來,失業人數反而必為 減少。白皮書對於此種積極結論未予相當注 意。該白皮書否認再吸收移民之可能,故正 式支持亞拉伯人反對移民之立場。此對循太 民族主義政策為一大打擊, Weizmann 及其 同志乃辭去猶太協會之領袖地位。不數月,猶 太協會與英國政府屢次磋商以後, MacDonald 乃函 Weizmann, 就白皮書提出解釋, 其 解釋與猶太方面之要求比較相符。

猶太人常引證一九三○年白皮書以證實 估計巴勒斯坦吸收力之錯誤,而亞拉伯人則 稱 MacDonald 函為"黑信"。庇爾本人就二者 之區別作評述如下:"此函並未否認白皮書所 制定之政策,惟從事說明並加以解釋而已。然 而關於以國家土地供婚太移民利用之希望, 及收容靠猶太資本維持之猶太勞工等要事, 則其解釋比較解釋前之白皮書所表現者較為 偏袒猶太人之要求。"

英國政府此種游移不定之政策, 祇能使雙方相信, 英國對對方之政策遇該政府受壓 力及與該政府訂立協定時可加改變。

獨太協會代表之態度(根據一九三五年 在洛桑會議關於創設立法會議之決定)大大 減少與亞拉伯代表求進一步諒解之可能性。 該代表此種態度之動機爲對於亞拉伯人過半、 數統治政策之恐懼。

不久以後,Dr. Magnes 在殖太協會知情之下,並經該協會許可,與巴勒斯坦及巴勒斯坦以外之亞拉伯代表進行初步磋商。猶太協會堅決拒絕永居少數民族之地位,而 Dr. Magnes 及若干温和份子則願應允在十年期限之內居於少數民族之地位。此次協商又無結果,蓋巴勒斯坦亞拉伯領袖感覺英國政府有日益傾向亞方立場之意,最後終於一九三九年白皮書內說明其意見。協議之可能亦因改組派活動而減少,改組派提出許多理由證明猶太人並不贊成與亞拉伯人平等合作,而實要求成立猶太國,即由猶太人獨霸約但河兩岸。

有某次和議之嘗試,當時未予充分注意, 此次嘗試與上述亞拉伯及猶太領袖之衝突同 時開始。一九三〇年有一稱為工人會社之團 體成立,目的在組織猶太工人及亞拉伯工人, 共同成立工會。成立此一團體之議係由人民 自己發起,為感覺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有一致 行動及密切合作必要之意識加強之表現。此 種嘗試暫時注定失敗,當局復禁止其繼續活 動並阻止出版報章。

在日常生活方面,在社會及經濟接觸方面,及亞拉伯農民對猶太移民之態度方面,兩民族間關係極稱良好。值此不斷宣傳排斥猶太人貨物及雙方報紙充斥攻擊及威脅言論之時,實有特別稱道此種良好關係之必要。

據皇家調查團之估計,一九三三年亞拉 伯報紙反猶太運動"逐漸激烈"。政府途公佈 關於報紙之新規定,嚴禁威脅公共和平之報 紙。然雖雙方煽動極端愛國主義之言論激烈 無比,始終未見有一家報紙被禁。

七. 亞拉伯人反抗受委統治國之起義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進攻 政府機關及警衞之舉表明亞拉伯人民之不滿 已達最高峯。一九三六年之事變(至第二次世 界大戰開始時始告停止) 與一九三三年之事 變根本相同。此次騷動係因某亞拉伯及猶太 團體間之事變引起, 而發展成為反對受委統 治國之公開叛變。叛徒由人民支助,組成許多 支隊。英國軍隊經過長期苦戰始重新制勝,平 民及叛徒之生命財產損失奇重。庇爾調查團 對此次事變發表意見如下:"前經指陳一九三 三年之騷動不僅爲對猶太人之攻擊,亦不以 攻擊猶太人為主要目的,而為對巴勒斯坦政 府之攻擊。至一九三六年時其用意更顯而易 見。猶太人被殺,財產被毀,然此次騷動大半 仍係直接針對政府而起。'騷動'二字可引起 錯誤印象。實際上,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得其他 國家亞拉伯人幫助,公開叛變,反對英國委任 統治當局。"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之事變 激動許多民衆加入對受委統治國之戰,結果 造成亞拉伯人民及政府間無法關補之裂痕。

當事變期間,尤其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亞拉伯民族運動內產生新動力。此種新動力可由"巴勒斯坦民族放解同盟"代表之,該同盟進行對受委統治當局之戰,態度毫不妥協,並支助亞拉伯民主化運動,贊成與絕太民主勢力和解合作。亞拉伯勞工運動在政治及經濟方面與絕太勞工運動合作。此種新勢力更由"亞拉伯陣線"之創設表現之;此亞拉伯陣線內羅致認為與絕太人密切合作為

爭取獨立之戰之必備條件之亞拉伯政治家。 亞拉伯陣線中心在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 員會之外,與委員會對立。待亞拉伯大同盟 出而干涉,就巴勒斯坦亞拉伯運動籲請"一 致行動"時,此亞拉伯陣線中人民始有一部 分加入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

八. 猶太人之移殖及猶太社區之發展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九年間絕太人在改變重大之情形下移殖巴勒斯坦。由於經濟恐慌及失業情形,益以法西斯力量之生長,以及一九三三年以後絕太人在歐洲遭迫害,移民人员乃大為增加。自一九三一年之四,〇七五人之數目增至一九三二年之九,五五三人;一九三三年時增至三〇,三二七人,一九三四年四二,三五九人,至一九三五年遂六一,八五四人之高峯。移民中有甚多專家及專門技工。絕太工業投資一九三〇年計二,〇九五、〇〇〇巴勒斯坦鎊,至一九三七年時,增加五倍計達一一,〇六四,〇〇〇巴勒斯坦鎊之多。如此,絕太工業成為決定該國經濟命脈之因素。

猶太社區之政治及文化生活範圍推廣, 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巴勒斯坦猶太區不 復為一不足道之少數民族而已,而已成為巴 勒斯坦生活之首要因素。此等社區之重要性, 不僅就巴勒斯坦及近東之當地情况而言,即 就歐洲逐漸淪為希特勒侵略犧牲品之各地猶 太人之困難地位而言,亦日益成長。然而三 十年以後仍有一種相當強大之政治力量反對 猶太民族主義中心及右派保守黨之排外態度 認為與亞拉伯民族協議合作至為重要。

Hashomer Hatzair, Ihud, 猶太共產黨人 及亞獨諒解同盟不但宣傳與亞拉伯民族合作 之理想, 並採積極步驟以求此種合作之實現 及推廣。

九. 白皮書

英國政府擬藉白皮書以應付戰爭發生以 前由於亞拉伯人之騷動,猶太社區之成長,以 及因整個巴勒斯坦人民對受委統治當局之仇 恨日漸增加而造成之情勢。白皮書既不能使 亞拉伯民族滿意,又不能滿足猶太民族,因 關於成立民主巴勒斯坦政府之規定,從未予 實施也。白皮書為就移殖及土地法二事對亞 方領袖政治要求之暫時讓步,就實際情形而 言,並不能解決當時之基本問題。白皮書遊 非開始民主政治,成立地方自治政府及選舉 之謂;不能以兩個獨立自主民族之平等權利 為原則解決亞拉伯獨太關係問題;最後,且 並未設法阻止極端愛國主義與不容忍態度等等之漫延。

十.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巴勒斯坦

當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之時,亞拉伯騷動業已消沉。戰爭時期亞拉伯民族之新民主力量迅速加強,成為公共生活、報界、及各城鎮之重要因素。巴勒斯坦解放同盟,勞工運動,以及接近此等組織之團體均堅持主張合作,認為合作為雙方人民爭取獨立之必備條件。

歐洲猶太民族在法西斯征服者鐵蹄下之 命運直接影響巴勒斯坦之猶太民族。其主要 結果為彼等要求擴展移民,以解決今日留在 各失所人民營中之不幸猶太人。

个个工程,在反法西斯之 戰中大為增加。

另一特徵為巴勒斯坦經濟之神速發展。 由於戰時運輸之困難,工業製造品入口有限, 巴勒斯坦之工業,尤其猶太人之工業,遂開 始迅速發展。巴勒斯坦與其近東國家之經濟 關係增加許多倍。

就一般情形而言,巴勒斯坦之情形在戰時趨向亞拉伯及猶太間和平及進步的政治的經濟及文化關係之發展。然而吾人亦須指陳與此種趨勢不一致之各種發展。因為上述原因,一部份猶太民族主義領袖認為提出最高限度要求之時機已至。因此有所獄之解決歸己一般立全巴勒斯坦之猶太國一一於及是與此類似之趨向。巴勒斯坦之情形及至現此類似之趨向。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代表之權利不容。亞拉伯人之間亦發現與此類似之趨向。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代表之亞拉伯國者,亦開始重新組織。其間又非全無西方強國政策之作用在內,如英美調查團著名團員 Mr. Bartley Crum 業已證明此點。

唯雖有雙方愛國領袖之要求,雖彼等在 經濟上互相抵制,報章復互相嚴詞詆證,然 而基本之趨勢仍為希望能增強猶太人及亞拉 伯人間之和平關係。此節可由下列兩點證明: 亞伯拉及猶太人間貿易增加;及若干為促進 共同利益而成立之會社,合作成績良好。此 種會社中有總農會,柑產管理及銷售局,聯 合運輸諮議局等。混合市政會議為合作成功 之另一例證。

亞拉伯及猶太勞工階級洞悉合作之必要,由其聯合罷工次數之增加可見一斑。 一九四三年亞拉伯及猶太工人五一五人聯合罷工。一九四四年參加聯合罷工人數增至一,

二五○人;一九四五年時至二,五三○人;一 九四六年時有三○,○○○人;一九四七年則 有四○,○○○人之多。各次罷工非但有經濟 重要性,且亦具有政治意義。罷工示威之口號 為"亞拉伯工人及猶太工人聯合必能致勝。"

猶太人民及受委統治國間之衝突日漸激 烈,加以阿拉伯人及受委統治國之間已存之 敵對空氣,使巴勒斯坦政府之地位大為動搖。 該政府乃不得不大量增加其軍隊及警察,警 衞費用增加一倍以上,更宣佈戒嚴,密佈重 重電網,門禁森嚴,致與外界隔離。

丙. 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及 目前實施情形之評價

(一)委任統治書乃英國據以統治巴勒斯坦之國際文書,亦為英國據以行使巴勒斯坦管轄權之法律權利。所以,就巴勒斯坦而言,英國處於代管人之地位,於特定條件之下,為特定宗旨從事國際委任統治。此即謂英國在巴勒斯坦並無主權,僅受有某種經認為必要之權力,使得履行其在委任統治制度下所負之義務而已,此項義務經載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¹及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²內,計分三大類:

(甲)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之一般義務,此種義務適用於所有委任統治地,以增進委任統治地之福利及發展之責任,加諸受委統治國;

(乙)關於甲種委任統治地(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之義務,其一般目的在籌劃委任統 治地之早日獨立(此項義務於巴勒斯坦委任 統治書第二條及第三條內又得一證明);

(丙)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書之特定義務, 包括建立ी太民族家鄉地,便利僧太人之移 殖及ी太人在該地之緊密定居。

(二)第一組義務包括範圍甚廣,受委統治國之責任在實踐此種義務,以造成有利之一般條件,俾可推行使委任統治地最後終能"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之積極政策。如就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關於此方面之成就,略作檢討,恐超過本報告書之範圍以外。吾人僅就其比較普通的問題如教育、公共衞生、法律制度、土地制度、課稅制度、社會立法、及一般經濟政策等,略加評論。

關於教育及公共衞生,吾人對於此二項 在預算支出項下所佔百分率之低,不得不感 驚訝。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教育費之百 分率為四.八六,公共衞生方面六.二;一九三 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教育方面減少至三.九九, 公共衞生三.三;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教 育方面為三.〇九,公共衞生二.九。一九四 四年至一九四五年則分別為二.九及二.七。

教育經費之不足,一九三七年之庇爾調查團亦予注意: "吾人認為行政當局不能在教育方面多所致力,實屬不幸。就全部費用而言,教育費用為數不但甚少,且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顯見減少。"

就此方面而言,如與伊拉克比較,即可 見其意義重大,伊拉克本來亦為委任統治地, 後來獲得獨立。雖然伊拉克於開始時所受障 礙更多,其境內游牧無定居之亞拉伯游民有 巴勒斯坦十倍之多;雖然伊拉克受地理形勢 之阻礙,而伊拉克竟能從其國家支出中撥劃 較大之百分率用於教育方面。此項百分率且 有上漲之趨勢:由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 百分之六.一之數目增加至一九四〇一一一 九四一年之百分之一二.九。

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之下所訂之法律制度,似亦不能促進該地之發展。法律制度一方面根據業經廢棄之一種土耳其法律(Turkish Mejelle);此種法律即在土耳其本國及多數從前一度實施此種法律之國家內亦已廢除不用;另一方面又根據英國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巴勒斯坦政府頒發經樞密院審議之敕令第四十六條,一九二二年);雖英國法律自有其價值,然而英國法律究係英給三島特殊歷史發展之結果,故完全不適於巴勒斯坦一類國家之需要。

如某一國家過半數人口特其土地而生活,則提高農人之地位即為該國進步之先決條件。關於此方面,吾人不得不注意在委任統治政府之下,土耳其所遺留之半封建土地制度之退化狀態,未見有何改進。

關於此事,吾人不得不就課稅制度一述。 該國歲收百分之五十以上係間接稅,此項間 接稅之相對價值及絕對價值均見增漲。資產 稅及遺產稅並不存在;而古舊之徵稅如什一 稅,牲口稅則仍徵收。所得稅最近(一九四 〇——九四一年)才開始徵收,對中產納 稅人負擔尤重,蓋因物價膨脹之結果,大批 勞工及僱員均須支付所得稅;而收入豐富者 所受影響則比較有限。

吾人更不得不注意進步社會立法之缺乏。勞工之基本權利如組織工會權,工會之承認,集會及罷工權,工作時間之限制,最低工資,解退補償,病假照支工資,年假等等,在巴勒斯坦勞工法中均無規定。

¹ 附件二十一。

² 附件二十。

異,常被引為亞拉伯人及猶太人衝突之主要 原因之一。政府之缺乏肯定之政策以消除此

種差異, 可由政府甚至未能消除其本身僱員 間之差異一事見其一斑。政府僱員計約八萬

人, 其中英籍僱員及亞拉伯人猶太僱員之差 異顯而易見。(一百二十個薪水總數每年共在 一千鎊以上之官員中,有一百十三個為英國

人; 亞拉伯人僅四人, 猶太人有三人, 另一 官員列入"其他"類下。吾人尚可引證許多類

似之例證。)

關於委任統治政府之一般經濟政策,此 際應略述政府給予巴勒斯坦炭酸鉀公司,英

國伊朗汽油公司, 伊拉克石油公司, 聯合提 鍊有限公司等之特許。巴勒斯坦炭酸鉀公司

於一九三○年獲得特許,從死海提取鹽類及

礦苗七十五年, 其給與兩個石油公司之特權 包括大規模之特權及權利(不收版稅、稅款、

入口稅及其他費用或償價等),在巴勒斯坦任 何部分埋放輸油管, 徵收土地。

有。

許勒(Huleh)讓給地問題為此事之特徵。 許勒為沼澤地區,位於巴勒斯坦之東北,不但 培養瘧蚊, 使大量良好土壤無法利用, 且損 耗可以用於灌漑之水。然而經過二十五年委 任統治時期,當局曾未設法排除沼澤地帶之 水,恢復其地力。其援以解釋未能就此節採 取有效行動之理由或為財政關係, 或為行政 關係,不然卽謂因有庇爾調查團兩族分立之 提議,故不知沼澤地方將分劃為何方面所

上述例證表示委任統治二十五年期間, 並未就自盟約第二十二條而生之一般義務有 所履行。此事對於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其他較 特定義務之履行自然發生不利之影響。且吾 人亦不能拨引巴勒斯坦之特殊情况(即亞循 關係之緊張),以解釋不能遵守委任統治基本 條件之原因。遠在一九三〇年時,國際聯合 會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即表示意見稱: 受委 統治國政府倘能在社會及經濟發展方面有較 **積進之政策**,則亞拉伯及猶太人間之仇恨可 能因之減少。

(三)關於自治機構之發展——甲種委任 統治地受託國之第一任務——吾人不得不注 意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政府之下,在此方面 毫無進展。

巴勒斯坦之根本法為經樞密院審議之敕 令,一九二二年,根據一八九○年治外法權 法颁發。此項敕令, (後經修正) 及其他根 據敕令制定之法律,以其他所謂皇家殖民地 之英國屬地實施之行政系統適用於巴勒斯

4

F

sl

ŧ

E

ナ

E

彩

ā

金

H

行政權經賦與總督, 渠亦為海陸空軍統 帥,根據上述敕令規定之限度行使職權,並 得依照第八十七條於事先徵得殖民大臣之許 可及行政會議(由英國官員組成)之協助,"更 改、廢止或增訂"敕令之規定。

立法權之執行由受委統治國以樞密院審 議之敕令出之,或由總督以法令出之(渠磋 商諮議會制定此等法令, 諮議會包括政府各 部門長官及地方委員,全由英籍官員一 通多為殖民地官員組成之),或以根據法令而 訂定之法規、條例及規定出之。

司法部門組織亦同此。高級職位多留由 英籍人士擔任。首席法官為英人,襄審官四人 中有二人為英籍。即就懲罰之權力而言,英 籍法官及巴勒斯坦籍法官亦有區別。前者就 任何罪犯宣告判決,或罰款得雙倍於後者最大 高限度之判決。

因此巴勒斯坦可謂完全缺乏自治機構。」 受委統治國亦未從事任何明顯之努力發展此 國 種自治機構。受委統治國固曾於一九二二年 及一九三六年兩度設法建立立法會議。受委長 統治國解釋其失敗,稱之爲不能實施委任統卜 治書第二條義務及必須保持皇家殖民政府制長 度之證據。故吾人有就此次嘗試詳細研討之 [必要。

一九二二年頒發樞密院之敕令, 規定成 立立法會議,由總督及其他委員二十二人組 成之(其中十人爲官員,另外選舉十二人,內 中囘教徒八人,基督徒兩人,猶太人二人)。此 種計劃為亞拉伯人所拒絕, 其理由為:"任何 憲法如不能予巴勒斯坦人民以管理其國事之 全權, 皆不能接受。"受委統治國認為不能接 受亞拉伯人此種要求,蓋---據受委統治國 稱——接受此等要求則受委統治國卽不能實 踐 "先國際聯合會盟約而作之保證" ——即 巴爾福宣言是也。由此可見受委統治國根據 著名之"雙重義務"原理,每於解釋不能執行 委任統治制之義務時,恆加以引證。

亞拉伯人既拒絕合作,受委統治國非但 不提議成立一較為民主化之代議團體以迎合 亞拉伯人之要求, 而就其他如殖民, 公共治 安、及其他直接影響猶太民族家鄉政策等事 項提出保留,反而倉卒恢復官派諮議會制度, 其基礎與設立未成之立法會議相同。後來此 種提議又不為亞拉伯人所接受, 受委統 治國 乃提出全不相關之議案,提議成立"亞拉伯 協會"以與猶太協會相對立;然此種計劃自

是又為亞拉伯人所拒絕。英國政府關於此項 到題之政策,當時由殖民大臣 Duke of Devonhire 摘要說明稱: "對於所有此種種提案,亞 立伯人均採取一貫態度,即拒絕合作。英國 医所不得不認為就此方面再作進一步之努 力,亦屬徒然,乃決定不再嘗試。"

實際上,英國於十三年——英國政府於 仁 最近發刊之手册"英國統治下之巴勒斯坦 父 治史"中承認此十三年中至少有八年全無 分 擾情事——之後始就此方面作進一步之嘗 武。第二次嘗試在一九三六年,當滋擾事件再 雯 發生之後——上述手册述稱此次騷動"非 计 對猶太人,而係針對受委統治國政府"。此 欠 提議之立法會議比一九二二年之提案更不 以一真正之民主自治團體。共多數委員或須 旨 派,或為官員(十六人,而選舉代表僅十 二 人)。議會之權利極為有限:不得發行財政 去 案, 除總督有命令外, 不得提議表決支用 △款,或徵收賦稅,甚至不得通過"總督認 15 可能危害公共治安之決議案。"即英國國會 上下議院亦深知此項提議之種種限制,當時 図 會工黨議員 Mr. Wedgewood 發表聲明,稱: '二二黨反對此立法計劃,因此項計劃不但並非 多 向民主政治之步驟,且在目前情形之下,反 6 增加知識階級支配大衆文盲之權力,並成 🔂 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間更惡劣關係之源。"此 頁 建議最後終因猶太人之反對而放棄。

僅此兩次間隔十三年且每當國內情形特 可不安定時始發動之嘗試——各次嘗試且顯 一不能符合人民之需要或委任統治之規定 一一殊不能視為委任統治政府決心放棄殖民 也行政制度或實施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 是任統治書第二條義務之表徵。

各次嘗試之所以失败及巴勒斯坦政府所 **1** 日漸不得人心成為批評非難之對象,其基 **2** 原因,似乎不外兩點:

(甲)於從事嘗試以前,並未事先設立地 「自治團體,蓋有此種團體乃能有民主力量 」。現及成長也;

(乙)缺乏適當之政治準備,此係謂英方 了大均專請最不願合作而以極端之要求聞名 一亞狗領袖發表意見。

始有選舉議員之權利。一九三九年耶路撒冷 之選舉,七萬成年人中祇七千人有選舉權)。 耶路撒冷、海法、札發及所有小城鎮中婦女均 無選舉權。

總督得由議員中指派市長或副市長,遠 背市議會過半數以上通過之決定,如特拉維 夫前次之情形是。總督且有權撤免市長或副 市長之職或解散整個由選舉成立之市議會, 渠且確已在耶路撒冷及九個其他城市中行使 此項權力。現有市議會,地方議會及村議會 之權力非常有限。雖支付為數極微之費用,亦 非取得地方英籍委員之書面同意不可。

政府再三遷延市議會之選舉。半數以上 之市於過去十二年間並未舉辦選舉。一九四 四年村鎮行政法更廢止亞拉伯村落之議會選 舉。

另一意在制止各地方及市議會民主發展 之步驟為鼓勵成立鄉村議會。政府准許在 Chedera 設立此種村議會;其所得之權力與 地方議會相仿。村議會被選舉權僅地主之擁 有某最低限度以上之地產者方能享受。

(五)凡此種種證明整個巴勒斯坦地方及中央政府制度之結構在阻礙而不在促進自治制度之發展。受委統治國政策之一般趨勢在遠離而不在策進委任統治原來規定之鵠的。此種趨勢之反照為:巴勒斯坦"警察團"之特徵尤其在最近幾年內;日漸顯著:採用非常時期法規之次數有增加之勢,限制(有時甚至廢止)基本公民權利及自由,增加警察人數,在人民之生命及財產方面與以更廣大之權力;以警察行動代替司法程序等等。

此一般趨勢之發展劃分為幾個階段,一 九二六年之"集團處刑法";一九三三年之"預 防犯罪法"(此項"預防犯罪法"授與警察當 局廣大之權力, 使經由法庭使用司法程序一 事形同虚設);一九三七年之规定(准許占領 並使用建築物及公路運輸、發施戒嚴令、檢 查新聞、驅逐不良份子出境、搜查、逮捕及 科處集團罰款等廣大權力);及最近頒佈之緊 急法(依照緊急法地方司令得發施拘禁令,扣 禁任何國民, 此種拘禁令不得在法庭覆審)。 雖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戰時新聞檢 查,然地方報紙發行前仍須經過檢查,秘書 處內並另組織新聞檢查所。人身保護狀之請 求經巴勒斯坦司法部拒絕, 理由為:"地方委 員之權力,依照規定,不容置疑,渠依照規定 行事時,不必說明理由。"

維持法律及治安之預算費亦隨而增加。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四五年期間,此項費用總 雖有此種種嚴格規定,雖法律及治安維 持費日益龐大,然自庇爾調查團評稱:"維持 公共治安之基本任務尚未能完成"後,吾人未 見在此方面有何進步。

(六)受委統治國管解釋不能執行委任統 治書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加義務之原因謂: 巴 勒斯坦委任統治具有某種特色,使與其他甲 種委任統治地不同——即關於在巴勒斯坦成 立确太民族家鄉地之青任——此種特殊青 任,因巴勒斯坦之情形如此,使其不能實踐 由委任統治而生之其他性質較為普通之規 定。此即著名之"雙重義務";此雙重義務雖 效力相等,然據云互相衝突,結果兩種義務 不能同時履行, 使委任統治制大體上無法實 施。因此受委統治國謂:委任統治既欲實施 關於建立猶太民族家鄉地之義務,乃不得不 略有忽視委任統治書規定之處,蓋委任統治 書規定指令該國發展自治機構(據受委統治 國謂此在一過半數以上為亞拉伯民族之國家 中, 顯然將使任何實施巴爾福宣言中所述政 策之努力歸於無效也。)反之,受委統治國一 向堅持, 其對亞拉伯人之義務使之無法完全 遵守猶太民族家鄉地政策之規定。茲引證英 國政府權威方面之政策聲明兩節以資說明。

一九二二年時,英國殖民部答覆亞拉伯 對立法會議提案之批評稱:"英國政府...不 能容許在英國對主要盟國責負之國家內產生 一種根本法上之情形(卽認可組織真正之自 治機構)使英國及盟國之鄭重諾言無法實 施。"

約二十五年之後,外交大臣就猶太移民 一事解釋英政府之態度如下:"委任統治書內 並無可使本人或英國政府採取步驟剝奪亞拉 伯人之權利、自由、或其土地之條款。"

因此,據受委統治國自稱,委任統治書 不能實施之原因為其中所載之義務無法調 和;其不能調和之原因則為亞拉伯人及猶太 人之關係,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堅持其對於對 方願望之敵對態度,不肯合作。因此使委任 統治制度成為不可行之制度。

吾人認為委任統治條款及其實施經過均 不能證實此種解釋為正當。

茲不就委任統治規定作詳細法律/ 以證明各種不同義務之重要性是否相等 者是否應比較重視一部份義務而犧牲其 務,吾人僅擬就其若干基本方面提請注 一點,各種關於委任統治之規定(包括 斯坦委任統治) 不外為(或假定不外為 約第二十二條一般規定之實施(而盟紀 十二條則被視爲委任統治制度之根本或 織"法)於各種委任統治地之特殊情形 然某國際文件, 其目的在實施另一先E 之國際文件者,自不得與後者不符或矛 然即必須視爲作廢無效。故委任統治之 條款須依照委任統治制度之基本宗旨, 此基本宗旨之下予以考慮。此節已由委 治常設委員會主席 Marquis Theodoli 之 意見加以證實。渠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委 屆會中指陳: "吾人於審議委任統治之語 時...必須切記所有委任統治之基本 委任統治之宗旨,如盟約第二十二條所 委任統治地居民之發展及福利。"所謂於 務不相調和一說,吾人或可就委員會於 屆會中所作之宣言加以研究,該宣言討 受委統治國之兩種義務絕無不調和之意

吾人亦不能接受另一觀點,即認 統治規定之不能施行係由於亞拉伯人及 人互相仇視。反之,委任統治政治整 似乎證實英美調查團報告書所表示之 即:"受委統治國未能遵照委任統治書 責任發展自治機構,其結果更加深猶立 亞拉伯人間之不睦。"

因由委任統治制而生之基本義務計 施,故其他特種義務自亦無法圓滿實置 自治機構不存在,因未循民主方針發展 故亦不能產生有利條件,使兩個民族的 一致解決所有重要問題,包括有關循環 家鄉地之問題在內。如無負責之管理 便人民合作,吾人如何能期望其能彼此 既有一第三者不時以公斷人身份插入學 間,彼等又如何能消除彼此間之鴻溝門 家殖民地形式之政府之下,社會及政治 之現有落後關係既被"凍結"無法進 真正民主力量,亦即能成就合作及進步 一力量,如何能發生作用?一如最近對 策聲明, ----即所謂 Bevin 計劃----所 政府係因外界強迫而成立,則"巴勒河 個民族卽不能和諧共存。"

故吾人不得不同意 Mr. Ben-Gur. 言。渠稱"受委統治國在巴勒斯坦失 非由於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不能合作,「 於受委統治國拒絕與委任統治制合作

¹ 巴勒斯坦金鎊。

(七)不論對於委任統治制失敗之原因意 見如何不同,然各界確一致公認委任統治制 業已失收。卽受委統治國本身亦承認此點。

且委任統治制顯然已成為巴勒斯坦和平 發展之不能克服之障礙, 其繼續存在將使該 國情形經常迅速惡化, 使將來解決該問題時 較今日更為困難。

丁. 巴勒斯坦目前情勢

一. 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亞拉伯 叛變反抗受委統治國以後,亞拉伯人及受委 統治國間之關係常在一種危機潛伏之情狀 中。由亞拉伯報紙、公共會場內所發表之演說 及一般政治生活所見之某種徵兆,顯示此種 緊張情緒有再成為公開衝突之危險。據著名 亞拉伯政治家之陳述,及巴勒斯坦政府發言 人所稱,此種衝突確在醞釀中。總督本人對特 別調查團發言時即就此節指稱軍火買賣在進 行中,而管制邊界阻止此種買賣為不可能之 事。

亞拉伯及受委統治國衝突之政治原由不 外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要求 取消委任統治 制,撤退英國駐軍,宣佈巴勒斯坦獨立,而 受委統治國之政策,則使此種要求遲遲不得 實現。

二. 就另一方面而言,猶太人民及受委統治國亦彼此深深懷恨。巴勒斯坦之猶太社區發展成為一強大之社區,具有一發展完備之民族團體之各種特徵,要求國家之地位及獨立自治;如此該社區與受委統治國之政策。猶太則不逐漸變成武裝衝突。猶太地下組織之活動,針對受委統治國而發,頗得許多統治國,不問地下組織領袖所稱之動機為何,亦不問其後將得何種報復行為。據受委統治國稱:

"巴勒斯坦鄉太社區仍公開拒絕協助行政當局壓制恐怖政策,其理由為: 行政當局之政策與婚太人之利益相違。"

三. 受委統治國所採取之自衞步驟爲政府及人民間現存關係之證明。

耶路撒冷本身經劃為許多安全區,電網 橫斷其間,且裝置機關槍網,裝甲車與持槍 待發之兵士遊行街頭。

全國行政機關或英國官佐居住之房屋皆 圍有電網,由士兵謹慎防守。而濟太機關或 亞拉伯組織所在地、猶太與亞拉伯政治人物 之住宅及猶太亞拉伯公司商號前則未佈放守 衞。 警報及戒嚴令變成耶路撒冷及其他大城市每日例行公事之一部份。當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在耶路撒冷聽詢意見時,有時每日發出警報至兩三次之多。裝甲車及坦克車結除巡遊巴勒斯坦之公路。若干主要公路每日通行時間且有限制。巴勒斯坦境內軍營錯雜,變成一大規模之武裝營地。

宣佈戒嚴令次數之多,軍事法庭之設立以及法令賦予地方軍事司令對其所管地區之權限之廣,使個人及政治自由之最後一絲痕跡亦被放棄,由各軍事司令官自由武斷行動。集團處刑以及久已廢棄不用之可恥懲罰如鞭撻竟復使用一事,均足證明吾人在巴勒斯坦所見者不僅為"嚴格軍事化以厲行維持治安,"且實為受委統治國與人民之衝突。上述各種步驟通常代表勝利者對其所征服國家之態度。

四. 受委統治國既不得巴勒斯坦人民之信任, 又不得其贊助, 乃每年增加其軍隊警察人數。一九四六年時居民與警察或士兵之 比為十八比一。一九四七年軍警人數更多,目前之比率為十三對一。

五.關於此種及其相仿之步驟,巴勒斯 坦預算支出劃為受委統治國所謂"維持和平 及治安"用途之部份日益增加,所謂"維持 和平及治安",實即保護其自身在巴勒斯坦之 地位也。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六,五 二〇,〇〇巴勒斯坦鎊(佔全部預算百分 之二七.五)用於維持警隊。一九四七年至 一九四八年預算規定增加此項支出至七,〇 〇〇,〇〇〇巴勒斯坦鎊,計佔全部支出百 分之三十。

六.政治及軍事鬥爭之均係反對受委統治國,以及受委統治國所受之威脅最為迫切,可由下述事實證明:即根據官方統計,受委統治國方面死傷人數比亞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損失為大。雖有電經、戒嚴令、禁區及其他安全辦法,而自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受委統治國方面死亡數目計有一百六十四人,受傷者有三百人之多。

七. 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人民間之緊 張情緒,由民主方式選舉成立之政府(中央或 地方政府)之不存在,可見一斑。此於猶太 及亞拉伯區域均然。行政\立法及司法當局, 實際上所有各層權力皆集中於受委統治國掌 握之中,或以較明確之言說明之,集中於總 督一人。

八. 巴勒斯坦之經濟生活大受目前情形 之影響。預算支出中有三分之一經分配作維 持警隊之用,而用於發展教育,公共衞生或 農業方面者則不到二十分之一。因成嚴法之 厲行,及地下組織活動之結果,交通體系脫 節,市鎮地方被切斷,商業貿易乃大見減少。 就去年一年而言,堆積各港口之間類約一百 萬箱以上,因當時情形無法外運,遂致腐關。 柑林一萬五千處之收成無人過間,蓋軍事活 動使農人不能往田中工作。巴勒斯坦工人受 此等情形之影響尤深,蓋若干區域既被切斷, 在某一時期內失業工人數目途以萬計,其必 須工作者,則每日赴工作地點或回家時均冒 生命危險。

九.維持此龐大軍力或尚不僅由於國內 之情形而已。一九四六年九月亞拉伯大同盟 各國代表與英國政府在倫敦 談判結束之時, 英國代表問各該國代表是否擬承認英國在近 東之利益及安全: 又巴勒斯坦獨立國(成立 後) 擬否與英國締結軍事協定。一部份亞拉 伯代表作肯定之答覆。另一方面确太協會之 Dr. Nahum Goldman 則稱: 獨太民族主義者 可予英國以在巴勒斯坦建立陸海空軍基地之 全權,交換條件則為訂一協定,建立一能維 持生活之猶太國,包括皇家調查團建議之猶 太國地區,外加乃吉布。故英軍之存在成為 若干亞拉伯及猶太領袖所採政策內之因素, 此等領袖認為容許英帝國軍事計劃可使其計 劃實現。受委統治國於考慮委任統治制之結 束時,以其帝國軍事策略之利害關係為指南, 此項軍事計劃在下一時期內將得一新基礎, 亦即在建立獨立之巴勒斯坦以前,於巴勒斯 坦人民未能就此項問題自由發表意見以前, 先成立一軍事協定。

十. 受委統治國及某有關方面之領袖解釋目前巴勒斯坦情形,稱之為亞拉伯人及領太人衝突所造成之結果,謂若干亞拉伯及領太政客之貪慾實為普遍現象,以證明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及領太人之相持不下。實則受委統治國之政策與亞拉伯及婚太政客堅持其互相衝突之要求頗有關係。因此極政策之結果,若干猶太及亞拉伯領袖相反之要求已成為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之一主要特徵。

受委統治國予反猶太及反亞拉伯性質之 愛國煽動以廣大之活動範圍,使成為一種驅 架,雙方可在此架軀內從事大規模罪行,危害 其人民之合作前途。亞拉伯愛國主義報紙不 但詆毀、利益及其人民私人,並攻擊整個猶太 民族, 抨擊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願望及努 力。猶太反動份子可任意鼓吹猶太人無限制 統治整個巴勒斯坦, 全不願亞拉伯人民之基 本利益。此種愛國行為屢見不鮮, 受委統治 國曾未採取權力範圍內之步驟以維護法律: 治安,並保持和平。

近發生數起犯罪事件,被難者均為會 法使巴勒斯坦兩個民族聯合一致之人士。 中有遭人暗殺之亞絕修好團體之著名代表 Fawzi el Husseini 等。罪犯則仍未發現處罰

赞成經濟抵制之宣傳在公開會議及報紙上公開進行。此經宣傳,不時更益以其他原脅(巴勒斯坦人民因為此種威脅常威不安)引起嚴重後果。亞拉伯人之抵制又引起猶太人之報復步驟。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間之貿易自一九三五年以後達數百萬巴勒斯坦金鎊之臣(一九三五年亞拉伯人購買價值八十五萬鎊之貨物,一九四三年購買價值三百萬鎊之貨物;猶太人在一九四三年購買價值二百五十萬鎊之貨物,較一九三五年增加三倍),今則減少至一半以下。

十一. 上舉各例顯示一種熟籍之計劃,意在加深巴勒斯坦兩個民族間之隔膜。此種激素破壞辦法之所以得適用於解決巴勒斯坦之雙方關係,實係由於當地缺乏民主化之條件以解決亞循關係。猶太民族主義領袖及亞拉伯首領均未能作必要之努力使其相互關係有一種互信之空氣。因自治機構之不存在,雙方意欲獨霸之領神乃得提出且堅持兩種絕對衝突之要求,此項要求既未立時引起國內經濟及社會生活及行政活動之整個崩潰,渠等亦不必就危害該國公共利益承負適當之責任。

十二. 巴勒斯坦亞預關係之公允解決, 其基礎端在兩個民族日常之和平合作, 以及 主張巴勒斯坦兩族人民應在互相尊重權利平 等之原則下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各政黨及組 織力量之迅速增強。亞拉伯方面有民族解放 同盟,知識者同盟及工會運動;猶太方面有 青年保衞黨 (Hashomer Hatzair), 統一促進會 (Ihud), 共產黨及亞濟諒解同盟; 凡此各組 織皆為代表此種趨勢之主要力量。上述各組 織之努力及其發展現遭遇相當 嚴重之阻 礙, 其原因不外受委統治國之政策,尤在巴勒斯 坦至今仍無民主自治機構之存在。在此種情 形之下,此各種力量顯然無法發展,蓋各組 纖無從經由自由選出之自治機構影響政府之 政策,更不能依照其對人民之威化力及其威 望貢獻其一份力量也。雖然在此不利環境之 下,各組織仍實力日增,此種事實亦足表示 其工作與人民之利益及願望符合,且正日益 成為巴勒斯坦發展之決定因素矣。

戊. 基本原則及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前提

一. 茲於分析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 種種可能辦法時, 余認為除注意此種政府之 理論形式及其實質外, 吾人尤須特別注重吾 人所處理問題之持徵。最要者, 吾人必須切 記巴勒斯坦人民係由兩種民族合成, 即亞拉 伯人及猶太人。

二.由此種無人否認之事實,引起一件 吾人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不得不從事之重 要工作。

吾人最重要之工作無疑為: 調整巴勒斯 坦亞拉伯及猶太民族之關係。

三.此種對於解決因歷史演變而造成之問題時所牽涉最重要工作之態度——此項工作絕對係根據聯合國大會賦予本特別調查團之任務規定——顯然表現吾人任務規定之限制,卽謂吾人所處理者並非目前存在及其在世界各地存在範圍內之猶太人總問題之解決。

四. 吾人如切記此種事實,不問吾人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兩次大戰問之時期、第二次大戰時及戰爭結束以後之國際發展之看法如何, 卽必須對問題之另一持徵加以適當之考慮:

(甲)今日巴勒斯坦人種情形及亞拉伯額 太人口之數字對比,實大部份由於猶太民族 一向居住其他國家之個人或家庭之移殖,及 亞拉伯人口大大增加(此原為巴勒斯坦亞拉 伯人之特色)兩種原因所造成。

(乙)猶太人民,不論其寄居何地,皆力 屬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家鄉地;此種建 國之努力使猶太民族主義組織達成其國民及 政治之團結,而因上次大戰時甚至大戰結束 後相當期間內猶太人民被侵略與罪惡之納粹 主義逼害屠殺,其致力建國之力量更為加強。

(丙)大約三十萬原先居住若干歐洲國家 之猶太個人及家庭,流為失所人民,居住在 德國、與國、義大利及塞浦路斯島之集中營 內;雖客觀言之其情況多少有其困難,或多 少尚稱順利,然此種人民之道德、心理及精 神狀態均極消沉。此種猶太人中大多數(幾 佔百分之百)願加入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在該 地已建立之猶太民族家鄉地上開始新生活。

(丁)依照一九三九年之白皮書(該白皮 曹令仍有效),巴勒斯坦合法移民每年可有一 萬八千人。其中一半來自歐洲之集中營;另 一半來自塞浦路斯之集中營;除此數目之外 尚須外加根據正式發行之證書入境之移民。 五.此種事實,以及第三款所稱之限制, 使吾人不得不制定客觀之標準,使吾人就獨 太人移殖巴勒斯坦問題加以審議及取得結論 時,有所根據。

解決巴勒斯坦亞猶關係問題(此項問題 具國際重要性)為巴勒斯坦問題及失所人民 營中猶太人將來之命運問題(該問題連同地 位相同之其他國籍人民問題亦具國際重要 性)中最重要之因素。此二項問題多少互相 聯繫,有如一般國際問題然。

因此適所稱客觀標準應於此聯繫中得之,惟須瞭解主要之任務仍在調協居住其共同國度——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間之關係。

六. 巴勒斯坦之人口既由兩種民族組合而成,其最重要問題自然為承認構成巴勒斯坦居民兩族之權利。關於此項問題,根據歷史事實之分析,余完全接受一項意見,卽此二種民族(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為兩個民族之祖國,此二民族在巴勒斯坦之經濟及文化生活上佔重要地位。鑒於此種事實以及巴勒斯坦之情勢,及其人民間現存情形,可知達到此基本目的——卽調協居住該國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關係——之最穩妥辦法為謀求兩個民族之諒解。

七.目前因在該國內部情形之關係,因 以前或現行勢力之影響,因該地兩極端民族 陣線之態度,因有或係自然產生或經故意煽 動而起之情緒,此種諒解並不存在。倘在目 前情形之下不能希望成立諒解,吾人於審議 及解決當前問題時,更應以純客觀性質之動 機為遵循,以根據事實及歷史證實之民主原 則之動機為遵循。此故創立根本改變之情況 之最安辦法,唯如是方能使兩個民族就提議 之解決方案取得諒解,最後在其共同之國家 內,就由其共同生活所引起之問題互相同意。 如果所提解決方案牽涉酚合國之道義及政治 威信,則此種方法更為重要。

八.獨立、自由及自治等權利為所有各 民族之基本民權。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提案, 其基本要素之一必須能停止違反巴勒斯坦民 意使之不能發展自治達到獨立之情形。

因此,於考慮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案應 引以為根據之各種原則與前提時,本人不接 受所謂巴勒斯坦之自治及獨立唯有藉國際辦 法(一如今日所採取之步驟)始能實現一說。 反之,余認為成就此目的必須憑亞拉伯民族 所顯示之民族自覺心及其數十年以來之奮 門,以及近數年以來猶太人之民族自覺及其 努力。余且認為此刻發展中之國際行動,僅 為承認現存情形,求得(如可能時)和平解決 辦法之手段而已。

九.倘因某種屬於技術性質之原因, 須立一過渡時期以實施承認巴勒斯坦民族獨立之決議,則此過渡時期應儘量求短,並應 以實施此項決議所必需之合作為限。

如採取此種意見,則凡以任何方式繼續 委任統治制或成立任何方式之託管制,自無 可能。因此必須由聯合國大會依照憲章之規 定,創立一對聯合國負責之專設團體,委託 其達成上述任務。

十. 與巴勒斯坦所有居民以個別平等權 利——社會、政治、宗教及文化——為進一步 實施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提案下之民主原則。

十一. 由於問題之特殊方面(第一項業予述及),此處所涉者不僅巴勒斯坦居民之個人權利平等問題,且為亞拉伯及猶太人民在其共同國家中權利平等之問題。此係根據歷史及現有事實,蓋兩個民族均在巴勒斯坦有歷史性之基礎,故不應發生多數民族之權利或少數民族之保障等問題。

此種結論之基本假定為每一民族社區 國家、政治、社會及經濟生活方面之過去 力發展。雖然,倘與此不需證明之假說極 吾人可期望巴勒斯坦發生特別之變化、即 之變化——即將產生一種靜止之狀態,將 之演進將停滯不前,而非經濟進展中政能 分之正常過程——果爾,則此常係非常物 之情形,反乎人類之經驗,而為某他種厨 所操一。此種非常情形自需要非常之解決 法以應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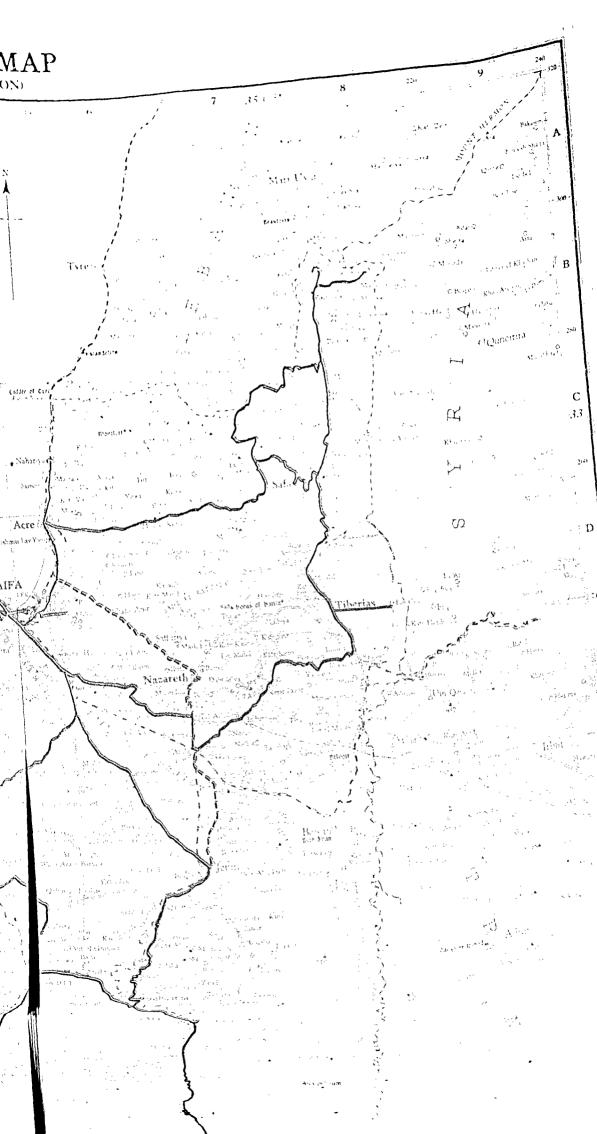
如果經過相當時期以後證明此極不 而異乎尋常之靜止狀態果然存在於該國之 族、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中,則就巴輔 坦及其人民之將來而言,吾人即必須訴計 般認為係人類思想中最高成就之民主原則 余係指脫離權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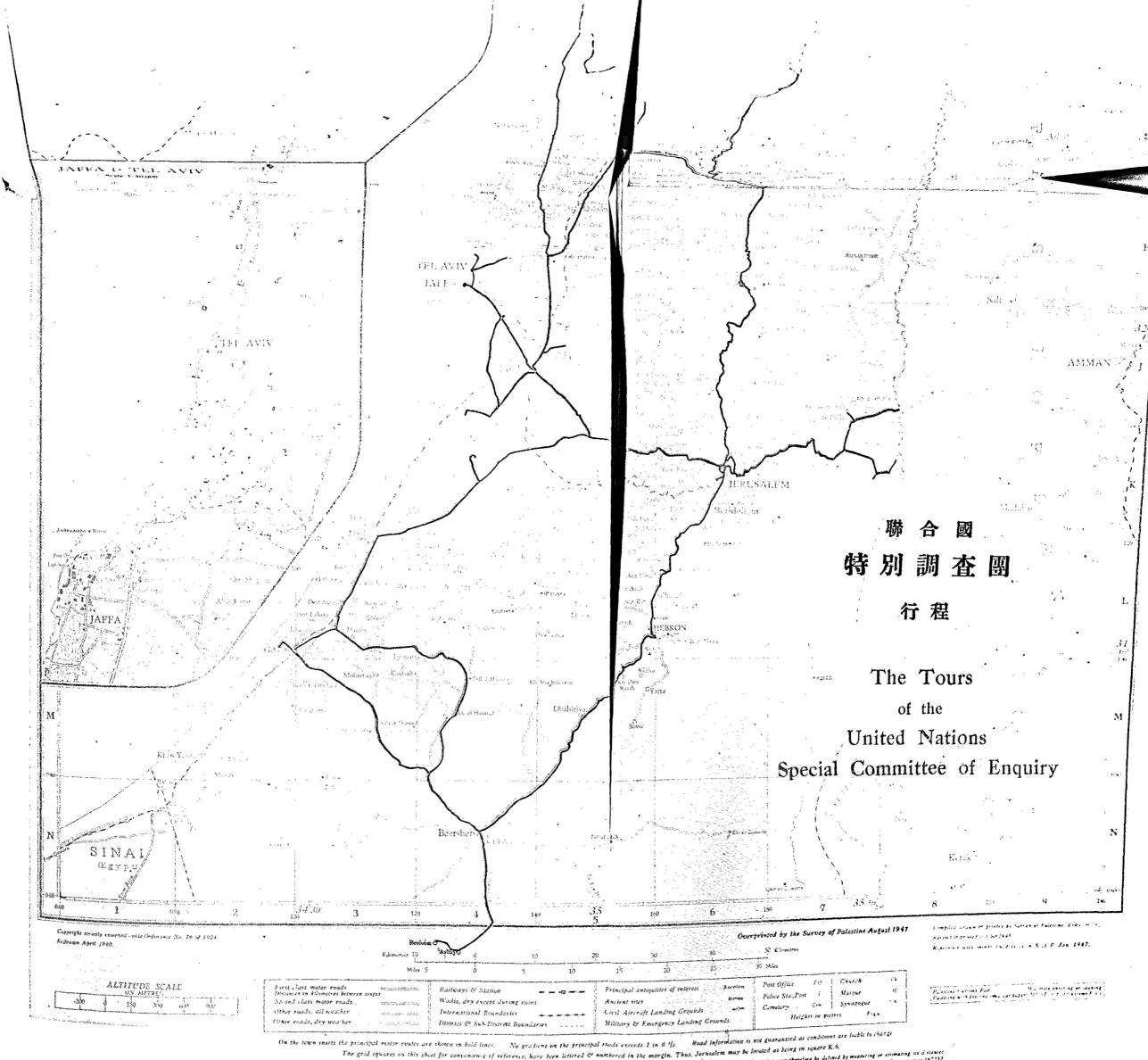
十二. 吾人考慮問題及其解決辦法聯 應根據之大前提為一不容置疑之事實, 即 勒斯坦在其現行國界範圍之內構成一個經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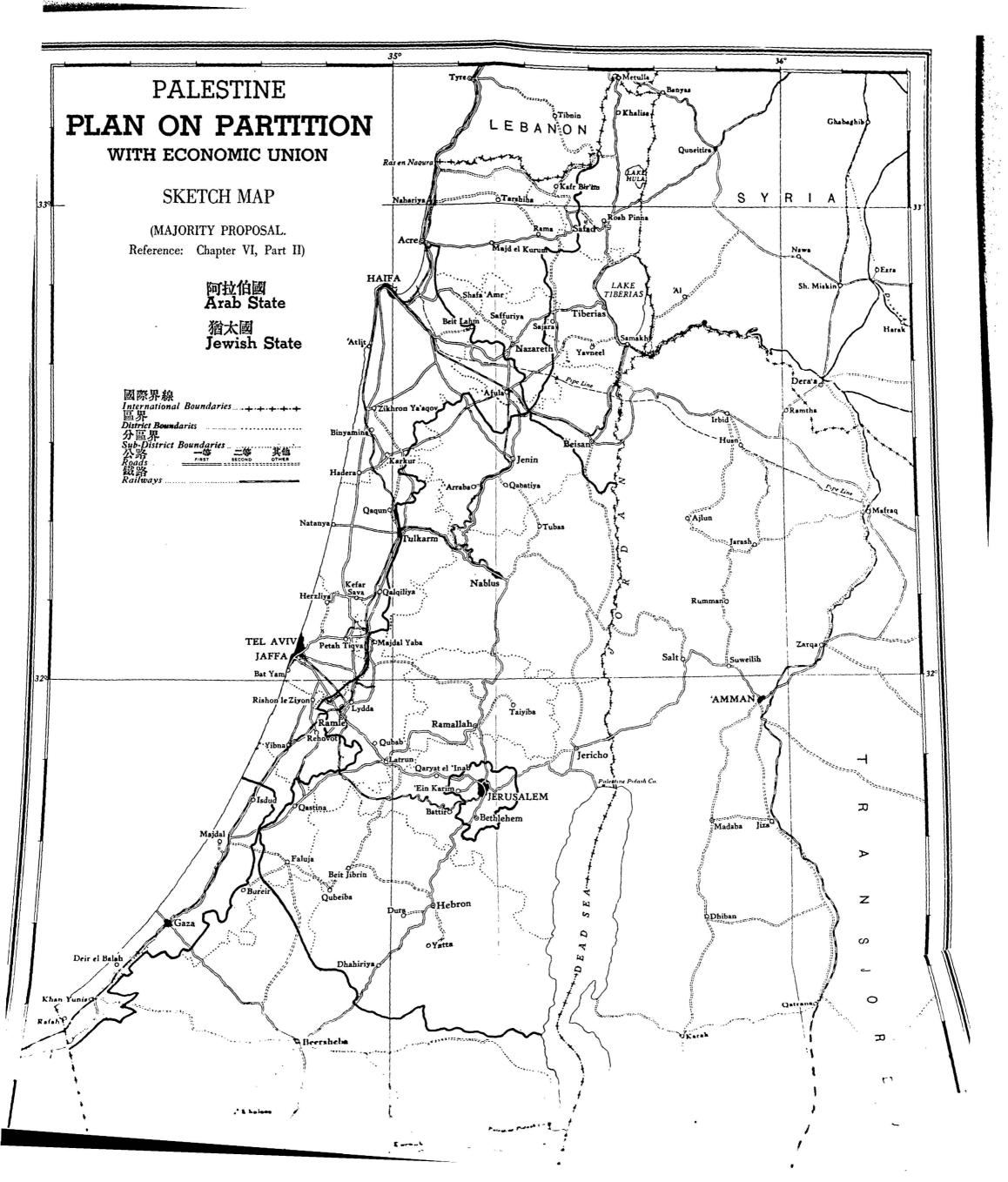
十三. 吾人所提議案及根據此種議案 可能解決方案,在大體外表及細節方面,增 特別能促進巴勒斯坦之和平生活及發展,並 促進巴勒斯坦所在區域及全世界之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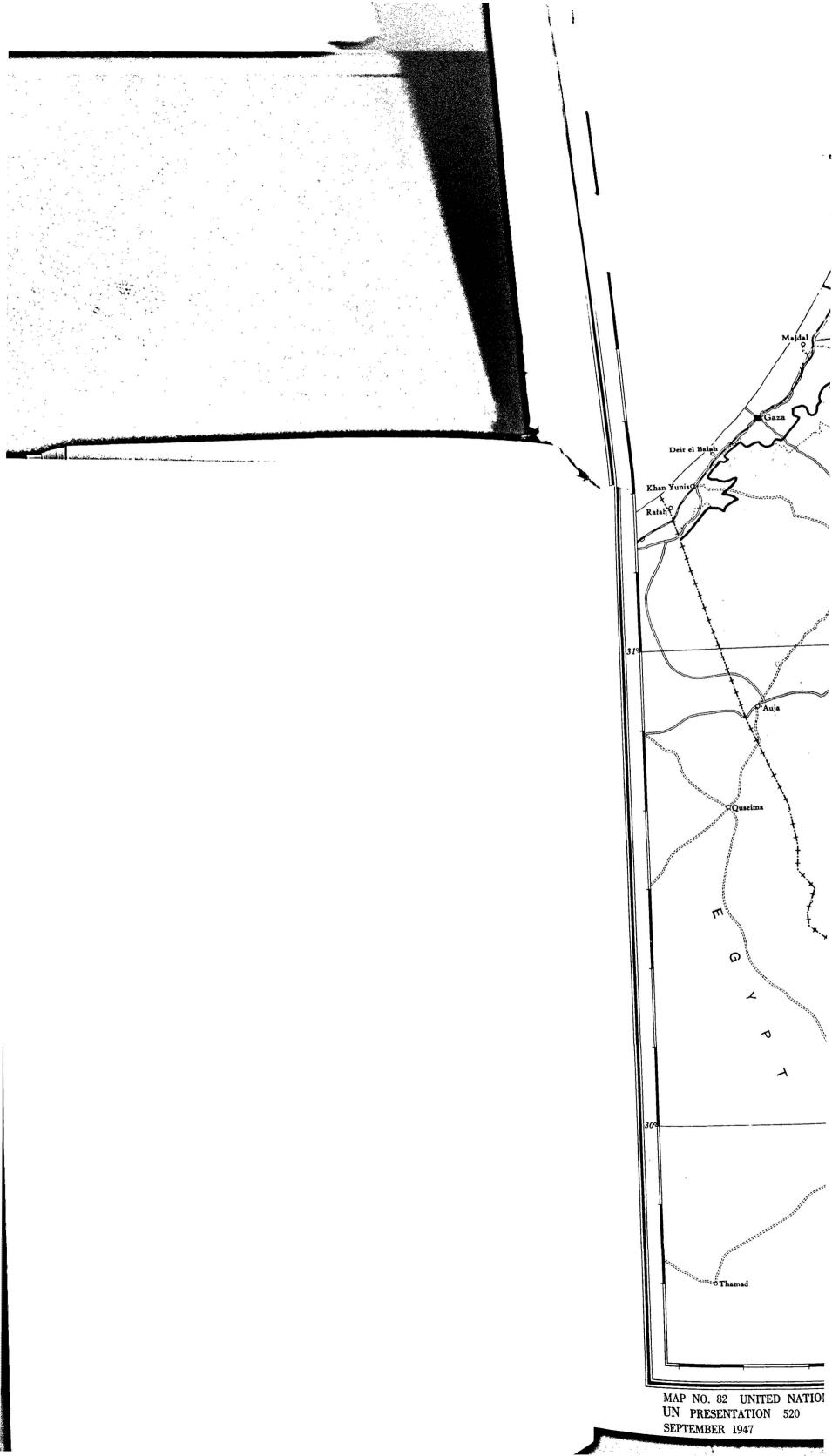
十四. 鑒於一項歷史事實,即在世界行萬人之心目中,巴勒斯坦為各聖蹟所在地,故富有神聖之價值,吾人應設立一種單獨之關體,採取國際管理制,包括聯合國代表及各有關宗教之代表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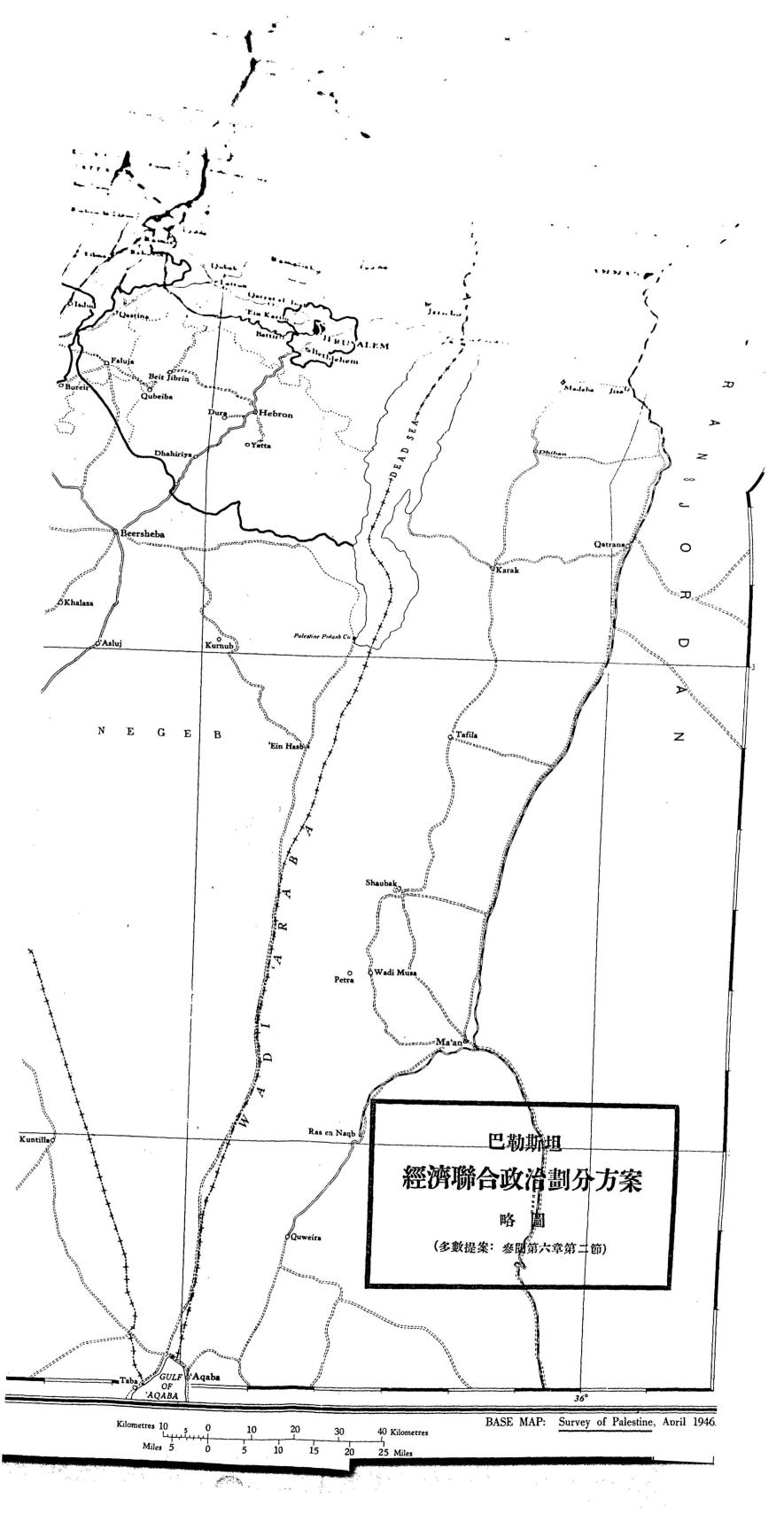
本人根據此種要點、基本原則及前提,並 切記巴勒斯坦現有事實,且因誠意欲得一公 允及永久解決方案,以求正確解決亞拉伯人 及猶太人在其共同國家內之關係問題,茲決 定建議成立一聯邦國,以亞拉伯人及猶太人 在自由自立之巴勒斯坦(其共同國家)內地 位平等為出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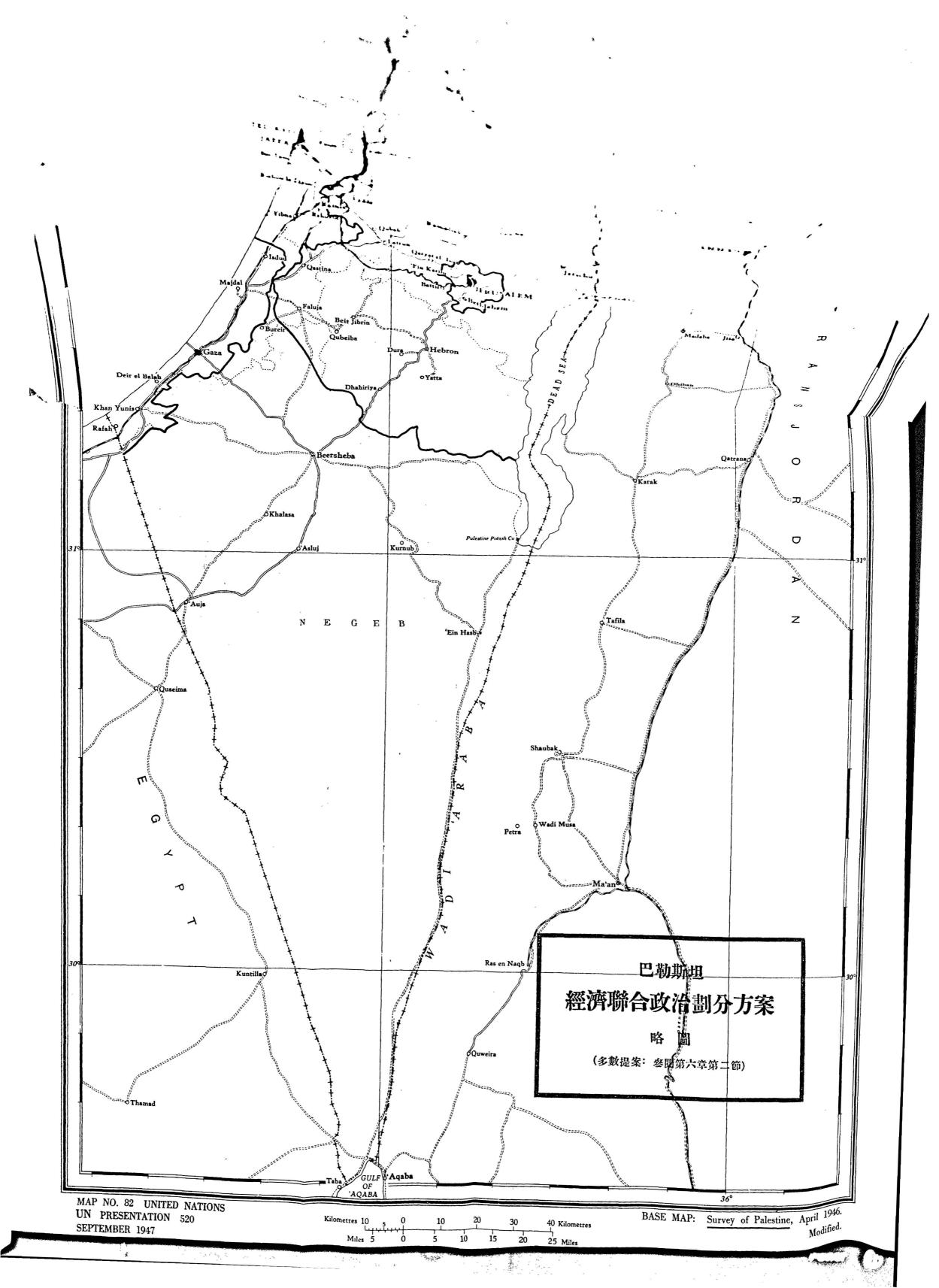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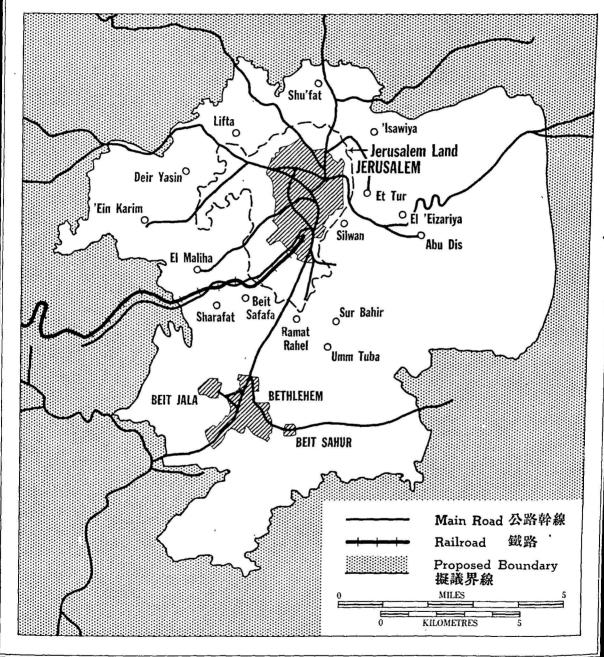


CITY OF JERUSALEM

PROPOSED BOUNDARIES

SKETCH MAP

(MAJORITY PROPOSAL. Reference: Chapter VI, Part III)



MAP NO. 83 U. SEPTEMBER 1947 UNITED NATIONS

耶路撒冷市

擬議界線

略 圖

(多數提案:參閱第六章第三節)

UN PRESENTATION 521

